

## 志第三

### 礼仪三

封禅之礼，自汉光武之后，旷世不修。隋开皇十四年，晋王广率百官抗表，固请封禅。文帝令牛弘、辛彦之、许善心等创定仪注。至十五年，行幸兖州，遂于太山之下，为坛设祭，如南郊之礼，竟不升山而还。

贞观六年，平突厥，年谷屡登，群臣上言请封泰山。太宗曰：“议者以封禅为大典。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给人足，虽阙封禅之礼，亦可比德尧、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内侵，纵修封禅之仪，亦何异于桀、纣？昔秦始皇自谓德洽天心，自称皇帝，登封岱宗，奢侈自矜。汉文帝竟不登封，而躬行俭约，刑措不用。今皆称始皇为暴虐之主，汉文为有德之君。以此而言，无假封禅。礼云，‘至敬不坛’，扫地而祭，足表至诚，何必远登高山，封数尺之土也！”侍中王珪对曰：“陛下发德音，明封禅本末，非愚臣之所及。”秘书监魏征曰：“随末大乱，黎民遇陛下，始有生望。养之则至仁，劳之则未可。升中之礼，须备千乘万骑，供帐之费，动役数州。户口萧条，何以能给？”太宗深嘉征言，而中外章表不已。上问礼官两汉封山仪注，因遣中书侍郎杜正伦行太山上七十二帝坛迹。是年两河水潦，其事乃寢。至十一年，群臣复劝封山，始议其礼。于是国子博士刘伯庄、睦州刺史徐令言等，各上封祀之事，互设疑议，所见不同。多言新礼中封禅仪注，简略未周。太宗敕秘书

少监颜思古、谏议大夫硃子奢等，与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参议得失。议者数十家，递相驳难，纷纭久不决。于是左仆射房玄龄、特进魏征、中书令杨师道，博采众议堪行用而与旧礼不同者奏之。

其议昊天上帝坛曰：“将封先祭，义在告神，且备谒敬之仪，方展庆成之礼。固当于坛下止，预申齐洁。赞飨已毕，然后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渐。今请祭于泰山下，设坛以祀上帝，以景皇帝配享。坛长一十二丈，高一丈二尺。”

“又议制玉牒曰：“金玉重宝，质性贞坚，宗祀郊禋，皆充器币，岂嫌华美，实贵精确。况乎三神壮观，万代鸿名，礼极殷崇，事资藻缛。玉牒玉检，式韞灵奇，传之无穷，永存不朽。今请玉牒长一尺三寸，广厚各五寸。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其印齿请随玺大小，仍缠以金绳五周。”又议玉策曰：“封禪之祭，严配作主，皆奠玉策，肃奉虔诚。今玉策四枚，各长一尺三寸，广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简，俱以金编。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又议金匱曰：“登配之策，盛以金匱，归格艺祖之庙室。今请长短令容玉策，高广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缠以金绳，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玺。”又议方石再累曰：“旧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犹盛书篋笥，所以或呼石篋。今请方石三枚，以为再累。其十枚石检，刻方石四边而立之。缠以金绳，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玺。”又议泰山上圆坛曰：“四出开道，坛场通义，南面入升，于事为允。今请介丘上圆坛广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设一阶。御位在坛南，升自南阶，而就上封玉牒。”

“又议圆坛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积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号。谓之封禪，厥义可知。今请于圆坛之上，安置方石，玺缄既毕，加土筑以为封。高一丈二尺，而广二丈，以

五色土益封，玉牒藏于其内。祀禅之士，其封制亦同此。”又议玉玺曰：“谨详前载方石緘封，玉检金泥，必资印玺，以为秘固。今请依令用受命玺以封石检。其玉检既与石检大小不同，请更造玺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玺，以封玉牒。石检形制，依汉建武故事。”又议立碑曰：“勒石纪号，显扬功业，登封降禅，肆觐之坛，立碑纪之。”又议设告至坛曰：“既至山下，礼行告至，柴于东方上帝，望秩遍礼群神。今请其坛方八十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禅方坛及余仪式，请从今礼。仍请柴祭、望秩，同时行事。”又议废石阙及大小距石曰：“距石之设，意取牢固，本资实用，岂云雕饰。今既积土厚封，足与天长地久。其小距环坛，石阙回建，事非经诰，无益礼义，烦而非要，请从减省。”

太宗从其议，仍令附之于礼。

十五年，下诏，将有事于泰山，复令公卿诸儒详定仪注。太常卿韦挺、礼部侍郎令狐德棻为封禅使，参考其议。时论者又执异见，颜师古上书申明前议。太宗览其奏，多依师古所陈为定。车驾至洛阳宫，会有彗星之变，乃下诏罢其事。

高宗即位，公卿数请封禅，则天既立为皇后，又密赞之。麟德二年二月，车驾发京，东巡狩，诏礼官、博士撰定封禅仪注：

有司于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先是，有司斋戒。于前祀七日平旦，太尉誓百官于行从中台，云：“来月一日封祀，二日登封泰山，三日禅社首，各扬其职，不供其事，国有常刑。”上斋于行宫四日，致斋三日。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从事群官、诸方客使，各本司公馆清斋一宿。前祀一日，诸卫令共属：未后一刻，设黄麾半仗于外墻之外，与乐工人俱清斋一宿。

有司于太岳南四里为圆坛，三成、十二阶，如圆丘之制。

坛上饰以青，四面各依方色，并造燎坛及壝三重。又造玉策三枚，皆以金绳连编玉筒为之。每筒长一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为字。又为玉匱一，以藏正座玉策，长一尺三寸。并玉检方五寸，当绳处刻为五道，当封玺处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为金匱二，以藏配座玉策，制度如玉匱。又为黄金绳以缠金玉匱，各五周。为金泥、玉匱、金匱。为玉玺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玺，封玉匱、金匱。又为石感，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刻方石中令容玉匱。感旁施检处，皆刻深三寸三分，阔一尺。当绳处皆刻深三分，阔一寸五分。为石检十枚，以检石感，皆长三尺，阔一尺，厚七寸。皆刻为印齿三道，深四寸。当封玺处方五寸，当通绳处阔一寸五分。皆有石盖，制与检刻处相应，以检擗封泥。其检立于感旁，南方、北方各三，东方、西方各二，去感隅皆七寸。又为金绳以缠石感，各五周，径三分。为石泥以泥石感，其泥，末石和方色土为之。为距石十二枚，分距感隅，皆再累，各阔二尺，长一丈，斜刻其首，令与感隅相应。

泰山之上，设登封之坛，上径五丈，高九尺，四出陛。坛上饰以青，四面依方色。一壝，随地之宜。其玉牒、玉匱、石感、石检、距石，皆如封祀之制。又为降禅坛于社首山上，方坛八隅，一成八陛，如方丘之制。坛上饰以黄，四面依方色。三壝，随地之宜。其玉策、玉匱、石感、石检、距石等，亦同封祀之制。

至其年十二月，车驾至山下。及有司进奏仪注，封祀以高祖、太宗同配，禅社首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同配，皆以公卿充亚献、终献之礼。于是皇后抗表曰：

伏寻登封之礼，远迈古先，而降禅之仪，窃为未允。其祭

地祇之日，以太后昭配，至于行事，皆以公卿。以妾愚诚，恐未周备。何者？乾坤定位，刚柔之义已殊；经义载陈，中外之仪斯别。瑶坛作配，既合于方祇；玉豆荐芳，实归于内职。况推尊先后，亲飨琼筵，岂有外命宰臣，内参禋祭？详于至理，有紊徽章。但礼节之源，虽兴于昔典；而升降之制，尚缺于遥图。且往代封岳，虽云显号，或因时俗，意在寻仙；或以情覬名，事深为己。岂如化被乎四表，推美于神宗；道冠乎二仪，归功于先德。宁可仍遵旧轨，靡创彝章？

妾谬处椒闈，叨居兰掖。但以职惟中馈，道属于蒸、尝；义切奉先，理光于蘋、藻。罔极之思，载结于因心；祇肃之怀，实深于明祀。但妾早乖定省，已阙侍于晨昏；今属崇禋，岂敢安于帷帟。是故驰情夕寝，睠羸里而翘魂；叠虑宵兴，仰深郊而耸念。伏望展礼之日，总率六宫内外命妇，以亲奉奠。冀申如在之敬，式展虔拜之仪。积此微诚，已淹气序。既属銮舆将警，奠璧非賒，辄效丹心，庶裨大礼。冀圣朝垂则，永播于芳规；萤烛末光，增辉于日月。

于是祭地祇、梁甫，皆以皇后为亚献，诸王大妃为终献。

丙辰，前罗文府果毅李敬贞论封禅须明水实樽：“《淮南子》云：‘方诸见月，则津而为水。’高诱注云：‘方诸，阴燧，大蛤也。熟摩拭令热，以向月，则水生。以铜盘受之，下数石。’王充《论衡》云：‘阳燧取火于日，方诸取水于月，相去甚远，而火至水来者，气感之验也。’《汉旧仪》云：‘八月饮酎，车驾夕牲，以鉴诸取水于月，以阳燧取火于日。’《周礼·考工记》云：‘金有六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郑玄注云：‘鉴燧，取水火于日月之器也。’准郑此注，则水火之器，皆以金锡为之。今司宰有阳燧，形如圆镜，以取明火；阴鉴形如方镜，以取明水。但比年祠祭，皆用阳燧取火，

应时得；以阴鉴取水，未有得者，常用井水替明水之处。”奉敕令礼司研究。敬贞因说先儒是非，言及明水，乃云：“周礼金锡相半，自是造阳燧法，郑玄错解以为阴鉴之制。仍古取明水法，合用方诸，引《淮南子》等书，用大蛤也。”又称：“敬贞曾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试之。自人定至夜半，得水四五斗。”奉常奏曰：“封禅祭祀，即须明水实樽。敬贞所陈，检有故实。”又称：先经试验确执，望请差敬贞自取蚌蛤，便赴太山与所司对试。”

是日，制曰：“古今典制，文质不同，至于制度，随世代沿革，唯祀天地，独不改张，斯乃自处于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禅，即用玉牒金绳，器物之间，复有瓦樽秸席，一时行礼，文质顿乖，驳而不伦，深为未愜。其封祀、降禅所设上帝、后土位，先设甗秸、瓦甗、瓢杯等物，并宜改用裋褐纁爵，每事从文。其诸郊祀，亦宜准此。”于是昊天上帝之座褥以苍，皇地祇褥以黄，配帝及后褥以紫，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席皆以方色，内官已下席皆以莞。

三年正月，帝亲享昊天上帝于山下，封礼之坛，如圆丘之仪。祭讫，亲封玉策，置石感，聚五色土封之。圆径一丈二尺，高九尺。其日，帝率侍臣已下升泰山。翌日，就山上登封之坛封玉策讫，复还山下之斋宫。其明日，亲祀皇地祇于社首山上，降禅之坛，如方丘之仪。皇后为亚献，越国太妃燕氏为终献。翌日，上御朝觐坛以朝群臣，如元日之仪。礼毕，宴文武百僚，大赦改元。初，上亲享于降禅之坛，行初献之礼毕，执事者皆趋而下。宦者执帷，皇后率六宫以升，行礼。帷帘皆以锦绣为之。百僚在位瞻望，或窃议焉。于是诏立登封、降禅、朝觐之碑，各于坛所。又诏名封祀坛为舞鹤台，介丘坛为万岁台，降禅坛为景云台，以纪当时所见之瑞焉。

高宗既封泰山之后，又欲遍封五岳。至永淳元年，于洛州嵩山之南，置崇阳县。其年七月，敕其所造奉天宫。二年正月，驾幸奉天宫。至七月，下诏将以其年十一月封禅于嵩岳。诏国子司业李行伟、考工员外郎贾大隐、太常博士韦叔夏裴守贞辅抱素等详定仪注。于是议：

立封祀坛，如圆丘之制。上饰以玄，四面依方色。为圆坛，三成，高二丈四尺，每等高六尺。坛上径一十六步，三等各阔四步。设十二陛，陛皆上阔八尺，下阔一丈四尺。为三重壝，距外壝三十步，内壝距五十步。燎坛在坛东南外壝之内，高三尺，方一丈五尺，南出陛。登封坛，圆径五丈，高九尺。四出陛，为一壝，饰以五色，准封祀。禅祭坛，上饰以金，四面依方色，为八角方坛，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坛上方十六步，每等广四步，设八陛。其上坛陛皆广八尺，中等陛皆广一丈，下等陛皆广一丈二尺。为三重壝之大小，准封祀。为埋坎，在坛之未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朝觐坛，于行宫之前为坛。官方三分。壝二，在南。坛方二十四丈，高九尺，南面两陛，余三百各一陛。封祀、登封，五色土封石，感为圆封，上径一丈二尺，下径三丈，高九尺。禅祭，五色土封为八角方封，大小准封祀制度。所用尺寸，准历东封，并用古尺。诸坛并筑土为之，礼无用石之文。并度影以定方位。登封、降禅，四出陛各当四方之中，陛各上广七尺，下广一丈二尺。封祀玉帛料，有苍璧，四圭有邸，圭璧。禅祭有黄琮，两圭有邸，无圭璧。

又定登封、降禅、朝觐等日。准礼，冬至祭天于圆丘，其封祀请用十二日。准东封祀故事，十二日登封，十三日禅祭，十四日朝觐。若有故，须改登封已下期日，在礼无妨。

又鞞輿料云：封祀、登封，皇帝出乘玉辂，还乘金辂。皇

太子往还金辂。禅祭，皇帝、太子如封祀。又衣服料云：“东封祠祭日，天皇服袞冕，近奉制，依《贞观礼》服大裘。又云：袞冕服一具，斋服之；通天冠服一具，回服之；翼善冠服一具，马上服之。皇太子袞冕服。又斋则服远游冠，受朝则公服远游冠服，马上则进德冠服。

当时又令详求射牛之礼。行伟、守贞等议曰：“据《周礼》及《国语》，郊祀天地，天子自射其牲。汉武唯封太山，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于余祀，亦无射牲之文。但亲春射牲，虽是古礼，久从废省。据封禅礼，祀日，未明十五刻，宰人以銮刀割牲，质明而行事。比銮驾至时，牢牲总毕，天皇唯奠玉酌献而已。今若祀前一日射牲，事即伤早。祀日方始射牲，事又伤晚。若依汉武故事，即非亲射之仪，事不可行。”诏从之。寻属高宗不豫，遂罢封禅之礼。

则天证圣元年，将有事于嵩山，先遣使致祭以祈福助，下制，号嵩山为神岳，尊嵩山神为天中王，夫人为灵妃。嵩山旧有夏启及启母、少室阿姨神庙，咸令预祈祭。至天册万岁二年腊月甲申，亲行登封之礼。礼毕，便大赦，改元万岁登封，改嵩阳县为登封县，阳成县为告成县。粤三日丁亥，禅于少室山。又二日己丑，御朝觐坛朝群臣，咸如乾封之仪。则天以封禅日为嵩岳神祇所祐，遂尊神岳天中王为神岳天中皇帝，灵妃为天中皇后，夏后启为齐圣皇帝；封启母神为玉京太后，少室阿姨神为金阙夫人；王子晋为升仙太子，别为立庙。登封坛南有榭树，大赦日于其杪置金鸡树。则天自制《升中述志碑》，树于坛之丙地。

玄宗开元十二年，文武百僚、朝集使、皇亲及四方文学之士，皆以理化升平，时谷屡稔，上书请修封禅之礼并献赋颂者，前后千有余篇。玄宗谦冲不许。中书令张说又累日固请，乃下

制曰：

自古受命而王者，曷尝不封泰山，禘梁父，答厚德，告成功。三代之前，罔不由此。越自魏、晋，以迄周、隋，帝典阙而大道隐，王纲弛而旧章缺，千载寂寥，封崇莫嗣。物极而复，天祚我唐，武、文二后，应图受箴。洎于高宗，重光累盛，承至理，登介丘，怀百神，震六合，绍殷、周之统，接虞、夏之风。中宗弘懿铄之休，睿宗沐粹精之道，巍巍荡荡，无得而称者也。

朕昔戡多难，稟略先朝，虔奉慈旨，嗣膺丕业。是用创九庙以申孝敬，礼二郊以展严禋，宝菽粟于水火，捐珠玉于山谷。兢兢业业，非敢追美前王；日慎一日，实以奉遵遗训。至于巡狩大典，封禅鸿名，顾惟寡薄，未遑时迈，十四载于兹矣。今百谷有年，五材无眚，刑罚不用，礼义兴行，和气氤氲，淳风澹泊。蛮夷戎狄，殊方异类，重译而至者，日月于阙廷；奇兽神禽，甘露嘉醴，穷祥极瑞，朝夕于林御。王公卿士，罄乃诚于中；鸿生硕儒，献其书于外。莫不以神祇合契，亿兆同心。斯皆烈祖圣孝，垂裕余庆。故朕赖宗庙之介福，敢以眇身，颺其克让。是以敬奉群议，弘此大猷，以光我高祖之丕图，以绍我高祖之鸿烈。永言陟配，追感载深。可以开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式遵故实，有事太山。所司与公卿诸儒详择典礼，预为备具，勿广劳人，务存节约，以称朕意。

于是诏中书令张说、右散骑常侍徐坚、太常少卿韦绦、秘书少监康子元、国子博士侯行果等，与礼官于集贤书院刊撰仪注。

玄宗初以灵山好静，不欲喧繁，与宰臣及侍讲学士对议，用山下封祀之仪。于是张说谓徐坚、韦绦等曰：“乾封旧仪，禅社首，享皇地祇，以先后配飨。王者父天而母地，当今皇母

位，亦当往帝之母也，子配母飨，亦有何嫌？而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天监孔明，福善如响。乾封之礼，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为亚献，越国太妃为终献。宫闈接神，有乖旧典。上玄不祐，遂有天授易姓之事，宗社中圯，公族诛灭，皆由此也。景龙之季，有事圆丘，韦氏为亚献，皆以妇人升坛执笾豆，渫黷穹苍，享祀不洁。未及逾年，国有内难，终献皆受其咎，掌座斋郎及女人执祭者，多亦夭卒。今主上尊天敬神，事资革正。斯礼以睿宗大圣贞皇帝配皇地祇，侑神作主。”乃定义奏闻。上从之。

旧礼：郊祀既毕，收取玉帛牲体，置于柴上，然后燔于燎坛之上，其坛于神坛之左。显庆中，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因修改旧礼，乃奏曰：

谨按祭祀之礼，周人尚臭，祭天则燔柴，祭地则瘞血，宗庙则炳萧灌鬯，皆贵气臭，同以降神。礼经明白，义释甚详。委柴在祭神之初，理无所惑。是以《三礼义宗》等并云：“祭天以燔柴为始，然后行正祭。祭地以瘞血为先，然后行正祭。”又《礼论》说太常贺循上言：“积柴旧在坛南，燎祭天之牲，用犊左胖，汉仪用头，今郊用胁之九个。太宰令奉牲胁，太祝令奉圭璧，俱奠燎薪之上。”此即晋氏故事，亦无祭末之文。既云汉仪用牲头，头非神俎之物，且祭末俎皆升右胖之胁。唯有《三礼》、贺循既云用祭天之牲左胖，复云今仪用胁九个，足明燔柴所用，与升俎不同。是知自在祭初，别燔牲体，非于祭末，烧神余馔。此则晋氏以前，仍遵古礼。唯周、魏以降，妄为损益。缘告庙之币，事毕瘞埋，因改燔柴，将为祭末。事无典实，礼阙降神。

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别。苍璧苍犊之流，柴之所用；四圭驛犊之属，祀之所须。故郊天之有四圭，犹祀庙之有圭瓚。

是以《周官典瑞》，文势相因，并事毕收藏，不在燔例。而今新礼引用苍璧，不顾圭瓚，遂亦俱燔，义既有乖，理难因袭。又燔柴作乐，俱以降神，则处置之宜，须相依准。柴燔在左，作乐在南，求之礼情，实为不类。且《礼论》说积柴之处在神坛之南，新体以为坛左，文无典故。请改燔为祭始，位乐悬之南，外壝之内。其阴祀瘞埋，亦请准此。

制可之。自是郊丘诸祀，并先焚而后祭。

及玄宗将作封禅之礼，张说等参定仪注，徐坚、康子元等建议曰：

臣等谨按显庆年修礼官长孙无忌等奏改燔柴在祭前状称“祭祀之礼，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则燔柴”者。臣等按礼，迎神之义，乐六变则天神降，八变则地祇出，九变则鬼神得而礼矣。则降神以乐，《周礼》正文，非谓燔柴以降神也。案尚臭之义，不为燔之先后。假如周人尚臭，祭天则燔柴，容或燔臭先以迎神。然则殷人尚声，祭天亦燔柴，何声可燔先迎神乎？又按显庆中无忌等奏称“晋氏之前，犹遵古礼。周、魏以降，妄为损益”者。今按郭璞《晋南郊赋》及注《尔雅》：祭后方燔。”又按《宋志》所论，亦祭后方燔。又检南齐、北齐及梁郊祀，亦饮福酒后方燔。又检后周及隋郊祀，亦先祭后燔。据此，即周遵后燔，晋不先燎。无忌之事，义乃相乖。

又按《周礼大宗伯》职：“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注》云：“礼为始告神时荐于神也。”下文云：“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皆有牲币，各如其器之色。”又《礼器》云：以少为贵者，祭天特牲。”是知苍璧之与苍牲，俱各奠之神座，理节不惑。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即明祀昊天上帝之时，以旅五方天帝明矣。其青圭、赤璋、白琥、玄璜，自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各于其方迎气所用，

自分别矣。今按显庆所改新礼，以苍璧与苍牲、苍币，俱用先燔。苍璧既已燔矣，所以遂加四圭有邸，奠之神座。苍牲既已燔矣，所以更加骍牲，充其实俎。混昊天于五帝，同用四圭；失特牲之明文，加为二犊。深乖礼意，事乃无凭。

考功员外郎赵冬曦、太学博士侯行果曰：“先焚者本以降神，行之已久。若从祭义，后焚为定。”中书令张说执奏曰：“徐坚等所议燔柴前后，议有不同。据祭义及贞观。显庆已后，既先燔，若欲正失礼，求祭义，请从《贞观礼》。如且因循不改，更请从《显庆礼》。凡祭者，本以心为主，心至则通于天地，达于神祇。既有先燔、后燎，自可断于圣意，圣意所至，则通于神明。燔之先后，臣等不敢裁定。”玄宗令依后燔及先奠之仪。是后太常卿宁王宪奏请郊坛时祭，并依此先奠璧而后燔柴、瘞埋，制从之。

时又有四门助教施敬本驳奏旧封禅礼八条，其略曰：

旧礼，侍中跪取匱沃盥，非礼也。夫盥手洗爵，人君将致洁而尊神，故能使小臣为之。今侍中，大臣也，而沃盥于人君；太祝，小臣也，乃诏祝于天神。是接天神以小臣，奉人君以大臣，故非礼。按《周礼·大宗伯》曰：“郁人，下士二人，赞裸事。”则沃盥此职也。汉承秦制，无郁人之职，故使近臣为之。魏、晋至今，因而不改。然则汉礼，侍中之行则可矣，今以侍中为之，则非也。汉侍中，其始也微。高帝时籍孺为之，惠帝时闾孺为之，留侯子辟强年十五为之。至后汉，楼坚以议郎拜侍中，邵闾自侍中迁步兵校尉，秩千石，少府卿之属也。少府卿秩中二千石，丞秩千石，侍中与少府丞班同。魏代苏则为之。旧侍中亲省起居，故谓之“执兽子。”吉茂见谓之曰，“仕进不止执兽子”，是言其为褻臣也。今侍中，名则古官，人非昔任，掌同燮理，寄实盐梅，非复汉、魏“执兽子”之班，

异乎《周礼》郁人之职。行舟不息，坠剑方遥，验刻而求，可谓谬矣。

夫祝以传命，通主人之意以荐于神明，非贱职也。故两君相见，则卿为上宾。况天人之际，其肃恭之礼，以两君为喻，不亦大乎！今太祝，下士也，非所以重命而尊神之义也。然则周、汉太祝，是礼矣。何者？按《周礼·大宗伯》曰：“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辞。”大宗伯为上卿，今礼部尚书、太常卿比也；小宗伯中大夫，今侍郎、少卿比也；太祝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比也；上士四人，今员外郎、太常博士之比也。故可以处天人之际，致尊极之辞矣。又汉太祝令，秩六百石，与太常博士同班。梁太祝令，与南台御史同班。今太祝下士之卑，而居下大夫之职，斯又刻舟之论，不异于前矣。

又曰：

旧礼，谒者引太尉升坛亚献，非礼也。谒者已贱，升坛已重，是微者用之于古，而大体实变之于今也。按《汉官仪》：“尚书御史台官属有谒者仆射一人，秩六百石，铜印青绶；谒者三十五人，以郎中岁称给事，未满岁称灌谒者。又按《汉书百官公卿表》：光禄勋官属有郎中、员外，秩比二千石；有谒者，掌宾赞受事，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古之谒者，秩异等，今谒者班微，以之从事，可谓疏矣。

又曰：

旧礼，尚书令奉玉牒，今无其官，请以中书令从事。按汉武帝时，张安世为尚书令，游宴后宫，以宦者一人出入帝命，改为中书谒者令。至成帝，罢宦者，用士人。魏黄初改秘书，置中书监令。旧尚书并掌制诰，既置中书官，而制诰枢密皆掌焉。则自魏以来，中书是汉朝尚书之职。今尚书令奉玉牒，是用汉礼，其官既阙，故可以中书令主之。

议奏，玄宗令张说、徐坚召敬本与之对议详定，说等奏曰：“敬本所议，其中四条，先已改定。有不同者，望临时量事改摄。”制从之。

十三年十一月丙戌，至泰山，去山趾五里，西去社首山三里。丁亥，玄宗服袞冕于行宫，致斋于供帐前殿。己丑，日南至，大备法驾，至山下。玄宗御马而登，侍臣从。先是玄宗以灵山清洁，不欲多人上，欲初献于山上坛行事，亚献、终献于山下坛行事。因召礼官学士贺知章等入讲仪注，因问之，知章等奏曰：“昊天上帝，君位；五方时帝，臣位；帝号虽同，而君臣异位。陛下享君位于山上，群臣祀臣位于山下，诚足以垂范来叶，为变礼之大者也。礼成于三，初献、亚、终，合于一处。”玄宗曰：“朕正欲如是，故问卿耳。”于是敕三献于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诸神座于山下坛行事。玄宗因问：“玉牒之文，前代帝王，何故秘之？”知章对曰：“玉牒本是通于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异，或祷年算，或思神仙，其事微密，是故莫知之。”玄宗曰：“朕今此行，皆为苍生祈福，更无秘请。宜将玉牒出示百僚；使知朕意。”其辞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启李氏，运兴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极。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绍复，继体不足。上帝眷祐，锡臣忠武。底绥内难，推戴圣父。恭承大宝，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岱岳，谢成于天。子孙百禄，苍生受福。”

庚寅，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封台之前坛，高祖神尧皇帝配享焉。邠王守礼亚献，宁王宪终献。皇帝饮福酒。癸巳，中书令张说进称：“天赐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复始，永绥兆人。”帝拜稽首。山上作圆台四阶，谓之封坛。台上有方石再累，谓之石感玉牒、玉策，刻玉填金为字，各盛以玉匱，束以金绳，

封以金泥，皇帝以受命宝印之。纳二玉匱于 感中，金泥碱际，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坛东南为燎坛，积柴其上。皇帝就望燎位，火发，群臣称万岁，传呼下山下，声动天地。山下坛祀，群臣行事已毕，皇帝未离位，命中书门下曰：“朕以薄德，恭膺大宝。今封祀初建，云物休祐，皆是卿等辅弼之力。君臣相保，勉副天心，长如今日，不敢矜怠。”中书令张说跪言：“圣心诚恳，宿斋山上。昨夜则息风收雨，今朝则天清日暖，复有祥风助乐，卿云引燎，灵迹盛事，千古未闻。陛下又思慎终如初。长福万姓，天下幸甚。”

先是车驾至岳西来苏顿，有大风从东北来，自午至夕，裂幕折柱，众恐。张说倡言曰：“此必是海神来迎也。”及至岳下，天地清晏。玄宗登山，日气和煦。至斋次日入后，劲风偃人，寒气切骨。玄宗因不食，次前露立，至夜半，仰天称：“某身有过，请即降罚，若万人无福，亦请某为当罪。兵马辛苦，乞停风寒。”应时风止，山气温暖。时从山上布兵至于山坛，传呼辰刻及诏命来往，斯须而达。夜中燃火相属，山下望之，有如连星自地属天。其日平明，山上清迥，下望山下，休气四塞，登歌奏乐，有祥风自南而至，丝竹之声，飘若天外。及行事，日扬火光，庆云纷郁，遍满天际。群臣并集于社首山帷宫之次，以候銮驾，遥望紫烟憧憧上达，内外欢噪。玄宗自山上便赴社首斋次，辰巳间至，日色明朗，庆云不散。百辟及蕃夷争前迎贺。辛卯，享地祇于社首之泰折坛，睿宗大圣贞皇帝配祀。五色云见，日重轮。藏玉策于石 感，如封坛之仪。壬辰，玄宗御朝觐之帐殿，大备陈布。文武百僚，二王后，孔子后，诸方朝集使，岳牧举贤良及儒生、文士上赋颂者，戎狄夷蛮羌胡朝献之国，突厥颉利发，契丹、奚等王，大食、谢襍、五天十姓，昆仑、日本、新罗、靺鞨之侍子及使，内臣之番，高丽

朝鲜王，百济带方王，十姓摩阿史那兴昔可汗，三十姓左右贤王，日南、西竺、凿齿、雕题、牂柯、乌浒之酋长，咸在位。

制曰：

朕闻天监唯后，后克奉天，既合德以受命，亦推功而复始。厥初作者七十二君，道洽迹著，时至符出，皆用事于介丘，升中于上帝。人神之望，盖有以塞之，皇王之序，可得而言。朕接统千岁，承光五叶，惟祖宗之德在人，惟天地之灵作主。往者内难，幽赞而集大勋；间无外虞，守成而缙旧服。未尝不乾乾终日，思与公卿大夫上下协心，聿求至理，以弘我烈圣，其庶乎馨香。今九有大宁，群氓乐业，时必敬授而不夺，物亦顺成而无天。懋建皇极，幸致太和。洎乃幽遐，率由感被。戎狄不至，唯文告而来庭；麟凤已臻，将觉情而在藪。以故凡百执事，亟言大封。顾惟不德，切欲勿议。伏以先圣储祉，与天同功，荷传符以在今，敢侑神而无报。大篇斯在，朕何让焉。遂奉遵高宗之旧章，宪乾封之令典，时迈东土，柴告岱岳，百神群望，莫不怀柔，四方诸侯，莫不来庆，斯是天下之介福，邦家之耿光也。无穷之休祉，岂独在予；非常之惠泽，亦宜逮下。可大赦天下。封泰山神为天齐王，礼秩加三公一等，仍令所管崇饰祠庙，环山十里，禁其樵采。给近山二十户复，以奉祠神。

玄宗制《纪太山铭》，御书勒于山顶石壁之上。其辞曰：

朕宅帝位，十有四载，顾惟不德，懵于至道，任夫难任，安夫难安，兹朕未知获戾于上下，心之浩荡，若涉大川。赖上帝垂休，先后储庆，宰相庶尹，交修皇极，四海会同，五典敷暢，岁云嘉熟，人用大和。百辟僉谋，唱余封禅，谓孝莫大于严父，礼莫盛于告天，天符既至，人望既积，固请不已，固辞不获。肆余与夫二三臣，稽虞《典》，绎汉制，张皇六师，震誓九宇。旌旗有列，士马无哗，肃肃邕邕，翼翼溶溶，以至岱宗，

顺也。

《尔雅》曰：“泰山为东岳。”《周官》曰：“兖州之镇山。”实万物之始，故称岱焉；其位居五岳之伯，故称宗焉。自昔王者受命易姓，于是乎启天地，荐成功，序图录，纪氏号。朕统承先王，兹率厥典，实欲报玄天之眷命，为苍生而祈福，岂敢高祝千古，自比九皇哉！故设坛场于山下，受群方之助祭；躬封燎于山上，冀一献之通神。斯亦因高崇天，就广增地之义也。

乃仲冬庚寅，有事东岳，类于上帝，配我高祖。在天之神，罔不毕降。粤翌日，禘于社首，佑我圣考，祀于皇祇。在地之神，罔不咸举。暨壬辰，覲群后，上公进曰：“天子膺天符，纳介福。群臣拜稽首，呼万岁。庆合欢同，乃陈诚以德。大浑协度，彝伦攸叙，三事百揆，时乃之功。万物由庚，兆人允植，列牧众宰，时乃之功。一二兄弟，笃行孝友，锡类万国，时唯休哉！我儒制礼，我史作乐，天地扰顺，时唯休哉！蛮夷戎狄，重译来贡，累圣之化，朕何慕焉。五灵百宝，日来月集，会昌之运，朕何惑焉。凡今而后，傲乃在位，一王度，齐象法，权旧章，补缺政，存易简，去烦苛。思立人极，乃见天则。

於戏！天生蒸人，惟后时乂，能以美利利天下，事天明矣。地德载物，惟后时相，能以厚生生万人，事地察矣。天地明察，鬼神著矣。惟我艺祖文考，精爽在天，其曰“懿尔幼孙，克享上帝。惟帝时若，馨香其下”，丕乃曰“有唐氏文武之曾孙隆基，诞锡新命，缵我旧业，永保天祿，子孙其承之”。余小子敢对扬上帝之休命，则亦与百执事尚绥兆人，将多于前功，而弑彼后患。一夫不获，万方其罪予。一心有终，上天其知我。朕惟宝行三德，曰慈、俭、谦。慈者，覆无疆之言；俭者，崇将来之训；自满者人损，自谦者天益。苟如是，则轨迹易循，

基构易守。磨石壁，刻金石，冀后人听辞而见心，观末而知本。铭曰：

维天生人，立君以理，维君受命，奉天为子。代去不留，人来无已，德凉者灭，道高斯起。赫赫高祖，明明太宗，爰革隋政，奄有万邦。罄天张宇，尽地开封，武称有截，文表时邕。高宗稽古，德施周溥，茫茫九夷，削平一鼓。礼备封禅，功齐舜禹，岩巍岱宗，卫我神主。中宗绍运，旧邦惟新，睿宗继明，天下归仁。恭己南面，氤氲化淳，告成之礼，留诸后人。缅余小子，重基五圣，匪功伐高，匪德矜盛。钦若祀典，丕承永命，至诚动天，福我万姓。古封太山，七十二君，或禅亭亭，或禅云云。其迹不见，其名可闻，祇遘文祖，光昭旧勋。方士虚诞，儒书不足，佚后求仙，诬神检玉。秦灾风雨，汉污编录，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观政，名非从欲，铭心绝岩，播告群岳。

于是中书令张说撰《封祀坛颂》、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坛颂》、礼部尚书苏頲撰《朝覲坛颂》以纪德。

玄宗乙酉岁生，以华岳当本命。先天二年七月正位，八月癸丑，封华岳神为金天王。开元十年，因幸东都，又于华岳祠前立碑，高五十余尺。又于岳上置道士观，修功德。至天宝九载，又将封禅于华岳，命御史大夫王鉷开凿险路以设坛场，会祠堂灾而止。

## 志第四

### 礼仪四

武德、贞观之制，神祇大享之外，每岁立春之日，祀青帝于东郊，帝宓羲配，勾芒、岁星、三辰、七宿从祀。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帝神农氏配，祝融、荧惑、三辰、七宿从祀。季夏土王日，祀黄帝于南郊，帝轩辕配，后土、镇星从祀。立秋，祀白帝于西郊，帝少昊配，蓐收、太白、三辰、七宿从祀。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帝颛顼配，玄冥、辰星、三辰、七宿从祀。每郊帝及配座，用方色犊各一，笾、豆各四，簠、簋各二，、俎各一。勾芒已下五星及三辰、七宿，每宿牲用少牢，每座笾、豆、簠、簋、、俎各一。孟夏之月，龙星见，雩五方上帝于雩坛，五帝配于上，五官从祀于下。牲用方色犊十，笾豆已下，如郊祭之数。帝尝，祭于顿丘。唐尧，契配，祭于平阳。虞舜，咎繇配，祭于河东。夏禹，伯益配，祭于安邑。殷汤，伊尹配，祭于偃师。周文王，太公配，祭于邦。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于镐。汉高祖，萧何配，祭于长陵。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牲皆用太牢。祀官以当界州长官，有故，遣上佐行事。

五岳、四镇、四海、四渎，年别一祭，各以五郊迎气日祭之。东岳岱山，祭于祗州；东镇沂山，祭于沂州；东海，于莱州；东渎大淮，于唐州。南岳衡山，于衡州；南镇会稽，于越州；南海，于广州；南渎大江，于益州。中岳嵩山，于洛州。西岳华山，于华州；西镇吴山，于陇州；西海、西渎大河，于

同州。北岳恆山，于定州；北镇医无闾山，于营州；北海、北渚大济，于洛州。其牲皆用太牢，筮、豆各四。祀官以当界都督刺史充。

仲春、仲秋二时戊日，祭太社、太稷，社以勾龙配，稷以后稷配。社、稷各用太牢一，牲色并黑，筮、豆、簠、簋各二，铏、俎各三。春分，朝日于国城之东；秋分，夕月于国城之西。各用方色犊一，筮、豆各四，簠、簋、铏、俎各一。孟春吉亥，祭帝社于藉田，天子亲耕；季春吉巳，祭先蚕于公桑，皇后亲桑。并用太牢，筮、豆各九。将蚕日，内侍省预奉移所司所事。诸祭祀卜日，皆先卜上旬；不吉，次卜中旬、下旬。筮日亦如之。其先蚕一祭，节气若晚，即于节气后取日。立春后丑，祀风师于国城东北；立夏后申，祀雨师于国城西南；立秋后辰，祀灵星于国城东南；立冬后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于国城西北。各用羊一，筮、豆各二，簠、簋各一。季冬晦，堂赠雉，磔牲于宫门及城四门，各用雄鸡一。仲春，祭马祖；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并于大泽，用刚日。牲各用羊一，筮、豆各二，簠、簋各一。季冬藏冰，仲春开冰，并用黑牡、秬黍，祭司寒之神于冰室，筮、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其开冰，加以桃弧棘矢，设于神座。

季冬寅日，蜡祭百神于南郊。大明、夜明，用犊二，筮、豆各四，簠、簋、铏、俎各一。神农氏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筮、豆各四，簠、簋、铏、俎各一。后稷及五方、十二次、五官、五方田峻、五岳、四镇、四海、四渎以下，方别各用少牢一，当方不熟者则阙之。其日祭井泉于川泽之下，用羊一。卯日祭社稷于社宫，辰日腊享于太庙，用牲皆准时祭。井泉用羊二。二十八宿，五方之山林、川泽，五方之丘陵、坟衍、原隰，五方之鳞、羽、羸、毛、介，五方之水墉、坊、邮表畷，五方

之猫、於菟及龙、麟、殊鸟、白虎、玄武，方别各用少牢一，各座笾、豆、簠、簋、俎各一。蜡祭凡一百八十七座。当方年谷不登，则阙其祀。蜡祭之日，祭五方井泉于山泽之下，用羊一，笾、豆各二，簠、簋、及俎各一。蜡之明日，又祭社稷于社宫，如春秋二仲之礼。

显庆中，更定笾、豆之数，始一例。大祀笾、豆各十二，中祀各十，小祀各八。

京师孟夏以后旱，则祈雨，审理冤狱，赈恤穷乏，掩骼埋胔。先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出云雨，皆于北郊望而告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庙，每七日皆一祈。不雨，还从岳渚。旱甚，则大雩，秋分后不雩。初祈后一旬不雨，即徙市，禁屠杀，断伞扇，造土龙。雨足，则报祀。祈用酒醢，报准常祀，皆有司行事。已齐未祈而雨，及所经祈者，皆报祀。若霖雨不已，禁京城诸门，门别三日，每日一禁。不止，乃祈山川、岳镇、海渚；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庙。其州县，禁城门；不止，祈界内山川及社稷。三禁、一祈，皆准京式，并用酒脯醢。国城门报用少牢，州县城门用一牺牲。

太宗贞观三年正月，亲祭先农，躬御耒耜，藉于千亩之甸。初，晋时南迁，后魏来自云、朔，中原分裂，又杂以夷熏戎，代历周、隋，此礼久废，而今始行之，观者莫不骇跃。于是秘书郎岑文本献《藉田颂》以美之。初，议藉田方面所在，给事中孔颖达曰：“礼，天子藉田于南郊，诸侯于东郊。晋武帝犹于东南。今于城东置坛，不合古礼。”太宗曰：“礼缘人情，亦何常之有。且《虞书》云‘平秩东作’，则是尧、舜敬授人时，已在东矣。又乘青辂、推黛耜者，所以顺于春气，故知合在东方。且朕见居少阳之地，田于东郊，盖其宜矣。”于是遂定。自后每岁常令有司行事。则天时，改藉田坛为先农。神龙元年，

礼部尚书祝钦明与礼官等奏曰：“谨按经典，无先农之文。《礼记·祭法》云：‘王自为立社，曰王社。’先儒以为社在藉田，《诗》之《载芟篇序》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永徽年中犹名藉田，垂拱已后删定，改为先农。先农与社，本是一神，频有改张，以惑人听。其先农坛请改为帝社坛，以应礼经王社之义。其祭先农既改为帝社坛，仍准令用孟春吉亥祠后土，以勾龙氏配。”制从之。于是改先农为帝社坛，于坛西立帝稷坛，礼同太社、太稷，其坛不备方色，所以异于太社也。睿宗太极元年，亲祀先农，躬耕帝藉。礼毕，大赦，改元。

玄宗开元二十二年冬，礼部员外郎王仲丘又上疏请行藉田之礼。二十三年正月，亲祀神农于东郊，以勾芒配。礼毕，躬御耒耜于千亩之甸。时有司进仪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终亩。”玄宗欲重劝耕藉，遂进耕五十余步，尽垆乃止。礼毕，犂还斋宫，大赦。侍耕、执牛官皆等级赐帛。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又亲往东郊迎气，祀青帝，以勾芒配，岁星及三辰七宿从祀。其坛本在春明门外，玄宗以祀所隘狭，始移于浚水之东面，而值望春宫。其坛一成，坛上及四面皆青色。勾芒坛在东南。岁星已下各为一小坛，在青坛之北。亲祀之时，有瑞雪，坛下侍臣及百僚拜贺称庆。

肃宗乾元二年春正月丁丑，将有事于九宫之神，兼行藉田礼。自明凤门出，至通化门，释鞍而入坛，行宿斋于宫。戊寅，礼毕，将耕藉，先至于先农之坛。因阅耒耜，有雕刻文饰，谓左右曰：“田器，农人执之，在于朴素，岂文饰乎？”乃命彻之。下诏曰：“古之帝王，临御天下，莫不务农敦本，俭约为先，盖用勤身率下也。属东耕启候，爰事藉田，将欲劝彼蒸人，所以执兹耒耜。如闻有司所造农器，妄加雕饰，殊匪典章。况绀轘缥軌，固前王有制，崇奢尚靡，谅为政所疵。靖言思之，

良用叹息，岂朕法尧舜、重茅茨之意耶！其所造雕饰者宜停。仍令有司依农用常式，即别改造，庶万方黎庶，知朕意焉。”翌日己卯，致祭神农氏，以后稷配享。肃宗冕而硃紘，躬秉耒耜而九推焉。礼官奏陛下合三推，今过礼。肃宗曰：“朕以身率下，自当过之，恨不能终于千亩耳。”既而伫立久之，观公卿、诸侯、王公已下耕毕。

太宗贞观十四年春正月庚子，命有司读春令，诏百官之长，升太极殿列坐面听之。开元二十六年，玄宗命太常卿韦绛每月进《月令》一篇。是后每孟月视日，玄宗御宣政殿，侧置一榻，东面置案，命韦绛坐而读之。诸司官长，亦升殿列座而听焉。岁余，罢之。乾元元年十二月丙寅立春，肃宗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读春令。常参官五品已上正员，并升殿预坐而听之。旧仪，岳读已下，祝版御署讫，北面再拜。证圣元年，有司上言曰：“伏以天子父天而母地，兄日而姊月，于礼应敬，故有再拜之仪。谨按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天子无拜公侯之礼，臣愚以为失尊卑之序。其日月已下，请依旧仪。五岳已下，誓而不拜。”制可，从之。

贞观之礼，无祭先代帝王之文。显庆二年六月，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奏曰：“谨案《礼记·祭法》云：‘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人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又：‘尧、舜、禹、汤、文、武，有功烈于人，及日月星辰，人所瞻仰；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准此，帝王合与日月同例，常加祭享，义在报功。爰及隋代，并遵斯典。汉高祖祭法无文，但以前代迄今，多行秦、汉故事。始皇无道，所以弃之。汉祖典章，法垂于后。自隋已下，亦在祠例。伏惟大唐稽古垂化，网罗前典，唯此一礼，咸秩未申。今请聿遵故事，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祭唐尧于平

阳，以契配；祭虞舜于河东，以咎繇配；祭夏禹于安邑，以伯益配；祭殷汤于偃师，以伊尹配；祭周文王于邦，以太公配；祭武王于镐，以周公、召公配；祭汉高祖于长陵，以萧何配。

玄宗开元二十二年正月，诏曰：“古圣帝明王、岳渎海镇，用牲牢，余并以酒脯充奠祀。”二十三年正月，诏：“自今已后，明衣绢布，并祀前五日预给。”丁酉，诏：“自今已后，有大祭，宜差丞相、特进、开府、少保、少傅、尚书、御史大夫摄行事。”天宝六载正月，诏：“三皇、五帝，于京城置令，丞。”七载五月，诏：“三皇已前帝王，宜于京城共置庙官。历代帝王肇迹之处，德业可称者，忠臣义士、孝妇烈女，所在亦置一祠宇。晋阳真人等并追赠，得道升仙处，度道士永修香火。”九载九月，处士崔昌上《大唐五行应运历》，以王者五十代而一千年，请国家承周、汉，以周、隋为闰。十一月，敕：“唐承汉后，其周武王、汉高祖同置一庙并官吏。”十二载九月，以魏、周、隋依旧为三王后，封韩公、介、酈公等，仍旧五庙。

天宝六载正月，诏大祭祀驿犊，量减其数。肃宗上元元年闰四月，改元，制以岁俭，停中小祠享祭。至其年仲秋，复祠文宣于太学。永泰二年，春夏累月亢旱，诏大臣裴冕等十余人，分祭川渎以祈雨。礼仪使右常侍于休烈请依旧祠风伯、雨师于国门旧坛，复为中祠，从之。

高祖武德二年，国子立周公、孔子庙。七年二月己酉，诏“诸州有明一经已上未被升擢者，本属举送，具以名闻，有司试策，皆加叙用。其吏民子弟，有识性明敏，志希学艺，亦具名申送，量共差品，并即配学。州县及乡，并令置学。”丁酉，幸国子学，亲临释奠。引道士、沙门有学业者，与博士杂相驳难，久之乃罢。

贞观十四年三月丁丑，太宗幸国子学，亲观释奠。祭酒孔颖达讲《孝经》，太宗问颖达曰：“夫子门人，曾、闵俱称大孝，而今独为曾说，不为闵说，何耶？”对曰：“曾孝而全，独为曾能达也。”制旨驳之曰：“朕闻《家语》云：曾皙使曾参锄瓜，而误断其本，皙怒，援大杖以击其背，手仆地，绝而复苏。孔子闻之，告门人曰：‘参来勿内。’既而曾子请焉，孔子曰：‘舜之事父母也，使之，常在侧；欲杀之，乃不得。小棰则受，大杖则走。今参于父，委身以待暴怒，陷父于不义，不孝莫大焉。’由斯而言，孰愈于闵子骞也？”颖达不能对。太宗又谓侍臣：“诸儒各生异意，皆非圣人论孝之本旨也。孝者，善事父母，自家刑国，忠于其君，战陈勇，朋友信，扬名显亲，此之谓孝。具在经典，而论者多离其文，迥出事外，以此为教，劳而非法，何谓孝之道耶！”二十一年，诏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萇、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玄、服虔、何休、王肃、王弼、杜预、范甯、贾逵总二十二座，春秋二仲，行释奠之礼。“初，以儒官自为祭主，直云博士姓名，昭告于先圣。又州县释奠，亦以博士为主。敬宗等又奏曰：

按《礼记·文王世子》：凡学，春官释奠于其先师。”郑注云：“官，谓《诗》、《书》、《礼》、《乐》之官也。”彼谓四时之学，将习其道，故儒官释奠，各于其师。既非国学行体，所以不及先圣。至于春、秋二时合乐之日，则天子视学，命有司典秩，即总祭先圣、先师焉。秦、汉释奠，无文可检。至于魏武，则使太常行事。自晋、宋已降，时有亲行，而学官主祭，全无典实。且名称国学，乐用轩悬，樽俎威仪，盖皆官备，在于臣下，理不合专。况凡在小神，犹皆遣使行礼，释奠既准中祀，据理必须稟命。今请国学释奠，令国子祭酒为初献，祝辞

称“皇帝谨遣”，仍令司业为亚献，国子博士为终献。其州学，刺史为初献，上佐为亚献，博士为终献。县学，令为初献，丞为亚献，博士既无品秩，请主簿及尉通为终献。若有阙，并以次差摄。州县释奠，既请各刺史、县令亲献主祭，望准祭社，同给明衣。修附礼令，以为永则。

高宗显庆二年七月，礼部尚书许敬宗等议：“依令，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又《礼记》云：‘始立学，释奠于先圣。’郑玄注云：‘若周公、孔子也。’且周公践极，功比帝王，请配武王。以孔子为先圣。”二年，废书、算、律学。龙朔二年正月，东都置国子监丞、主簿、录事各一员，四门助教博士、四门生三百员，四门俊士二百员。二月，复置律及书、算学。三年，以书隶兰台，算隶秘阁局，律隶详刑寺。乾封元年正月，高宗东封还，次邹县顿，祭宣父，赠太师。总章元年二月，皇太子弘幸国学，释奠，赠颜回太子少师，曾参太子少保。仪凤三年五月，诏：“自今已后，《道德经》并为上经，贡举人皆须兼通。其余经及《论语》，任依常式。”则天天授三年，追封周公为褒德王，孔子为隆道公。则天长寿二年，自制《臣轨》两卷，令贡举人为业，停《老子》。神龙元年，停《臣轨》，复习《老子》。以邹、鲁百户封隆道公，谥曰文宣。睿宗景云二年八月丁巳，皇太子释奠于太学。太极元年正月，诏：“孔宣父祠庙，令本州修饰，取侧近三十户以供洒扫。”

开元七年十月戊寅，皇太子诣国学，行齿胄之礼。开元十一年，春秋二时释奠，诸州宜依旧用牲牢，其属县用酒脯而已。十九年正月，春秋二时社及释奠，天下州县等停牲牢，唯用酒脯，永为常式，二十四年三月，始移贡举，遣礼部侍郎姚奕请进士帖《左传》《礼记》，通五及第。二十五年三月，敕：“明经自今已后，贴十通五已上；口问大义十条，取通六已上；仍

答时务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及第。进士停帖小经，宜准明经例试大经，帖十通四，然后试杂文及策，讫，封所试杂文及策，送中书、门下详覆。”二十六年正月，敕：“诸州乡贡见讫，令引就国子监谒先师，学官为之开讲，质问疑义，有司设食。弘文、崇文两馆学生及监内得举人，亦听预焉。”其日，祀先圣已下，如释奠之礼。青宫五品已下及朝集使，就监观礼，遂为常式，每年行之至今。

初，开元八年，国子司业李元瓘奏称：“先圣孔宣父庙，先师颜子配座，今其像立侍，配享合坐。十哲弟子，虽复列像庙堂，不预享祀。谨检祠令：何休、范甯等二十二贤，犹沾从祀，望请春秋释奠，列享在二十二贤之上。七十子，请准旧都监堂图形于壁，兼为立赞，庶敦劝儒风，光崇圣烈。曾参等道业可崇，独受经于夫子，望准二十二贤预飨。”敕改颜生等十哲为坐像，悉预从祀。曾参大孝，德冠同列，特为塑像，坐于十哲之次。图画七十子及二十二贤于庙壁上。以颜子亚圣，上亲为之赞，以书于石。闕损已下，令当朝文士分为之赞。二十七年八月，又下制曰：

弘我王化，在乎儒术。孰能发挥此道，启迪含灵，则生人已来，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谓自天攸纵，将圣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经，美政教，移风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于今受其赐。不其猗欤！於戏！楚王莫封，鲁公不用，俾夫大圣，才列陪臣，栖迟旅人，固可知矣。年祀浸远，光灵益彰，虽代有褒称，而未为崇峻，不副于实，人其谓何？

朕以薄德，祇膺宝命，思阐文明，广被华夏。时则异于今古，情每重于师资。既行其教，合旌厥德。爰申盛礼，载表徽猷。夫子既称先圣，可追谥为文宣王。宜令三公持节册命，应

缘册及祭，所司速择日，并撰仪注进。其文宣陵并旧宅立庙，量加人洒扫，用展诚敬。其后嗣可封文宣公。至如辨方正位，著自礼经，苟非得所，何以示则？昔缘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岂如旧，宜补其坠典，永作成式。自今已后，两京国子监，夫子皆南面而坐，十哲等东西列侍。天下诸州亦准此。

且门人三千，见称十哲，包夫众美，实越等夷。畅玄圣之风规，发人伦之耳目，并宜褒赠，以宠贤明。颜子渊既云亚圣，须优其秩，可赠兗公。闵子骞可赠费侯，冉伯牛可赠郛侯，冉仲弓可赠薛侯，冉子有可赠徐侯，仲子路可赠卫侯，宰子我可赠齐侯，端木子贡可赠黎侯，言子游可赠吴侯，卜子夏可赠魏侯。又夫子格言，参也称鲁，虽居七十之数，不载四科之目。顷虽异于十哲，终或殊于等伦，允稽先旨，俾循旧位。庶乎礼得其序，人焉式瞻，宗洙泗之丕烈，重胶庠之雅范。

又赠曾参、颡孙师等六十七人皆为伯。于是正宣父坐于南面，内出王者衮冕之服以衣之。遣尚书左丞相裴耀卿就国子庙册赠文宣王。册毕，所司奠祭，亦如释奠之仪，公卿已下预观礼。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就东都庙以行册礼，自是始用宫悬之乐。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摄行事。

天宝元年，明经、进士习《尔雅》。九载七月，国子监置广文馆，知进士业，博士、助教各一人，秩同太学博士。十二载七月，诏天下举人不得充乡贡，皆补学生。四门俊士停。

宝应二年六月，敕令州县每岁察秀才孝廉，取乡间有孝悌廉耻之行荐焉。委有司以礼待之，试其所通之学，《五经》之内，精通一经，兼能对策，达于理体者，并量行业授官。其明经、进士并停。国子学道举，亦宜准此。因杨綰之请也。诏下朝臣集议，中书舍人贾至议，请依綰奏。有司奏曰：“窃以今年举

人等，或旧业既成，理难速改，或远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须收奖。其今秋举人中有情愿旧业举试者，亦听明年已后，一依新敕。”后馆议竟不行。自至德后，兵革未息，国学生不能廩食，生徒尽散，堂墉颓坏，常借兵健居止。至永泰二年正月，国子祭酒萧昕上言：“崇儒尚学，以正风教，乃王化之本也。”其月二十九日，敕曰：

理道同归，师氏为上，化人成俗，必务于学。俊造之士，皆从此途，国之贵游，罔不受业。修文行忠信之教，崇祗庸孝友之德，尽其师道，乃谓成人。兼复扬于王廷，考以政事，征之以礼，任之以官。置于周行，莫匪邦彦，乐得贤也，其在兹乎！

朕志求理体，尤重儒术，先王大教，敢不底行。顷以戎狄多难，急于经略，太学空设，诸生盖寡。弦诵之地，寂寥无声，函丈之间，殆将不扫。上庠及此，甚用悯焉。今宇县攸宁，文武兼备，方投戈而讲艺，俾释菜而行礼。四科咸进，六艺复兴，神人以和，风化浸美。日用此道，将无间然。

其诸道节度、观察、都防御使等，朕之腹心，久镇方面。眷其子弟，各奉义方，修德立身，事资括羽。恐干戈之后，学校尚微，僻居远方，无所谘禀。山东寡学，质疑必就于马融；关西盛名，尊儒乃称于杨震。负经来学，当集京师。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军军将子弟欲习业者，自今已后，并令补国子生。欲其业重籛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贤。其中身虽有官，欲附学读书者，亦听。其学官，委中书、门下即简择行业堪为师范者充。学生员数多少，所习经业，考试等第，并所供粮料，及学馆破坏，要量事修理，各委本司作条件闻奏。务须详悉，称朕意焉。

及二月朔上丁释奠，萧昕又奏：诸宰相元载、杜鸿渐、李

抱玉及常参官、六军军将就国子学听讲论，赐钱五百贯。令京兆尹黎干造食。集诸儒、道、僧，质问竟日。此礼久废，一朝能举。八月，国子学成祠堂、论堂、六馆及官吏所居宇，用钱四万贯，拆曲江亭子瓦木助之。四日，释奠，宰相、常参官、军将尽会于讲堂，京兆府置食，讲论。军容使鱼朝恩说《易》，又于论堂画《周易》镜图。自至德二载收两京，唯元正含元殿受朝贺，设宫悬之乐，虽郊庙大祭，只有登歌乐，亦无文、武二舞。其时军容使鱼朝恩知监事，庙庭乃具宫悬之乐于讲堂前，又有教坊乐府杂会，竟日而罢。二十五日，诏曰：“古者设官分土，所以崇德报功。总内署之纲，事密于清禁；弘上庠之教，德润于鸿业。赋开千乘，礼序九宾。必资兼济之能，用协至公之选。开府仪同三司、兼右监门卫大将军、仍知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知内侍省事、内飞龙闲厩使，内弓箭库使、知神策军兵马使、上柱国、冯翊郡开国公鱼朝恩，温良恭俭，宽柔简廉，长才博达，敏识高妙。学究儒玄之秘，谋穷遁甲之精。百行资身，一心奉上。自王室多故，云雷经始，五原之北，以先启行；三河之表，爰整其旅。成师必胜，每合于韬铃；料敌无遗，可征于蓍蔡。关洛既定，幽燕复开，海外有截，厥功惟茂。历事三圣，始终竭力。顷东都扈跸，释位勤王，时当缀旒，节见披棘，下江助我，甲令先书，社稷之卫，邦家是赖。及边陲罢警，戎务解严，方奖励于《易》象。才兼文武，所谓勋贤，亦既任能，斯焉命赏，宜膺朝典，式副公议。可行内侍监，判国子监事，充鸿胪礼宾等使，封郑国公，食邑三千户。”二十四日，于国子监上。诏宰相及中书门下官、诸司常参官、六军军将送上。京兆府造食，内教坊音乐、竿木浑脱，罗列于论堂前。朝恩辞以中官不合知南衙曹务，宰相、仆射、大夫皆劝之，朝恩固辞，乃奏之。宰相引就食。奏乐，中使送酒及茶果，赐充宴

乐，竟日而罢。元载奏状。又使中使宣敕云：“朝恩既辞不止，但任知学生粮料。”是日，宰相军将已下子弟三百余人，皆衣紫衣，充学生房，设食于廊下。贷钱一万贯，五分收钱，以供监官学生之费。俄又请青苗地头取百文资课以供费同。旧例，两京国子监生二千余人，弘文馆、崇文馆、崇玄馆学生，皆廩饲之。十五载，上都失守，此事废绝。乾元元年，以兵革未息，又诏罢州县学生，以俟丰岁。

则天垂拱四年四月，雍州永安人唐同泰伪造瑞石于洛水，献之。其文曰：“圣母临人，永昌帝业。”于是号其石为“宝图”，赐百官宴乐，赐物有差。授同泰为游击将军。其年五月下制，欲亲拜洛受“宝图。”先有事于南郊，告谢昊天上帝。令诸州都督、刺史并诸亲，并以拜洛前十日集神都。于是则天加尊号为圣母神皇。大赦天下。改“宝图”为“天授圣图”，洛水为永昌。封其神为显圣侯，加特进，禁渔钓，祭享齐于四渎。所出处号曰圣图泉，于泉侧置永昌县。又以嵩山与洛水接近，因改嵩山为神岳，授太师、使持节、神岳大都督、天中王，禁断刍牧。其天中王及显圣侯，并为置庙。又先于汜水得瑞石，因改汜水县为广武县。至其年十二月，则天亲拜洛受图，为坛于洛水之北，中桥之左。皇太子皆从。内外文武在僚、蛮夷酋长，各依方位而立。珍禽奇兽，并列于坛前。文物卤簿，自有唐已来，未有如此之盛者也。礼毕，即日还宫。神都父老勒碑于拜洛坛前，号曰：“天授圣图之表。”开元五年，左补阙卢履冰上言曰：“则天皇后拜洛受图坛及碑文，云垂拱四年唐同泰得石，文云‘圣母临人，永昌帝业’之所建。因改元为永昌，仍置永昌县。县既寻废，同泰亦已贬官，唯碑坛独立。准天枢、颂台之例，不可更留。”始令所司毁之，其显圣侯庙亦寻毁拆。

开元二十九年正月己丑，诏两京及诸州各置玄元皇帝庙一

所，并置崇玄学。其生徒令习《道德经》及《庄子》、《列子》、《文子》等，每年准明经例举送。至闰四月，玄宗梦京师城南山趾有天尊之像，求得之于罄屋楼观之侧。至天宝元年正月癸丑，陈王府参军田同秀称于京永昌街空中见玄元皇帝，以“天下太平，圣寿无疆”之言传于玄宗，仍云桃林县故关令尹喜宅傍有灵宝符。发使求之，十七日，献于含元殿。于是置玄元庙于太宁坊，东都于积善坊旧邸。二月丁亥，御含元殿，加尊号为开元天宝圣文神武皇帝。辛卯，亲祔玄元庙。丙申，诏：《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圣。庄子号南华真人，文子号通玄真人，列子号冲虚真人，庚桑子号洞虚真人。改《庄子》为《南华真经》《文子》为《通玄真经》《列子》为《冲虚真经》，《庚桑子》为《洞虚真经》亳州真源县先天太后及玄元庙各置令一人。两京崇玄学各置博士、助教，又置学生一百员。桃林县改为灵宝县。田同秀与五品官。四月，诏崇文习《道德经》。七月，陇西李氏敦煌、姑臧、绛郡、武阳四房隶于宗正寺。九月，两京玄元庙改为太上玄元庙，天下准此。十月，改新丰骊山为会昌山，仍于秦坑儒之所立祠宇。新作长生殿改为集灵台。

二年正月丙辰，加玄元皇帝尊号“大圣祖”三字，崇玄学改为崇玄馆，博士为学士，助教为直学士，更置大学士员。三月壬子，亲谒玄元宫，圣祖母益寿氏号先天太后，仍于谯郡置庙。尊皋繇为德明皇帝，凉武昭王为兴圣皇帝。西京玄元庙为太清宫，东京为太微宫，天下诸州为紫极宫。九月，谯郡紫极宫宜准西京为太清宫，先天太皇及太后庙亦并改为宫。三载三月，两京及天下诸郡于开元观、开元寺，以金铜铸玄元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躯。七载二月，于大同殿修功德处，玉芝两茎生于柱础上。五月，玄宗御兴庆殿，授册尊号曰开元天宝圣文神武应道皇帝。十二月，以玄元皇帝见于朝元阁，改为降圣阁。改

会昌县为昭应县，改会昌山为昭应山。封昭应山神为玄德公，立祠宇。

初，太清宫成，命工人于太白山采白石，为玄元圣容，又采白石为玄宗圣容，侍立于玄元之右。皆依王者衮冕之服，缯彩珠玉为之。又于像设东刻白石为李林甫、陈希烈之形。及林甫犯事，又刻石为杨国忠之形，而瘞林甫之石。及希烈、国忠贬，尽毁瘞之。

八载六月，玉芝产于大同殿。先是，太白山人李浑称于金星洞仙人见，语老人云，有玉版石记符“圣上长生久视。”令御史中丞王鉷入山洞，求而得之。闰六月四日，玄宗朝太清宫，加圣祖玄元皇帝尊号曰圣祖大道玄元皇帝，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尊号并加“大圣”字，皇后并加“顺圣”字。五日，玄宗御含元殿，加尊号曰开元天宝圣文神武应道皇帝。大赦。自今已后，每至禘祫，并于太清宫圣祖前设位序昭穆。太白山封神应公，金星洞改嘉祥洞，所管华阳县改为真符县。两京及十道一大郡，置真符玉芝观。九载十月，先是，御史大夫王鉷奏称太白山人王玄翼见玄元皇帝于宝山洞中。乃遣王鉷、张均、王倕、韦济、王翼、王岳灵于洞中得玉石函《上清护国经》宝券、纪策等，献之。

十一月，制：“承前宗庙，皆称告享。自今已后，每亲告献太清、太微宫，改为朝献，有司行事为荐献。亲告享宗庙改为朝享，有司行事为荐享。亲巡陵改为朝陵，有司行事为拜陵。应诸事告宗庙者，并改为表。其郊天、后土及享祠祝文云‘敢昭告’者，并改为‘敢昭荐’。”十载正月，有事于南郊，于坛所大赦。制：“自今已后，摄祭南郊，荐献太清宫，荐享太庙，其太尉行事前一日，于致斋所具羽仪卤簿，公服引入，亲授祝版，乃赴清斋所。”

汾阴后土之祀，自汉武帝后废而不行。玄宗开元十年，将自东都北巡，幸太原，便还京，乃下制曰：“王者承事天地以为主，郊享泰尊以通神。盖燔柴泰坛，定天位也；瘞埋泰折，就阴位也。将以昭报灵祇，克崇严配。爰逮秦、汉，稽诸祀典，立甘泉于雍峙，定后土于汾阴，遗庙巍然，灵光可烛。朕观风唐、晋，望秩山川，肃恭明神，因致禋敬，将欲为人求福，以辅升平。今此神符，应于嘉德。行幸至汾阴，宜以来年二月十六日祠后土，所司准式。”

先是，睢上有后土祠，尝为妇人塑像，则天时移河西梁山神塑像，就祠中配焉。至是，有司送梁山神像于祠外之别室，内出锦绣衣服，以上后土之神，乃更加装饰焉。又于祠堂院外设坛，如皇地祇之制。及所司起作，获宝鼎三枚以献，十一年二月，上亲祠于坛上，亦如方丘仪。礼毕，诏改汾阴为宝鼎。亚献邠王守礼、终献宁王宪已，颁赐各有差。二十年，车驾又从东都幸太原，还京。中书令萧嵩上言：“去十一年亲祠后土，为祈谷，自是神明昭格，累年丰登。有祈必报，礼之大者。且汉武亲祠睢上，前后数四，伏请准旧祀后土，行赛之礼。”上从之。其年十一月至宝鼎，又亲祠以申赛谢。礼毕，大赦。仍令所司刊石祠所，上自为其文。

开元二十四年七月乙巳，初置寿星坛，祭老人星及角、亢等七宿。天宝三年，有术士苏嘉庆上言：“请于京东朝日坛东，置九宫贵神坛，其坛三成，成三尺，四阶。其上依位置九坛，坛尺五寸，东南曰招摇，正东曰轩辕，东北曰太阴，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摄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龙。五为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上，六八为下，符于遁甲。四孟月祭，尊为九宫贵神，礼次昊天上帝，而在太清宫太庙上。用牲牢、璧币，类于天地神祇。”玄宗亲祀

之。如有司行事，即宰相为之。肃宗乾元三年正月，又亲祀之。初，九宫神位，四时改位，呼为飞位。乾元之后，不易位。

大和二年八月，监察御史舒元舆奏：“七月十八日，祀九宫贵神，臣次合监祭，职当检察礼物。伏见祝版九片，臣伏读既竟，窃见陛下亲署御名及称臣于九宫之神。臣伏以天子之尊，除祭天地、宗庙之外，无合称臣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此以九宫为目，是宜分方而守其位。臣又观其名号，乃太一、天一、招摇、轩辕、咸池、青龙、太阴、天符、摄提也。此九神，于天地犹子男也，于日月犹侯伯也。陛下尊为天子，岂可反臣于天之子男耶？臣窃以为过。纵阴阳者流言其合祀，则陛下当合称皇帝遣某官致祭于九宫之神，不宜称臣与名。臣实愚瞽，不知其可。伏缘行事在明日鸡初鸣时，成命已行，臣不敢滞。伏乞圣慈异日降明诏礼官详议，冀嘉万乘之尊，无所亏降，悠久误典，因此可正。”诏都省议，皆如元舆之议。乃降为中祠，祝版称皇帝，不署。

会昌元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准天宝三载十月六日敕，‘九宫贵神，实司水旱，功佐上帝，德庇下人。冀喜谷岁登，灾害不作。每至四时初节，令中书门下往摄祭’者。准礼，九宫次昊天上帝，坛在太清宫、太庙上，用牲牢、璧币，类于天地。天宝三载十二月，玄宗亲祠。乾元二年正月，肃宗亲祀。伏自累年已来，水旱愆候，恐是有司禱请，诚敬稍亏。今属孟春，合修祀典，望至明年正月祭日，差宰臣一人禱请。向后四时祭，并请差仆射、少师、少保、尚书、太常卿等官，所冀稍重其事，以申严敬。臣等十一月二十五日已于延英面奏，伏奉圣旨令检仪注进来者。今欲祭时，伏望令有司崇饰旧坛，务于严洁。”敕旨依奏。

二年正月四日，太常礼院奏：“准监察御史关牒：‘今月

十三日，祀九宫贵神，已敕宰相崔珙摄太尉行事，合受誓诫，及有司徒、司空否？’伏以前件祭本称大祠，准大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敕，降为中祠。昨据敕文，只称崇饰旧坛，务于严洁，不令别进仪注，更有改移。伏恐不合却用大祠礼料，伏候裁旨。

“中书门下奏曰：

臣准天宝三载十月六日敕，“九宫贵神，实司水旱。”臣等伏睹，既经两朝亲祠，必是祈请有征，况自大和已来，水旱愆候，陛下常忧稼穡，每念蒸黎。臣等合副圣心，以修坠典。伏见大和三年礼官状云：“纵司水旱兵荒，品秩不过列宿。今者五星悉是从祀，日月犹在中祀。”窃详其意，以星辰不合比于天官。曾不知统而言之，则为天地，在于辰象，自有尊卑。谨按后魏王筠《志》：“北辰第二星，盛而常明者乃为元星露寝，天帝常居，始由道奥而为变通之迹。又天皇大帝，其精曜魄宝，盖万神之秘图，河海之命纪皆禀焉。”据兹说即昊天上帝也。天一掌八气、九精之政令，以佐天极。征明而有常，则阴阳序，大运兴。太一掌十有六神之法度，以辅人极。征明面得中，则神人和而王道升平。又北斗有权、衡二星，天一、太一参居其间，所以财成天地，辅相神道也。若一概以列宿论之，实为浅近。按《汉书》曰：“天神贵者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列于祀典，其来久矣。今五帝犹为大祀，则太一无宜降祀，稍重其祀，固为得所。刘向有言曰：“祖宗所立神祇旧典，诚未易动。”又曰：“古今异制，经无明文，至尊至重，难以疑说正也。”其意不欲非祖宗旧典。以刘向之博通，尚难于改作，况臣等学不究于天人，识尤懵于祀典，欲为参酌，恐未得中。伏望更令太常卿与学官同详定，庶获明据。从之。

检校左仆射太常卿王起、广文博士卢就等献议曰：

伏以九宫贵神，位列星座；往因致福，诏立祠坛。降至尊以称臣，就东郊以亲拜。在祀典虽云过礼，庇群生岂患无文，思福黔黎，特申严奉，诚圣人屈己以安天下之心也。厥后祝史不明，精诚亦怠，礼官建议，降处中祠。今圣德忧勤，期臻寿域，兵荒水旱，寤寐轸怀，爰命台臣，缉兴坠典。

伏惟九宫所称之神，即太一、摄提、轩辕、招摇、天符、青龙、咸池、太阴、天一者也。谨按《黄帝九宫经》及萧吉《五行大义》：“一宫，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宫，其神摄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三宫，其神轩辕，其星天冲，其卦震，其行木，其方碧。四宫，其神招摇，其星天辅，其卦巽，其行木，其方绿。五宫，其神天符，其星天禽，其卦离，其行土，其方黄。六宫，其神青龙，其星天心，其卦乾，其行金，其方白。七宫，其神咸池，其星天柱，其卦兑，其行金，其方赤。八宫，其神太阴，其星天任，其卦艮，其行土，其方白。九宫，其神天一，其星天英，其卦离，其行火，其方紫。”观其统八卦，运五行，土飞于中，数转于极，虽敬事迎厘，不闻经见，而范围亭育，有助昌时，以此两朝亲祀而臻百祥也。然以万物之精，上为列星，星之运行，必系于物。贵而居者，则必统八气，总万神，斡权化于混茫，赋品汇于阴鹭，与天地日月，诚相参也。岂得医赖于敷祐，而屈降于等夷？

又据太尉摄祀九宫贵神旧仪：前七日，受誓诚于尚书省，散斋四日，致斋三日。牲用犊。祝版御署，称嗣天子臣。圭币乐成。比类中祠，则无等级。今据《江都集礼》及《开元礼》：蜡祭之日，大明、夜明二座及朝日、夕月，皇帝致祝，皆率称臣。若以为非泰坛配祀之时，得主日报天之义。卑缘厌屈，尊用德伸，不以著在中祠，取类常祀。此则中祠用大祠之义也。

又据太社、太稷，开元之制，列在中祠。天宝三载二月十四日敕，改为大祠，自后因循，复用前礼。长庆三年正月，礼官献议，始准前敕，称为大祠。唯御署祝文，称天子谨遣某官昭告。文义以为殖物粒人，则宜增秩，致祝称禱，有异方丘，不以伸为大祠，遂屈尊称。此又大祠用中祠之礼也。参之日月既如彼，考之社稷又如此，所谓功钜者因之以殊礼，位称者不敢易其文，是前圣后儒陟降之明征也。今九宫贵神，既司水旱，降福禳灾，人将赖之，追举旧章，诚为得礼。然以立祠非古，宅位有方，分职既异其司存，致祝必参乎等列。求之折中，宜有变通，稍重之仪，有以为比。伏请自今已后，却用大祠之礼，誓官备物，无有降差。唯御署祝文，以社稷为本，伏缘已称臣于天帝，无二尊故也。

敕旨依之，付所司。

天宝十载四月二十九日，移黄帝坛于子城内坤地，将亲祠祭，坛成而止。

玄宗先天二年，封华岳神为金天王。开元十三年，封泰山神为天齐王。天宝五载，封中岳神为中天王，南岳神为司天王，北岳神为安天王。六载，河渚封灵源公，济渚封清源公，江渚封广源公，淮渚封长源公。十载正月，四海并封为王。遣国子祭酒嗣吴王祗祭东岳天齐王，太子家令嗣鲁王宇祭南岳司天王，秘书监崔秀裕祭中岳中天王，国子祭酒班景倩祭西岳金天王，宗正少卿李成裕祭北岳安天王；卫尉少卿李浣祭江渚广源公，京兆少尹章恆祭河渚灵源公，太子左谕德柳愔祭淮渚长源公，河南少尹豆卢回祭济渚清源公；太子率更令嗣道王炼祭沂山东安公，吴郡太守赵居贞祭会稽山永兴公，大理少卿李稹祭吴岳山成德公，颍王府长史甘守默祭霍山应圣公，范阳司马毕炕祭医无闾山广宁公；太子中允李随祭东海广德王，义王府长史张九

章祭南海广利王，太子中允柳奕祭西海广润王，太子洗马李齐荣祭北海广泽王。取三月十七日一时礼册。

玄宗御极多年，尚长生轻举之术。于大同殿立真仙之像，每中夜夙兴，焚香顶礼。天下名山，令道士、中官合炼醮祭，相继于路，投龙奠玉，造精舍，采药饵，真诀仙踪，滋于岁月。

肃宗至德二载春，在凤翔，改汧阳郡吴山为西岳，增秩以祈灵助。及上元二年，圣躬不康，术士请改吴山为华山，华山为泰山，华州为泰州，华阳县为太阴县。宝应元年，复旧。

则天长安三年，令天下诸州宜教人武艺，每年准明经进士例申奏。开元十九年，于两京置太公尚父庙一所，以汉留侯张良配飨。天宝六载，诏诸州武举人上省，先谒太公庙，拜将帅亦告太公庙。至肃宗上元元年闰四月，又尊为武成王，选历代良将为十哲。

高宗显庆元年三月辛巳，皇后武氏有事于先蚕。玄宗先天二年三月辛卯，皇后王氏祀先蚕。肃宗乾元二年三月己巳，皇后张氏祠先蚕于苑内，内外命妇同采焉。

旧仪，大祭祀，宫悬、轩县奏于庭，登歌于堂上。自至德二载克复两京后，乐工不备，时又艰食，诸坛庙祭享，空有登歌，无坛下、庭中乐及三舞。旧仪，凡祭享，有司行事，则太尉奠瓚币，司徒拜俎，司空扫除，太尉初献，太常卿亚献，光禄卿终献。自上元后，南郊、九宫神坛、太庙，备此五官，余即太常卿摄司空，光禄卿摄司徒，贵省于事。旧仪，有协律郎立于阼阶上，麾竿以节乐，今无协律之位。旧仪，光禄欲为祭饌，将阳燧望日取火，谓之明火。太牢皆栈饲于廩牺署，以至充臄。临祭视其充瘦，谓之省牲，肃宗上元二年九月，改元为元年，诏：“圆丘方泽，依恆存一太牢。皇庙诸祠，临时献熟。“今昊天上帝、太庙，一牢，羊豕各三，余祭尽随事办供以备

礼。明火、栈饲之礼，亦不暇矣。

## 志第五

### 礼仪五

唐礼：四时各以孟月享太庙，每室用太牢，季冬蜡祭之后，以辰日腊享于太庙，用牲如时祭。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又时享之日，修七祀于太庙西门内之道南：司命，户以春，灶以夏；门，厉以秋，行以冬，中溜则于季夏迎气日祀之。若品物时新堪进御者，所司先送太常，与尚食相知，简择精好者，以滋味与新物相宜者配之。太常卿奉荐于太庙，不出神主。仲春荐冰，亦如之。

武德元年五月，备法驾迎宣简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主，祔于太庙，始享四室。贞观九年，高祖崩，将行迁祔之礼，太宗命有司详议庙制。谏议大夫硃子奢建议曰：

按汉丞相韦玄成奏立五庙，诸侯亦同五。刘子骏议开七祖，邦君降二。郑司农踵玄成之辙，王子雍扬国师之波，分涂并驱，各相师祖，咸玩共所习，好同恶异。遂令历代祧祀，多少参差，优劣去取，曾无画一。《传》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易》云“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岂非别嫌疑，慎微远，防陵僭，尊君卑佐，升降无舛，所贵礼者，义在兹乎！若使天子诸侯，俱立五庙，便是贱可以同贵，臣可以滥主，名器无准，冠屨同归，礼亦异数，义将安设？《戴记》又称：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庙。”若天子五庙，才与子男相埒，以多为贵，何所表乎？愚以为诸侯立高祖以下，并太祖五庙，一国之

贵也。天子立高祖以上，并太祖七庙，四海之尊也。降杀以两，礼之正焉。前史所谓“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此其义也。伏惟圣祖在天，山陵有日，祔祖严配，大事在斯。宜依七庙，用崇大礼。若亲尽之外，有王业之所基者，如殷之玄王，周之后稷，尊为始祖。倘无其例，请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一室，考而虚位。将待七百之祚，递迁方处，庶上依晋、宋，傍愜人情。

于是八座奏曰：

臣闻揖让受终之后，革命创制之君，何尝不崇亲亲之义，笃尊尊之道，虔奉祖宗，致敬郊庙。自义乖阙里，学灭秦庭，儒雅既丧，经籍湮殄。虽两汉纂修绝业，魏、晋敦尚斯文，而宗庙制度，典章散逸，习所传而竞偏说，执浅见而起异端。自昔迄兹，多历年代，语其大略，两家而已。祖郑玄者则陈四庙之制，述王肃者则引七庙之文，贵贱混而莫辩，是非纷而不定。

陛下至德自然，孝思罔极，孺慕逾匹夫之志，制作穷圣人之道，诚宜定一代之宏规，为万世之彝则。臣奉述睿旨，讨论往载，纪七庙者实多，称四祖者盖寡。校其得失，昭然可见。《春秋谷梁传》及《礼记》、《王制》、《祭法》、《礼器》《孔子家语》，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二庙。”《尚书》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至于孙卿、孔安国、刘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宝之徒，或学推硕儒，或才称博物，商较今古，咸以为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晋、宋、齐、梁，皆依斯义，立亲庙六，岂非有国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违群经之明文，从累代之疑议，背子雍之笃论，尊康成之旧学，则天子之礼，下逼于人臣，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谓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也。况复礼由人情，自非天坠，大孝莫重于尊亲，厚本莫先于严配。数

尽四庙，非贵多之道；祀逮七世，得加隆之心。是知德厚者流光，乃可久之高义；德薄者流卑，实不易之令范。臣等参议，请依晋、宋故事，立亲庙六，其祖宗之制，式遵旧典。庶承宗之道，兴于理定之辰；尊祖之义，成于孝治之日。

制从之。于是增修太庙，始崇祔弘农府君及高祖神主，并旧四室为六室。

二十三年，太宗崩，将行崇祔之礼，礼部尚书许敬宗奏言：“弘农府君庙应迭毁。谨按旧仪，汉丞相韦玄成以为毁主瘞埋。但万国宗飨，有所从来，一旦瘞埋，事不允惬。晋博士范宣意欲别立庙宇，奉征西等主安置其中。方之瘞埋，颇叶情理，事无典故，亦未足依。又议者或言毁主藏于天府，祥瑞所藏，本非斯意。今谨准量，去祧之外，犹有坛墀，祈祷所及，窃谓合宜。今时庙制，与古不同，共基别室，西方为首。若在西夹之中，仍处尊位，祈祷则祭，未绝祗享，方诸旧仪，情实可安。弘农府君庙远亲杀，详据旧章，礼合迭毁。臣等参议，迁奉神主，藏于夹室，本情笃教，在理为弘。”从之。其年八月庚子，太宗文皇帝神主祔于太庙。

文明元年八月，奉高宗神主祔于太庙中，始迁宣皇帝神主于夹室。垂拱四年正月，又于东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庙，四时享祀，如京庙之仪。别立崇先庙以享武氏祖考。则天寻又令所司议立崇先庙室数，司礼博士、崇文馆学士周怵希旨，请立崇先庙为七室，其皇室太庙，减为五室。春官侍郎贾大隐奏曰：“臣窃准秦、汉皇太后临朝称制，并据礼经正文，天子七庙，诸侯五庙。盖百王不易之义，万代常行之法，未有越礼违古而擅裁仪注者也。今周惊别引浮议，广述异文，直崇临朝权仪，不依国家常度，升崇先之庙而七，降国家之庙而五。臣闻皇图广辟，实崇宗社之尊；帝业弘基，实等山河之固。伏以天

步多艰，时逢逼密，代天理物，自古有之。伏惟皇太后亲承顾托，忧勤黎庶，纳孝慈之请，垂矜抚之怀，实所谓光显大猷，恢崇圣载。其崇先庙室，合同诸侯之数，国家宗庙，不合辄有移变。臣之愚直，并依正礼，周怵之请，实乖古仪。”则天由是且止。

天授二年，则天既革命称帝，于东都改制太庙为七庙室，奉武氏七代神主，祔于太庙。改西京太庙为享德庙，四时唯享高祖已下三室，余四室令所司闭其门，废其享祀之礼。又改西京崇先庙为崇尊庙，其享祀如太庙之仪。万岁登封元年腊月，封嵩山回，亲谒太庙。明年七月，又改京崇尊庙，为太庙，仍改太庙署为清庙台，加官员，崇其班秩。圣历二年四月，又亲祀太庙，曲赦东都城内。

中宗即位，神龙元年正月，改享德庙依旧为京太庙。五月，迁武氏七庙神主于西京之崇尊庙，东都创置太庙。太常博士张齐贤建议曰：

昔孙卿子云：“有天下者事七代，有一国者事五代。”则天子七庙，古今达礼。故《尚书》称“七代之庙，可以观德”。

《祭法》称“王立七庙，一坛一墀”。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莫不尊始封之君谓“陈”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之室。太祖东向，昭南向，穆北向。太祖者，商之玄王、周之后稷是也。太祖之外，更无始祖。但商自玄王以后，十有四代，至汤而有天下。周自后稷已后，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间代数既远，迁庙亲庙，皆出太祖之后，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后汉高祖受命，无始封祖，即以高皇帝为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庙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为尊于太祖故也。魏武创业，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为太祖。其高皇、太皇、外处君等并为属尊，

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晋宣创业，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为太祖。其征西、豫章、颍川、京兆府君等并为属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历兹已降，至于有隋，宗庙之制，斯礼不改。故宇文氏以文皇帝为太祖，隋室以武元皇帝为太祖。国家诞受在命，累叶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实为太祖。中间代数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庙，唯有六室。其弘农府君、宣、光二帝，尊于太祖，亲尽则迁，不在昭穆合食之数。

今皇极再造，孝思匪宁。奉二月二十九日敕：“七室已下，依旧号尊崇。”又奉三月一日敕：“既立七庙，须尊崇始祖，速令详之”者。伏寻礼经，始祖即是太祖，太祖之外，更无始祖。周朝太祖之外，以周文王为始祖，不合礼经。或有引《白虎通义》云“后稷为始祖、文王为太祖、武王为太宗”，及郑玄注《诗·雍》序云“太祖谓文王”以为说者。其义不然。何者？彼以礼“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谓文王为太祖耳，非祫祭群主合食之太祖。

今之议者，或有欲立凉武昭王为始祖者，殊为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珣始封，汤、武之兴，祚由稷、珣，故以稷、珣为太祖，即皇家之景帝是也。凉武昭王勋业未广，后主失国，土宇不传。景皇始封，实基明命。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凉之远构，考之前古，实乖典礼。魏氏不以曹参为太祖，晋氏不以殷王仰为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为太祖，齐、梁不以萧何为太祖，陈、隋不以胡公、杨震为太祖，则皇家安可以凉武昭王为太祖乎？汉之东京，大议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汉当郊尧。制上公卿议，议者多同，帝亦然之。杜林正议，独以为“周室之兴，祚由后稷。汉业特起，功不缘尧。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从林议。又传称，“欲知天上，事问长人”，以其近之。武德、贞观之时，主圣臣贤，其去凉武昭王盖亦近于

今矣。当时不立者，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浸远，方复立之，是非三祖二宗之意。实恐景皇失职而震怒，武昭虚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

宗庙事重，禘祫礼崇，先王以之观德。或者不知其说，既灌而往，孔子不欲观之。今朝命惟新，宜应慎礼，祭如神在，理不可诬。请准敕加太庙为七室，享宣皇帝以备七代，其始祖不合别有尊崇。

太常博士刘承庆、尹知章又议云：

谨按《王制》：“天子七庙，在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此载籍之明文，古今之通制。皇唐稽考前范，详采列辟，崇建宗灵，式遵斯典。但以开基之主，受命之君，王迹有浅深，太祖有远近。汤、文祚基稷、珣，太祖代远，出乎昭穆之上，故七庙可全。若夏继唐、虞，功非由鲧；汉除秦、项，力不因尧。及魏、晋经图，周、隋拨乱，皆勋隆近代，祖业非远，受命始封之主，不离昭穆之亲，故肇立宗祫，罕闻全制。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亲崇，有功百代而不迁，亲尽七叶而当毁。或以太祖代浅，庙数非备，更于昭穆之上，远立合迁之君，曲从七庙之文，深乖迭毁之制。

皇家千龄启旦，百叶重光。景皇帝浚德基唐，代数犹近，号虽崇于太祖，亲尚列于昭穆，且临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庙当六，未合有七。故先朝惟有宣、光、景、元、神、尧、文武六代亲庙。大帝登遐，神主升祔于庙室，以宣后帝代数当满，准礼复迁。今止有光皇帝已下六代亲庙，非是天子之庙数不当有七，要由太祖有远近之异，故初建有多少之殊。敬惟三后临朝，代多儒雅，神祫事重，礼岂虚存，规模可沿，理难变革。宣皇既非始祖，又庙无祖宗之号，亲尽既迁，其在不合重立。若礼终运往，建议复崇，实违《王制》之文，不合先

朝之旨。请依贞观之故事，无改三圣之宏规，光崇六室，不亏古议。

时有制令宰相更加详定，礼部尚书祝钦明等奏言：“博士三人，自分两议：‘张齐贤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刘承庆以《王制》三昭三穆，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请依张齐贤以景皇帝为太祖，依刘承庆尊崇六室。’制从之。寻有制以孝敬皇帝为义宗，升祔于太庙。其年八月，崇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高祖神尧皇帝、太宗文武圣皇帝、皇考高宗天皇大帝、皇兄义宗孝敬皇帝于东都之太庙，躬行享献之礼。

二年，驾还京师，太庙自是亦崇享七室，仍改武氏崇尊庙为崇恩庙。明年二月，复令崇恩庙一依天授时享祭。时武三思用事，密令安乐公主讽中宗，故有此制。寻又特令武氏崇恩庙斋郎取五品子充。太常博士杨孚奏言：“太庙斋郎，承前只七品已下子。今崇恩庙斋郎既取五品子，即太庙斋郎作何等级？”上曰：“太庙斋郎亦准崇恩庙置。”孚奏曰：“崇恩庙为太庙之臣，太庙为崇恩庙之君，以臣准君，犹为僭逆，以君准臣，天下疑惧。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人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伏愿无惑邪言，以为乱始。”其事乃寢。崇恩庙至睿宗践祚，乃废毁之。

景云元年冬，将葬中宗孝和皇帝于定陵，中书令姚元之、吏部尚书宋璟奏言：“准礼，大行皇帝山陵事终，即合祔庙。其太庙第七室，先祔皇兄义宗孝敬皇帝、哀皇后裴氏神主。伏以义宗未登大位，崩后追尊，神龙之初，乃特令迁祔。《春秋》之义，国君即位未逾年者，不合列叙昭穆。又古者祖宗各别立庙，孝敬皇帝恭陵既在洛州，望于东都别立义宗之庙，迁祔孝

敬皇帝、哀皇后神主，命有司以时享祭，则不违先旨，又协古训，人神允穆，进退得宜。在此神主，望入夹室安置。伏愿陛下以礼断恩。”制从之。及既葬，祔中宗孝和皇帝、和思皇后赵氏神主于太庙。其义宗即于东都从善里建庙享祀。时又追尊昭成、肃明二皇后，于亲仁里别置仪坤庙，四时享祭。

开元四年，睿宗崩，及行祔庙之礼，太常博士陈贞节、苏献等奏议曰：“谨按孝和皇帝在庙，七室已满。今睿宗大圣真皇帝是孝和之弟，甫及仲冬，礼当祔迁。但兄弟入庙，古则有焉，递迁之礼，昭穆须正。谨按《礼论》，太常贺循议云：‘兄弟不相为后也。故殷之盘庚，不序于阳甲，而上继于先君；汉之光武，不嗣于孝成，而上承于元帝。’又曰：‘晋惠帝无后，怀帝承统，怀帝自继于世祖，而不继于惠帝。其惠帝当同阳甲、孝成，别出为庙。’又曰：‘若兄弟相代，则共是一代，昭穆位同。至其当迁，不可兼毁二庙。’此盖礼之常例也。《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代’，谓从祢已上也。尊者统广，故恩及远祖。若旁容兄弟，上毁祖考，此则天子有不得全事于七代之义矣。孝和皇帝有中兴之功，而无后嗣，请同殷之阳甲、汉之成帝，出为别庙，时祭不亏，大祿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庙，上继高宗，则昭穆永贞，献裸长序。”制从之。初令以仪坤庙为中宗庙，寻又改造中宗庙于太庙之西。贞节等又以肃明皇后不合与昭成皇后配祔睿宗，奏议曰：“礼，宗庙父昭子穆，皆有配座，每室一帝一后，礼之正仪。自夏、殷而来，无易兹典。伏惟昭成皇后，有太姒之德，已配食于睿宗；则肃明皇后无启母之尊，自应别立一庙。谨按《周礼》云‘奏夷则，歌小吕，以享先妣’者，姜嫄是也。姜嫄是帝喾之妃，后稷之母，特为立庙，名曰闕宫。又《礼论》云，晋伏系之议云：‘晋简文郑宣后既不配食，乃筑宫于外，岁时就庙享祭而

已。’今肃明皇后无祔配之位，请同姜嫄、宣后，别庙而处，四时享祭如旧仪。”制从之。于是迁昭成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惟留肃明神主于仪坤庙。

时太常卿姜皎复与礼官上表曰：“臣闻敬宗尊祖，享德崇恩，必也正名，用光时宪，礼也。伏见太庙中则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题云‘天后圣帝武氏’。伏寻昔居宠秩，亲承顾托，因摄大政，事乃从权。神龙之初，已去帝号。岑羲等不闲政体，复题帝名。若又使帝号长存，恐非圣朝通典。夫七庙者，高祖神尧皇帝之庙也。父昭子穆，祖德宗功，非夫帝子天孙，乘乾出震者，不得升祔于斯矣。但皇后祔庙，配食高宗，位号旧章，无宜称帝。今山陵日近，升祔非遥，请申陈告之仪，因除‘圣帝’之字，直题云‘则天皇后武氏’。”诏从之。时既另造义宗庙，将作大匠韦湊上疏曰：“臣闻王者制体，是曰规模；规模之兴，实资师古；师古之道，必也正名；惟名与实，固当相副。其在宗庙，礼之大者，岂可失哉！礼，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之庙，百代不毁。故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宗文王、武王。汉则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其后代有称宗，皆以方制海内，德泽可宗，列于昭穆，期于不毁。祖宗之义，不亦大乎！况孝敬皇帝位止东宫，未尝南面，圣道诚冠于储副，德教不被于寰瀛，立庙称宗，恐非合体。况别起寝庙，不入昭穆，稽诸祀典，何义称宗？而庙号义宗，称之万代。以臣庸识，窃谓不可。望更令有司详定，务合于礼。”于是太常请以本谥“孝敬”为庙称。从之。

五年正月，玄宗将行幸东都，而太庙屋坏，乃奉七庙神主于太极殿。玄宗素服避正殿，辍朝三日，亲谒神主于太极殿，而后发幸东都。乃敕有司修太庙。明年，庙成，玄宗还京，行亲祔之礼。时有司撰仪注，以祔祭之日车驾发宫中，玄宗谓宋

璟、苏颋曰：“祭必先斋，所以齐心也。据仪注，祭之日发大明宫，又以质明行事，纵使侵星而发，犹是移辰方到，质明之礼，其可及乎？又朕不宿斋宫，即安正殿，情所不敢。宜于庙所设斋宫，五日赴行宫宿斋，六日质明行事，庶合于礼。”璟等称圣情深至，请即奉行。诏有司改定仪注。六日，玄宗自斋宫步诣太庙，入自东门，就立位。乐奏九成，升自阼阶，行裸献之礼。至睿宗室，俯伏呜咽，侍臣莫不流涕。

有河南府人孙平子诣阙上言：“中宗孝和皇帝既承大统，不合迁于别庙。”玄宗令宰相召平子与礼官对定可否，太常博士苏献等固执前议。平子口辩，所引咸有经据，献等不能屈。时苏颋知政事，以献是其从祖之兄，颇党助之，平子之议竟不得行。平子论竟不已，遂谪平子为康州都城尉，仍差使领送至任，不许东西。平子之任，寻卒。时虽贬平子，议者深以其言为是。至十年正月，下制曰：“朕闻王者乘时以设教，因事以制礼，沿革以从宜为本，取舍以适会为先。故损益之道有殊，质文之用斯异。且夫至德之谓孝，所以通乎神明；大事之谓祀，所以虔乎宗庙。国家握纪命历，重光累盛，四方由其继明，七代可以观德。朕嗣守丕业，祇奉睿图，聿怀昭事，罔不恤祀。尝览古典，询诸旧制，远则夏、殷事异，近则汉、晋道殊，虽礼文之不一，固严敬之无二。朕以为立爱自亲始，教人睦也；立敬自长始，教人顺也。是知朕率于礼，缘于情，或教以道存，或礼从时变，将因宜以创制，岂沿古而限今。况恩以降杀而疏，庙以迁毁而废。虽式瞻古训，礼则不违；而永言孝思，情所未足。享尝则止，岂爱崇而礼备；有祷而祭，非德盛而流永。其祧室宜列为正室，使亲而不尽，远而不祢，庙以貌存，宗犹尊立。俾四时式荐，不间于毁主；百代靡迁，匪惟于始庙。所谓变以合礼，动而得中，严配之典克崇，肃雍之美兹在。又兄弟

继及，古有明文。今中宗神主，犹居别处，详求故实，当宁不安，移就正庙，用章大典。仍创立九室，宜令所司择日启告移迁。”

十一年春，玄宗还京师，下制曰：“崇建宗庙，礼之大者；聿追孝飨，德莫至焉。今宗以立尊，亲无迁序，永惟严配，致用蠲洁，栋宇式崇，裸奠斯授。顾兹薄德，获承禋祀，不躬不亲，曷展诚敬？宜用八月十九日祇见九室。”于是追尊宣皇帝为献祖，复列于正室，光皇帝为懿祖，并还中宗神主于太庙。及将亲祔，会雨而止。乃令所司行事。其京师中宗旧庙，便毁拆之。东都旧庙，始移孝敬神主祔焉。其从善里孝敬旧庙，亦令毁拆。二十一年，玄宗又特令迁肃明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仍以旧仪坤庙为肃明观。

大历十四年十月，代宗神主将祔，礼仪使颜真卿以元皇帝代数已远，准礼合祧，请迁于西夹室。其奏议曰：

《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又《礼器》云：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又《伊尹》曰：“七代之庙，可以观德。”此经典之明证也。七庙之外，则曰：“去祧为坛，去坛为墀”。故历代儒者，制迭毁之礼，皆亲尽宜毁。伏以太宗文皇帝，七代之祖；高祖神尧皇帝，国朝首祚，万叶所承；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于唐，元本皆在不毁之典。代祖元皇帝，地非开统，亲在七庙之外。代宗皇帝升祔有日，元皇帝神主，礼合祧迁。或议者以祖宗之名，难于迭毁。昔汉朝近古，不敢以私灭公，故前汉十二帝，为祖宗者四而已。至后汉渐违经意，子孙以推美为先。自光武已下，皆有庙号，则祖宗之名，莫不建也。安帝信谗，害大臣，废太子，及崩，无上宗之奏，后自建武以来无毁者，因以陵号称宗。至桓帝失德，尚有宗号。故初平中，左中郎蔡邕以和帝以下，功

德无殊，而有过差，不应为宗。余非宗者，追尊三代，皆奏毁之。是知祖有功，宗有德，存至公之义，非其人不居，盖三代立礼之本也。自东汉已来，则此道衰矣。魏明帝自称烈祖，论者以为逆自称祖宗。故近代此名悉为庙号，未有子孙践祚而不祖宗先王者。以此明之，则不得独据两字而为不合祧迁之证。假令传祚百代，岂可上崇百代以为孝乎？请依三昭三穆之义，永为通典。

宝应二年，升祔玄宗、肃宗，则献祖、懿祖已从迭毁。伏以代宗睿文孝皇帝卒哭而祔，则合上迁一室。元皇帝代数已远，其神主准礼当祧，至禘祫之时，然后享祀。

于是祧元皇帝于西夹室，祔代宗神主焉。

永贞元年十一月，德宗神主将祔，礼仪使杜黄裳与礼官王泾等请迁高宗神主于西夹室。其议曰：“自汉、魏已降，沿革不同。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毁之名也。自东汉、魏、晋，迄于陈、隋，渐违经意，子孙以推美为先，光武已下，皆有祖宗之号。故至于迭毁亲尽，礼亦迭迁，国家九庙之尊，皆法周制。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元本，德同周之后稷也。高祖神尧皇帝国朝首祚，万叶所承，德同周之文王也。太宗文皇帝应天靖乱，垂统立极，德同周武王也。周人郊后稷而祖文王、宗武王，圣唐郊景皇帝、祖高祖而宗太宗，皆在不迁之典。高宗皇帝今在三昭三穆之外，谓之亲尽，新主入庙，礼合迭迁，藏于从西第一夹室，每至禘祫之月，合食如常。”于是祧高宗神主于西夹室，祔德宗神主焉。

元和元年七月，顺宗神主将祔，有司疑于迁毁，太常博士王泾建议曰：

礼经“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毁之名也。惟三代之行。汉、魏已降，虽曰祖宗，亲尽则迁，无功亦毁，不得行古之道

也。昔夏后氏十五代，祖颡而宗禹。殷人十七代，祖契而宗汤。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为太祖，祖文王而宗武王。圣唐德厚流广，远法殷、周，奉景皇帝为太祖，祖高祖而宗太宗，皆在百代不迁之典。故代宗升祔，迁代祖也；德宗升祔，迁高宗也。今顺宗升祔，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谓之亲尽，迁于太庙夹室，礼则然矣。

或谏者以则天太后革命，中宗复而兴之，不在迁藏之例，臣窃未谕也。昔者高宗晏驾，中宗奉遗诏，自储副而陟元后。则天太后临朝，废为卢陵王。圣历元年，太后诏复立为皇太子。属太后圣寿延长，御下日久，奸臣擅命，紊其纪度。敬暉、桓彦范等五臣，俱唐旧臣，匡辅王室，翊中宗而承大统。此乃子继父业，是中宗得之而且失之；母授子位，是中宗失之而复得之。二十年间，再为皇太子，复践皇帝位，失之在己，得之在己，可谓革命中兴之义殊也。又以周、汉之例推之，幽王为犬戎所灭，平王东迁，周不以平王为中兴不迁之庙，其例一也。汉吕后专权，产、禄秉政，文帝自代邸而立之，汉不以文帝为中兴不迁之庙，其例二也。霍光辅宣帝，再盛基业，而不以宣帝为不迁之庙，其例三也。伏以中宗孝和皇帝，于圣上为六代伯祖，尊非正统，庙亦亲尽。爰及周、汉故事，是与中兴功德之主不同，奉迁夹室，固无疑也。

是月二十四日，礼仪使杜黄裳奏曰：“顺宗皇帝神主已升祔太庙，告祧之后，即合递迁。中宗皇帝神主，今在三昭三穆之外，准礼合迁于太庙从西第一夹室，每至禘祫之日，合食如常。”于是祧中宗神主于西夹室，祔顺宗神主焉。

有司先是以山陵将毕，议迁庙之礼。有司以中宗为中兴之君，当百代不迁之位。宰臣召史官蒋武问之，武对曰：“中宗以弘道元年于高宗柩前即位，时春秋已壮矣。及母后篡夺，神

器潜移。其后赖张柬之等同谋，国祚再复。此盖同于反正，恐不得号为中兴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复之，谓之中兴，汉光武、晋元帝是也。自我失之，因人复之，晋孝惠、孝安是也。今中宗于惠、安二帝事同，即不可为不迁之主也。”有司又云：“五王有再安社稷之功，今若迁中宗庙，则五王永绝配享之例。”武曰：凡配享功臣，每至禘祫年方合食太庙，居常即无享礼。今迁中宗神主，而禘祫之年，毁庙之主并陈于太庙，此同五王配食，与前时如一也。”有司不能答。

十五年四月，礼部侍郎李建奏上大行皇帝谥曰圣神章武孝皇帝，庙号宪宗。先是，河南节度使李夷简上议曰：“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大行皇帝戡翦寇逆，累有武功，庙号合称祖。陛下正当决在宸断，无信齷齪书生也。”遂诏下公卿与礼官议其可否。太常博士王彦威奏议：“大行庙号，不宜称祖，宜称宗。”从之。其月，礼部奏：“准贞观故事，迁庙之主，藏于夹室西壁南北三间。第一间代祖室，第二间高宗室，第三间中宗室。伏以山陵日近，睿宗皇帝祧迁有期，夹室西壁三室外，无置室处。准《江都集礼》：‘古者迁庙之主，藏于太室北壁之中。’今请于夹室北壁，以西为上，置睿宗皇帝神主石室。”制从之。

长庆四年正月，礼仪使奏：“谨按《周礼》：‘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国者祭五代。’则知天子上祭七庙，典籍通规。祖功宗德，不在其数。国朝九庙之制，法周之文。太祖景皇帝，始为唐公，肇基天命，义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尧皇帝，创业经始，代隋为唐，义同周之文王。太宗文皇帝，神武应期，造有区夏，义同周之武王。其下三昭三穆，谓之亲庙，四时常飨，自如礼文。今以新主入庙，玄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亲

尽之祖，虽有功德，礼合祧迁，禘祫之岁，则从合食。”制从之。

开成五年，礼仪使奏：“谨按天子七庙，祖功宗德，不在其中。国朝制度，太庙九室。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创业受命，有功之主，百代不迁。今文宗元圣昭献皇帝升祔有时，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是亲尽之祖，礼合祧迁，每至禘祫，合食如常。”从之。

会昌元年六月，制曰：“朕近因载诞之日，展承颜之敬，太皇太后谓朕曰：‘天子之孝，莫大于丕承；人伦之义，莫大于嗣续。穆宗睿圣文惠孝皇帝厌代已久，星霜屡迁，祔宫旷合食之礼，惟帝深濡露之感。宣懿皇太后，长庆之际，德冠后宫，凤表沙麓之祥，实茂河洲之范。先朝恩礼之厚，中壺莫偕。况诞我圣君，纘承昌运，已协华于先帝，方延祚于后昆。思广贻谋，庶弘博爱，爰从旧典，以慰孝思。当以宣懿皇太后祔太庙穆宗睿圣文惠孝皇帝之室。率是彝训，其敬承之。’朕祇奉慈旨，载深感咽。宜令宣示中外，咸使闻知。”

会昌六年五月，礼仪使奏：

武宗昭肃皇帝祔庙，并合祧迁者。伏以自敬宗、文宗、武宗兄弟相及，已历三朝。昭穆之位，与承前不同。所可疑者，其事有四：一者，兄弟昭穆同位，不相为后；二者，已祧之主，复入旧庙；三者，庙数有限，无后之主，则宜出置别庙；四者，兄弟既不相为后，昭为父道，穆为子道，则昭穆同班，不合异位。

据《春秋》“文公二年，跻僖公”。何休云：跻，升也，谓西上也。惠公与庄公当同南面西上，隐、桓与闵、僖当同北面西上。”孔颖达亦引此义释经。又贺循云：“殷之盘庚，不序阳甲；汉之光武，上继元帝。”晋元帝、简文，皆用此义毁

之，盖以昭穆位同，不可兼毁二庙故也。《尚书》曰：“七代之庙，可以观德。”且殷家兄弟相及，有至四帝不及祖祢，何容更言七代，于理无矣。二者，今已兄弟相及，同为一代，矫前之失，则合复祔代宗神主于太庙。或疑已祧之主，不合更入太庙者。按晋代元、明之时，已迁豫章、颍川矣，及简文即位，乃元帝之子，故复豫章、颍川二神主于庙。又国朝中宗已祔太庙，至开元四年，乃出置别庙，至十年，置九庙，而中宗神主复祔太庙。则已迁复入，亦可无疑。三者，庙有定数，无后之主，出置别庙者。按魏、晋之初多同庙，盖取上古清庙一宫，尊远神祇之义。自后晋武所立之庙，虽云七主，而实六代，盖景、文同庙故也。又按鲁立姜嫄、文王之庙，不计昭穆，以尊尚功德也。晋元帝上继武帝，而惠、怀、愍三帝，时贺循等诸儒议，以为别立庙，亲远义疏，都邑迁异，于理无嫌也。今以文宗弃代才六七年，武宗甫迺复土，遽移别庙，不齿祖宗，在于有司，非所宜议。四者，添置庙之室。按《礼论》，晋太常贺循云：“庙以容主为限，无拘常数。”故晋武帝时，庙有七主六代。至元帝、明帝，庙皆十室。及成、康、穆三帝，皆至十一室。自后虽迁故祔新，大抵以七代为准，而不限室数。伏以江左大儒，通贖睹奥，事有明据，固可施行。今若不行是议，更以迭毁为制，则当上不及高曾未尽之亲，下有忍臣子恩义之道。

今备讨古今，参校经史，上请复代宗神主于太庙，以存高曾之亲。下以敬宗、文宗、武宗同为一代，于太庙东间添置两室，定为九代十一室之制，以全臣子恩敬之义，庶协大顺之宜，得变礼之正，折古今之纷互，立群疑之杓指。俾因心广孝，永烛于皇明；昭德事神，无亏于圣代。

敕曰：“宗庙事重，实资参详。宜令尚书省、两省、御史

台四品以上官、大理卿、京兆尹等集议以闻。”尚书左丞郑涯等奏议曰：“夫礼经垂则，莫重于严配，必参损益之道，则合典礼之文。况有明征，是资折衷。伏自敬宗、文宗、武宗三朝嗣位，皆以兄弟，考之前代，理有显据。今谨详礼院所奏，并上稽古文，旁摭史氏，协于通变，允谓得宜。臣等商议，请依礼官所议。”从之。

大中三年十一月，制追尊宪宗、顺宗谥号，事下有司。太常博士李稠奏请别造宪宗、顺宗神主，改题新谥。上疑其事，诏都省集议。右司郎中杨发、都官员外郎刘彦模等奏：“考寻故事，无别造神主改题之例。”事在《杨发传》。时宰臣奏：“改造改题，并无所据，酌情顺理，题则为宜。况今士族之家，通行此例，虽尊卑有异，而情理则同。望就神主改题，则为通允。”依之。

黄巢犯长安，僖宗避狄于成都府。中和元年夏四月，有司请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诏公卿议其仪。太常卿牛丛与儒者同议其事。或曰：“王者巡狩，以迁庙主行。如无迁庙之主，则祝奉币帛皮珪告于祖祢，遂奉以出，载于斋车，每舍奠焉。今非巡狩，是失守宗庙。夫失守宗庙，则当罢宗庙之事。”丛疑之。将作监王俭、太子宾客李匡义、虞部员外郎袁皓建议同异。及左丞崔厚为太常卿，遂议立行庙。以玄宗幸蜀时道宫玄元殿之前，架幄幕为十一室。又无神主，题神版位而行事。达礼者非之，以为止之可也。明年，乃特造神主以祔行庙。

光启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僖宗再幸宝鸡。其太庙十一室并祧庙八室及孝明太皇太后等别庙三室等神主，缘室法物，宗正寺官属奉之随驾鄠县，为贼所劫，神主、法物皆遗失。三年二月，车驾自兴元还京，以宫室未备，权驻凤翔。礼院奏：皇帝还宫，先谒太庙。今宗庙焚毁，神主失坠，请准礼例修奉者。

礼院献议曰：“按《春秋》：‘新宫灾，三日哭。’《传》曰：‘新宫，宣公庙也。三日哭，礼也。’按《国史》，开元五年正月二日，太庙四室摧毁，时神主皆存，迎奉于太极殿安置，玄宗素服避正殿。宝应元年，肃宗还京师，以宗庙为贼所焚，于光顺门外设次，向庙哭。历检故事，不见百官奉慰之仪。然上既素服避殿，百官奉慰，亦合情礼。窃循故事，比附参详，恐须宗正寺具宗庙焚毁及神主失坠事由奏，皇帝素服避殿，受慰讫，辍朝三日，下诏委少府监择日依礼新造列圣神主。如此方似合宜。伏缘采栗须十一月，渐恐迟晚。”修奉使宰相郑延昌具议，中书门下奏曰：“伏以前年冬再有震惊，俄然巡寺，主司宗祝，迫以苍黄。伏缘移辟凤翔，未敢陈奏。今则将回銮辂，皆举典章，清庙再营，孝思咸备。伏请降敕，命所司参详典礼修奉。”敕曰：“朕以凉德，祇嗣宝图，不能上承天休，下正人纪，兵革竞兴于宇县，车舆再越于籓垣，宗庙震惊，烝尝废阙。敬修典礼，倍切哀摧。宜付所司。”又修奉太庙使宰相郑延昌奏：“太庙大殿十一室、二十三间、十一架，功绩至大，计料支费不少。兼宗庙制度有数，难为损益。今不审依元料修奉，为复更有商量？请下礼官详议。”太常博士殷盈孙奏议言：“如依元料，难以速成，况币藏方虚，须资变礼。窃以至德二年，以新修太庙未成，其新造神主，权于长安殿安置，便行飨告之礼，如同宗庙之仪，以俟庙成，方为迁祔。今京城除充大内及正衙外，别无殿宇。伏闻先有诏旨，欲以少府监大权充太庙。其五间，伏缘十一室于五间之中陈设隘狭，请更接续修建，成十一间，以备十一室荐飨之所。其三太后庙，即于少府监取西南屋三间，以备三室告飨所。”敕旨从之。

大顺元年，将行禘祭，有司请以三太后神主祔飨于太庙。三太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郑氏，宣宗之母也；恭僖皇太后王氏，

敬宗之母也；贞献皇太后萧氏，文宗之母也。三后之崩，皆作神主，有故不当入太庙。当时礼官建议并置别庙，每年五享，及三年一裕，五年一禘，皆于本庙行事，无奉神主入太庙之文。至是乱离之后，旧章散失，礼院凭《曲台礼》，欲以三太后祔享太庙。博士殷盈孙献议非之，曰：

臣谨按三太后，宪宗、穆宗之后也。二帝已祔太庙，三后所以立别庙者，不可入太庙故也。与帝在位，皇后别庙不同。今有司悞用王彦威《曲台礼》，禘别庙太后于太庙，乖戾之甚。臣窃究事体，有五不可。

《曲台礼》云：“别庙皇后，禘裕于太庙，祔于祖姑之下。此乃皇后先崩，已造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肃明、元献、昭德之比。昭成、肃明之崩也，睿宗在位。元献之崩也，玄宗在位。昭德之崩也，肃宗在位。四后于太庙未有本室，故创别庙，当为太庙合食之主，故禘裕乃奉以入飨。其神主但题云“某谥皇后”，明其后太庙有本室，即当迁祔，帝方在位，故皇后暂立别庙耳。本是太庙合食之祖，故禘裕乃升，太庙未有位，故祔祖姑之下。今恭僖、贞献二太后，皆穆宗之后。恭僖，会昌四年造神主，合祔穆宗庙室。时穆宗庙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故为恭僖别立庙，其神主直题云皇太后，明其终安别庙，不入太庙故也。贞献太后，大中元年作神主，立别庙，其神主亦题为太后，并与恭僖义同。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合祔宪宗庙室。宪宗庙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别立庙，是懿宗祖母，故题其主为太皇太后。与恭僖、贞献亦同，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今以别庙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庙，一不可也。《曲台礼别庙皇后禘裕于太庙仪注》云：“内常侍奉别庙皇后神主，入置于庙庭，赤黄褥位。奏云‘某谥皇后禘裕祔享太庙’，然后以神主升。”今即须奏云“某谥太皇太后”。且太

庙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今忽以太皇太后入列于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谥皇后”，则与所题都异，神何依凭？此三不可也。《古今礼要》云：“旧典，周立姜嫄别庙，四时祭荐，及禘祫于七庙，皆祭。惟不入太祖庙为别配。魏文思甄后，明帝母，庙及寝依姜嫄之庙，四时及禘皆与诸庙同。”此旧礼明文，得以为证。今以别庙太后禘祫于太庙，四不可也。所以置别庙太后，以孝明不可与懿安并祔宪宗之室，今禘享乃处懿安于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

且祫，合祭也。合犹不入太祖之庙，而况于禘乎？窃以为并皆禘于别庙为宜。且恭僖、贞献二庙，比在硃阳坊，禘、祫赴太庙，皆须备法驾，典礼甚重，仪卫至多。咸通之时，累遇大飧，耳目相接，岁代未遥，人皆见闻，事可询访，非敢以臆断也。

或曰：“以三庙故禘、祫于别庙，或可矣，而将来有可疑焉。谨案睿宗亲尽已祧，今昭成、肃明二后同在夹室，如或后代宪宗、穆宗亲尽而祧，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夹室乎？若遇禘、祫，则如之何？”对曰：此又大误也。三太后庙若亲尽合祧，但当闕而不享，安得处于夹室。禘、祫则就别庙行之，历代已来，何尝有别庙神主复入太庙夹室乎？禘、祫，礼之大者，无宜错失。

宰相孔纬曰：“博士之言是也。昨礼院所奏仪注，今已敕下，大祭日迫，不可遽改，且依行之。”于是遂以三太后祔祫太庙。达礼者讥其大谬，至今未正。

会昌六年十一月，太常博士任畴上言：“去月十七日，飧德明、兴圣庙，得庙直候论状，称懿祖室在献祖室之上，当时虽以为然，便依行事，犹牒报监察使及宗正寺，请过示详窥玉牒，如有不同，即相知闻奏。尔后伏检《高祖神尧皇帝本纪》，

伏审献祖为懿祖之昭，懿祖为献祖之穆，昭穆之位，天地极殊。今庙室夺伦，不即陈奏，然尚为苟且，罪不容诛。仍敕修撰硃侑、检讨王皞研精详复，得报称：‘天宝二年，制追尊咎繇为德明皇帝，凉武昭王为兴圣皇帝。十载，立庙。至贞元十九年，制从给事中陈京、右仆射姚南仲等一百五十人之议，以为禘、祫是祖宗以序之祭，凡有国者必尊太祖。今国家以景皇帝为太祖，太祖之上，施于禘、祫，不可为位。请按德明、兴圣庙共成四室，祔迁献、懿二祖。’谨寻侑等所报，即当时表奏，并献居懿上。伏以国之大事，宗庙为先，禘、祫之礼，不当失序。四十余载，理难寻诘。伏祈圣鉴，即垂诏敕，具礼迁正。”其月，畴又奏曰：“伏闻今月十三日敕，以臣所奏献、懿祖二室倒置事，宜令礼官集议闻奏者。臣去月十七日，缘遇太庙祫飨太祖景皇帝已下群主，准贞元十九年所祔献、懿祖于德明庙，共为四室。准元敕，各于本室行享礼。审知献祖合居懿祖之上，昭穆方正。其时亲见献祖之室，倒居懿祖之下。于后遍校图籍，实见差殊，遂敢闻奏。今奉敕宜令礼官集议闻奏者。臣得奉礼郎李冈、太祝柳仲年、协律郎诸葛旼李潼、检讨官王皞、修撰硃侑、博士闵庆之等七人伏称：‘谨按《高祖神尧皇帝本纪》及皇室图谱，并武德、贞观、永徽、开元已来诸礼著在甲令者，并云献祖宣皇帝是神尧之高祖，懿祖光皇帝是神尧皇帝之曾祖，以高曾辨之，则献祖是懿祖之父，懿祖是献祖之子。即博士任畴所奏倒祀不虚。臣等伏乞即垂诏敕，具礼迁正。其事遂行。

僖宗自兴元还京，夏四月，将行禘祭，有司引旧仪：“禘德明、兴圣二庙，及懿祖、献祖神主祔兴圣、德明庙，通为四室。”黄巢之乱，庙已焚毁，及是将禘，俾议其仪。博士殷盈孙议曰：“臣以德明等四庙，功非创业，义止追封，且于今皇帝年代极遥，昭穆甚远。可依晋韦泓‘屋毁乃已’之例，因而

废之。”敕下百僚都省会议，礼部员外薛昭纬奏议曰：

伏以礼贵从宜，过犹不及，祀有常典，理当据经。谨按德明追尊，实为遐远，征诸历代，莫有其伦。自古典礼该详，无逾周室。后稷实始封之祖，文王乃建极之君，且不闻后稷之前，别议立庙。以至二汉则可明征刘累，梁、魏则近有萧、曹，稽彼简书，并无追号。迨于兴圣，事非有据。盖以始王于凉，遂列为祖。类长沙于后汉之代，等楚元于宋高之朝，悉无尊礼之名，足为宪章之验。重以献祖、懿祖，皆非宗有德而祖有功，亲尽宜祧，理当毁瘞，行于二庙，亦出一时。且武德之初，议宗庙之事，神尧听之，太宗参之，硕学通儒，森然在列，而不议立皋陶、凉武昭之庙，盖知其非所宜立也。尊太祖、代祖为帝，而以献祖为宣简公，懿祖为懿王，卒不加帝号者，谓其亲尽则毁明矣。《春秋左氏传》：孔子在陈，闻鲁庙灾。曰：‘其桓僖乎？’已而果然。”盖以亲尽不毁，宜致天灾，炯然之征，不可忽也。据太常礼院状所引至德二年克复后不作弘农府君庙神主，及晋韦泓“屋朽乃已”之议，颇为明据，深协礼经。其兴圣等四室，请依礼院之议。

奉敕敬依典礼，付所司。

开元二十二年正月，制以笩、豆之荐，或未能备物，宜令礼官学士详议具奏。太常卿韦縚请“宗庙之奠，每室笩、豆各加十二。又今之酌献酒爵，制度全小，仅无一合，执持甚难，请稍令广大。其郊祀奠献，亦准此。仍望付尚书省集众官详议，务从折衷。”于是兵部侍郎张均及职方郎中韦述等建议曰：

谨按《礼祭统》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水草陆海，三牲八簋，昆虫之异，草木之实，阴阳之物，皆备荐矣。”圣人知孝子之情深，而物类之无限，故为之节制，使祭有常礼，物有其品，器有其数。上自天子，下至

公卿，贵贱差降，无相逾越，百代常行无易之道也。又按《周礼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食用六谷，膳用六牲，饮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酱用百有二十饔”，则与祭祀之物，丰省本殊。《左传》曰：‘享以训恭俭，宴以示慈惠，恭俭以行礼，慈惠以布政。’又曰：“享有体荐，宴有折俎。杜预曰：“享有体荐，爵盈而不饮，豆干而不食，宴则相与食之。”享之与宴，犹且异文，祭奠所陈，固不同矣。又按《周礼》，笱人、豆人，各掌四笱、四豆之实，供祭祀与宾客，所用各殊。据此数文，祭奠不同常时，其来久矣。

且人之嗜好，本无凭准，宴私之饌，与时迁移。故圣人一切同归于古，难平生所嗜，非礼亦不荐也；平生所恶，是礼即不去也。《楚语》曰：“屈到嗜芰，有疾，召宗老而属曰：‘祭我必以芰。’及卒，宗老将荐芰，屈建命去之，曰：‘祭典有之，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馈，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笱豆脯醢，则上下安之。不羞珍异，不陈庶侈，不以私欲干国之典’遂不用。”此则礼外之食，前贤不敢荐也。今欲取甘旨之物，肥浓之味，随所有者皆充祭用，苟逾旧制，其何限焉。虽笱豆有加，岂能备也？

《传》曰：“大羹不致，粢食不啗，昭其俭也。”《书》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事神在于虔诚，不求厌饫。三年一禘，不欲黷也。三献而终，礼有成也。《风》有《采芣》《采芣》，《雅》有《行苇》《沔酌》，守以忠信，神其舍诸！若以今之珍饌，平生所习，求神无方，何必师古。簠簋可去，而盘盂杯案当在御矣。《韶》《麓》可息，而笙簧笛笙当在奏矣。凡斯之流，皆非正物，或兴于近代，或出于蕃夷，耳目之娱，本无则象，用之宗庙，后嗣何观？欲为永式，恐未可也。且自汉已降，诸陵皆有寝宫，岁时朔望，荐以常饌，此既常行，亦足尽

至孝之情矣。宗庙正礼，宜仍典故，率情变革，人情所难。

又按旧制，一升曰爵，五升曰散。《礼器》称：“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此明贵小贱大，示之节俭。又按《国语》，观射父曰：郊禘不过茧栗，蒸尝不过把握。”夫神，以精明临人者也，所求备物，不求丰大。苟失于礼，虽多何为？岂可舍先王之遗法，徇一时之所尚，废弃礼经，以从流欲。裂冠毁冕，将安用之！且君子爱人以礼，不求苟合，况在宗庙，敢忘旧章。请依古制，庶可经久。

礼部员外郎杨仲昌议曰：“谨按《礼》曰：‘夫祭不欲烦，烦则黷；亦不欲简，简则怠。’又郑玄云：‘人生尚褻食，鬼神则不然。神农时虽有黍稷，犹未有酒醴。及后圣作为醴酪，犹存玄酒，求不忘古。’《春秋》曰：‘苹蘩、藻之菜，潢污行潦之水，可羞于王公，可荐于鬼神。’又曰：‘大羹不和，粢食不啗。’此明君人者，有国奉先，敬神严享，岂肥浓以为尚，将俭约以表诚。则陆海之物，鲜肥之类，既乖礼文之情，而变作者之法，皆充祭用，非所详也。《易》曰：‘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此明祭存简易，不在繁奢。所以一樽之酒，贰簋之奠，为明祀也。抑又闻之，夫义以出礼，礼以体政，违则有紊，是称不经。荐肥浓则褻味有登，加笾爵则事非师古。与其别行新制，宁如谨守旧章？”时太子宾客崔沔、户部郎中杨伯成、左卫兵曹刘秩等皆建议以为请依旧礼，不可改易。于是宰臣等具沔、述等议以奏。玄宗曰：“朕承祖宗休德，至于享祀粢盛，实思丰洁，礼物之具，谅在昭忠。其非芳洁不应法制者，亦不可用。”以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韦縚又奏：“请每室加笾、豆各六，每四时异品，以当时新果及珍羞同荐。”则可之。又酌献酒爵，玄宗令用龠升一升，合于古义，而多少适中。自是常依行焉。

后汉世祖光武皇帝葬于原陵，其子孝明帝追思不已。永平元年，乃率诸侯王、公卿，正月朝于原陵，亲奉先后阴氏妆奁篋笥悲恸，左右侍臣，莫不呜咽。梁武帝父丹阳尹顺之，追尊为太祖文帝，先葬丹徒，亦尊为建陵。武帝即大位后，大同十五年，亦朝于建陵，有紫云廕覆陵上，食顷方灭。梁主著单衣介帻，设次而拜，望陵流哭，泪之所沾，草皆变色。陵傍有枯泉，至时而水流香洁。因谓侍臣曰，陵阴石虎，与陵俱创二百余年，恨小，可更造碑石柱麟，并二陵中道门为三闕。园陵职司，并赐一级。奉辞诸陵，哭踊而拜。周太祖文帝葬于成陵，其子明帝初立，元年十二月，谒于成陵。

高祖神尧葬于献陵，贞观十三年正月乙巳，太宗朝于献陵。先是日，宿卫设黄麾仗周卫陵寝，至是质明，七庙子孙及诸侯百僚、蕃夷君长皆陪列于司马门内。皇帝至小次，降舆纳履，哭于阙门，西面再拜，恸绝不能兴。礼毕，改服入于寝宫，亲执馔，阅视高祖及先后服御之物，匍匐床前悲恸。左右侍御者莫不歔歔。初，甲辰之夜，大雨雪。及皇帝入陵院，悲号哽咽，百辟哀恸，是时雪益甚，寒风暴起，有苍云出于山陵之上，俄而流布，天地晦冥。至礼毕，皇帝出自寝宫，步过司马门北，泥行二百余步，于是风静雪止，云气歇灭，天色开霁。观者窃议，以为孝感之所致焉。是日曲赦三原县及从官卫士等，大辟已下，已发觉，未发觉，皆释其罪。免民一年租赋。有八十已上，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鰥寡孤独、有笃疾者，赐物各有差。宿卫陵邑中郎将、卫士斋员及三原令以下，各赐爵一级。丁未，至自献陵。己酉，朝于太极殿。庚子，会群臣，奏《功成庆善》及《破阵》之乐。

玄宗开元十七年十一月丙申，亲谒桥陵。皇帝望陵涕泣，左右并哀感。进奉先县同赤县，以所管万三百户供陵寝，三府

兵马供卫，曲赦县内大辟罪已下。戊戌，谒定陵。己亥，谒献陵。壬寅，谒昭陵。己巳，谒乾陵。戊申，车驾还宫。大赦天下，流移人并放还，左降官移近处，百姓无出今年地税之半。每陵取侧近六乡以供陵寝。皇帝初至桥陵，质明，柏树甘露降，曙后祥烟遍空。皇帝谒昭陵，陪葬功臣尽来受飧，凤吹鈿鈿，若神祇之所集。陪位文武百僚皆闻先圣叹息、功臣蹈舞之声，皆以为至孝所感。天宝二年八月，制：“自今已后，每至九月一日，荐衣于陵寝。”十三载，改献、昭、乾、定、桥五陵署为台，其署令改为台令，加旧一级。

## 志第六

### 礼仪六

建中元年三月，礼仪使上言：“东都太庙阙木主，请造以祔。”初，武后于东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庙。至中宗已后，两京太庙，四时并飨。至德乱后，木主多亡缺未祔。于是议者纷然，而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庙，遍立群主，时飨之。其二曰，建庙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舆时巡，则就飨焉。其三曰，存其庙，瘞其主，驾或东幸，则饰斋车奉京师群庙之主以往。议者皆不决而罢。

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归崇敬上疏：“东都太庙，不合置木主。谨按典礼。虞主用桑，练主用栗，重作栗主，则埋桑主。所以神无二主，犹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也。今东都太庙，是则天皇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庙，盖将以备行幸迁都之所也。且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前后迁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而别立神主也。议者或云：‘东都神主，已曾虔奉而礼之，岂可以一朝废之乎？’且虞祭则立桑主而虔祀，练祭则立栗主而埋桑主，岂桑主不曾虔祀，而乃埋之？又所阙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时，非礼也。”

长庆元年二月，分司官库部员外郎李渤奏：“太微宫神主，请归祔太庙。”敕付东都留守郑絪商量闻奏。‘絪奏云：“臣谨详三代典礼，上稽高祖、太宗之制度，未尝有并建两朝、并飨二主之礼。天授之际，祀典变革。中宗初复旧物，未暇详考

典章，遂于洛阳创宗庙。是行迁都之制，实非建国之仪。及西归上都，因循未废。德宗嗣统，坠典克修，东都九庙，不复告飨。谨按《礼记》，仲尼答曾子问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尝、禘、郊、社，尊无二上。’所以明二主之非礼也。陛下接千载之大统，扬累圣之耿光，宪章先王，垂法后嗣。况宗庙之礼，至尊至重，违经黷祀，时谓不钦。特望择三代令典，守高祖、太宗之宪度，鉴神龙权宜之制，遵建中矫正之礼，依经复古，允属圣明。伏以太微宫光皇帝三代、睿宗圣文孝武皇帝神主，参考经义，不合祔飨。至于迁置神主之礼，三代以降，经无明文。伏望委中书门下与公卿礼官质正详定。”敕付所司。

太常博士王彦威等奏议曰：

谨按国初故事，无两都并建宗庙，并行飨祭之礼。伏寻《周书》、《召诰》、《洛诰》之说，实有祭告丰庙、洛庙之文，是则周人两都并建宗祧，至则告飨。然则两都皆祭祖考，礼祀并兴。自神龙复辟，中宗嗣位，庙既偕作，飨亦并行。天宝末，两都倾陷，神主亡失。肃宗既复旧物，但建庙作主于上都。其东都神主，大历中始于人间得之，遂寓于太微宫，不复祔飨。

臣等谨按经传，王者之制，凡建居室，宗庙为先，庙必有主，主必在庙。是则立庙两都，盖行古之道，主必在庙，实依礼经。今谨参详，理合升祔。谨按光皇帝是追王，高宗、中宗、睿宗是祧庙之主，其神主合藏于太庙从西第一夹室。景皇帝是始封不迁之祖，其神主合藏于太庙从西第一室。高祖、太宗、玄宗、肃宗、代宗是创业有功亲庙之祖。伏准《江都集礼》：‘正庙之主，藏于太室之中。’《礼记》：‘君庙之主，有故则聚而藏诸祖庙。’伏以德宗之下，神主未作，代宗之上，后主先亡，若归本室，有虚神主。事虽可据，理或未安。今高祖已下神主，并合藏于太祖之庙，依旧准故事不飨。如陛下肆覲东后，

移幸洛阳，自非祧主，合归本室。其余阙主，又当特作，而祔飨时祭、禘、祫如仪。臣又按国家追王故事，太祖之上，又有德明、兴圣、懿祖别庙。今光皇帝神主，即懿祖也。伏缘东都先无前件庙宇，光皇帝神主今请权祔于太庙夹室，居元皇帝之上。如驾在东都，即请准上都式营建别庙，作德明、兴圣、献祖神主，备礼升祔。又于太庙夹室奉迎光皇帝神主归别庙第四室，禘、祫如仪。

或问曰：“礼，作栗主，瘞桑主。汉、魏并有瘞桑之议，大历中亦瘞孝敬皇帝神主，今祔而不瘞，如之何？”答曰：“作主依神，理无可埋，汉魏瘞藏，事非允惬。孝敬尊非正统，庙废而主独存，从而瘞藏，为叶情理。”

又问：“古者巡狩，必载迁主，今东都主又祔于庙。”答曰：“古者师行以迁主，无则主命，自非迁祖之主，别无出庙之文。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则两都宗庙，各宜有主。”

又问曰：“古者作主，必因虞、练，若主必归祔，则室不可虚，则当补已亡之主，创当祔之主。礼经无说，如之何？”答曰：“虞、练作主，礼之正也。非时作主，事之权也。王者遭时为法，因事制宜，苟无其常，则思其变。如驾或东幸，庙仍虚主，即准肃宗广德二年上都作主故事，特作阙主而祔。盖主不可阙，故礼贵从宜，《春秋》之义，变而正之者。”臣伏思祖宗之主，神灵所凭，寓于太微，不入宗庙，据经复本，允属圣明。

至是下尚书省集议，而郎吏所议，与彦威多同。丞郎则各执所见，或曰“神主合藏于太微宫；”或云“并合理瘞”；或云“阙主当作”；或云“舆驾东幸，即载上都神主而东”。咸以意言，不本经据。竟以纷议不定，遂不举行。

会昌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东都太庙九室神主，共二

十六座，自禄山叛后，取太庙为军营，神主弃于街巷，所司潜收聚，见在太微宫内新造小屋之内。其太庙屋室并在，可以修崇。大和中，太常博士议，以为东都不合置神主，车驾东幸，即载主而行。至今因循，尚未修建。望令尚书省集公卿及礼官、学官详议。如不要更置，须有收藏去处。如合置，望以所拆大寺材木修建。既是宗室官居守，便望令充修东都太庙使，勾当修缮。”奉敕宜依。

六年三月，太常博士郑路等奏：“东都太微宫神主二十座，去年二月二十九日礼院分析闻奏讫。伏奉今月七日敕，‘此礼至重，须遵典故，宜令礼官、学官同议闻奏’者。臣今与学官等详议讫，谨具分析如后：献祖宣皇帝、宣庄皇后、懿祖光皇帝、光懿皇后、文德皇后、高宗天皇大帝、则天皇后、中宗大圣大昭孝皇帝、和思皇后、昭成皇后、孝敬皇帝、地敬哀皇后已前十二座，亲尽迭毁，宜迁诸太庙，祔于兴圣庙。禘祫之岁，乃一祭之。东都无兴圣庙可祔，伏请且权藏于太庙夹室。未题神主十四座，前件神主既无题号之文，难伸祝告之礼。今与礼官等商量，伏请告迁之日，但瘞于旧太微宫内空闲之地。恭酌事理，庶协从宜。”制可。

太常博士段瑰等三十九人奏议曰：

礼之所立，本于诚敬；庙之所设，实在尊严。既曰荐诚，则宜统一。昔周之东西有庙，亦可征其所由。但缘卜洛之初，既须营建，又以迁都未决，因议两留。酌其事情，匪务于广，祭法明矣。

伏以东都太庙，废已多时，若议增修，稍乖前训。何者？东都始制寝庙于天后、中宗之朝，事出一时，非贞观、开元之法，前后因循不废者，亦踵镐京之文也。《记》曰：“祭不欲数，数则烦。”天宝之中，两京悉为寇陷，西都庙貌如故，东都因

此散亡。是知九庙之灵，不欲歆其烦祀也。自建中不葺之后，弥历岁年。今若庙貌惟新，即须室别有主。旧主虽在，大半合祧，必几筵而存之，所谓宜祧不祧也。孔子曰，“当七庙五庙，无虚主也”，谓庙不得无主者也。旧主如有留去，新庙便合创添。谨按《左传》云：“祔练作主。”又戴圣云：“虞而立几筵。”如或过时成之，便是以凶干吉。创添既不典，虚庙又非仪。考诸礼文，进退无守。

或曰“汉于郡国置宗庙凡百余所，今止东西立庙，有何不安”者。当汉氏承秦焚烧之余，不识典故，至于庙制，率意而行。比及元、成二帝之间，贡禹、韦玄成等继出，果有正论，竟从毁除。足知汉初不本于礼经，又安可程法也？或曰“几筵不得复设，庙寝何妨修营，侯车驾时巡，便合于所载之主”者。究其终始，又得以论之。昨者降敕参详，本为欲收旧主，主既不立，庙何可施？假令行幸九州；一一皆立庙乎？愚以为庙不可修，主宜藏瘞，或就瘞于坎室，或瘞于两阶间，此乃百代常行不易之道也。

其年九月敕：“段瑰等详议，东都不可立庙。李福等别状，又有异同。国家制度，须合典礼，证据未一，则难建立。宜并令赴都省对议，须归至当。”

工部尚书薛元赏等议：

伏以建中时，公卿奏请修建东都庆庙，当时之议，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庙，备立其主，时飨之日，以他官摄行。二曰，建庙立主，存而不祭，皇舆时巡，则就飨焉。三曰，存其庙，一瘞其主。臣等立其三议，参酌礼经，理宜存庙，不合置主。

谨按《礼祭义》曰：“建国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礼记》云：“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是知王者建邦设

都，必先宗庙、社稷。况周武受命，始都于丰，成王相宅，又卜于洛，烝祭岁于新邑，册周公于太室。故《书》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王入太室裸。”成王厥后复立于丰，虽成洛邑，未尝久处。逮于平王，始定东迁。则周之丰、镐，皆有宗庙明矣。又按，曾子问“庙有二主”，夫子对以“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尝、禘、郊、社，尊无二上，未知其为礼”者。昔齐桓公作二主，夫子讥之，以为伪主。是知二主不可并设，亦明矣。夫圣王建社以厚本，立庙以尊祖，所以京邑必有宗社。今国家定周、秦之两地，为东西之两宅，辟九衢而立宫阙，设百司而严拱卫，取法玄象，号为京师。既严帝宅，难虚神位，若无宗庙，何谓皇都？然依人者神，在诚者祀，诚非外至，必由中出，理合亲敬，用交神明。位宜存于两都，庙可偕立；诚难专于二祭，主不并设。

或以《礼》云“七庙五庙无虚主”，是谓不可无主。所以天子巡狩，亦有所尊，尚饰斋车，载迁主以行。今若修庙瘞主，同东都太庙，九室皆虚，既违于经，须征其说。臣复探贖礼意，因得尽而论之。所云“七庙五庙无虚主”，是谓见飨之庙不可虚也。今之两都，虽各有庙，禘祫飨献，斯皆亲奉于上京，神主几筵，不可虚陈于东庙。且《礼》云：“唯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昔汉韦玄成议废郡国祀，亦曰：“立庙京师，躬亲承事，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人情礼意，如此较然。二室既不并居，二庙岂可偕祔？但所都之国，见飨之庙，既无虚室，则叶通经议者，又欲置主不飨，以俟巡幸。昔鲁作僖公之主，不于虞、练之时，《春秋》书而讥之。合祔之主，作非其时，尚为所讥。今若置不合祔之主，不因时而作，违经越礼，莫甚于此。岂有九室合飨之主，而有置而不飨之文？两庙始创于周公，二主获讥于夫子。自古制作，皆范周孔，旧典犹在，

足可明征。臣所以言东都庙则合存，主不合置。今将修建庙宇，诚不亏于典礼。其见在太微宫中六主，请待东都建修太庙毕，具礼迎置于西夹室，闕而不飨，式彰陛下严祀之敬，以明圣朝尊祖之义。

吏部郎中郑亚等五人议：“据礼院奏，以为东都太庙既废，不可复修，见在太微宫神主，请瘞于所寓之地。有乖经训，不敢雷同。臣所以别进议状，请修祔主，并依典礼，兼与建中元年礼仪使颜真卿所奏事同。臣与公卿等重议，皆以为庙固合修，主不可瘞，即与臣等别状意同。但众议犹疑东西二庙，各设神主，恐涉庙有二主之义，请修庙虚室，以太微宫所寓神主藏于夹室之中。伏以六主神位，内有不祧之宗，今用迁庙之仪，犹未合礼。臣等犹未敢署众状，盖为阙疑。”

太学博士直弘文馆郑遂等七人议曰：“夫论国之大事，必本乎正而根乎经，以臻于中道。圣朝以广孝为先，以得礼为贵，而臣下敢不以经对。三论六故，已详于前议矣。再捧天问，而陈乎诸家之说，求于典训，考乎大中，庙有必修之文，主无可置之理。何则？正经正史，两都之庙可征。《礼》称‘天子不卜处太庙’，‘择日卜建国之地，则宗庙可知’。则废庙之说，恐非所宜废。谨按《诗》《书》《礼》三经及汉朝两史，两都并设庙，而载主之制，久已行之。敢不明征而去文饰，援据经文，不易前见，东都太庙，合务修崇，而旧主当瘞，请于太微宫所藏之所。皇帝有事于洛，则奉斋车载主以行。”

太常博士顾德章议曰：

夫礼虽缘情，将明厥要，实在得中，必过礼而求多，则反亏于诚敬。伏以神龙之际，天命有归，移武氏庙于长安，即其地而置太庙，以至天宝初复，不为建都。而设议曰：“中宗立庙于东都，无乖旧典。”征其意，不亦谬乎？

又曰“东都太庙，至于睿宗、玄宗，犹奉而不易”者。盖缘尝所尊奉，不敢辄废也。今则废已多时，犹循莫举之典也。又曰“虽贞观之始，草创未暇，岂可谓此事非开元之法”者。谨按定《开元六典敕》曰：“听政之暇，错综古今，法以《周官》，作为《唐典》。览其本末，千载一朝。《春秋》谓考古之法也。行之可久，不曰然欤？”此时东都太庙见在，《六典》序两都宫阙，西都具太庙之位，东都则存而不论，足明事出一时，又安得曰“开元之法”也？又三代礼乐，莫盛于周。昨者论议之时，便宜细大，取法于周，迁而立庙。今立庙不因迁，何美之而不能师之也？又曰“建国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者。谨按《六典》，永昌中则天以东都为神都。尔后渐加营构，营室百司，于是备矣。今之宫室百司，乃武氏改命所备也。上都已建国立宗庙，不合引言。又曰：“东都洛阳祭孝宣等五帝，长安祭孝成等三帝”。以此为置庙之例，则大非也。当汉两处有庙，所祭之帝各别。今东都建庙作主，与上都尽同，概而论之，失之甚者。又曰“今或东洛复太庙，有司同日侍祭，以此为数，实所未解”者。谨按天宝三载诏曰：“顷四时有事于太庙，两京同日。自今已后，两京各宜别择日。”载在祀典，可得而详。且立庙造主，所以祭神，而曰存而勿祀，出自何经？“当七庙五庙无虚主”，而欲立虚庙，法于何典？前称庙貌如故者，即指建中之中，就有而言，以为国之先也。前以非时不造主者，谓见有神主，不得以非时而造也。若江左至德之际，主并散亡，不可拘以例也。或曰“废主之瘞，请在太微宫”者。谨按天宝二年敕曰：“古之制礼，祭用质明，义兼取于尚幽，情实缘于既没。我圣祖澹然当在，为道之法，既殊有尽之期，宜展事生之礼。自今已后，每至圣祖宫有昭告，宜改用卯时”者。今欲以主瘞于宫所，即与此敕全乖。又曰：

主不合瘞，请藏夹室”者。谨按前代藏主，颇有异同。至如夹室，宜用以序昭穆也。今庙主俱不中礼，则无禘裕之文。又曰君子将营宫室，以宗庙为先，则建国营宫室而宗庙必设。东都既有宫室，而太庙不合不营。凡以论之，其义斯胜。而西周、东汉，并曰两都，其各有宗庙之证，经史昭然，又得以极思于扬榷。《诗》曰：“其绳则直，缩板以载，作庙翼翼。”《大雅》“瓜瓞”，言丰庙之作也。又曰：“于穆清庙，肃雍显相。”洛邑既成，以率文王之祀。此《诗》言洛之庙也。《书》曰：“成王既至洛，烝祭岁，文王骍牛一。”又曰“裸于太室”，康王又居丰，“命毕公保厘东郊。”岂有无庙而可烝祭，非都而设保厘？则《书》东西之庙也。逮于后汉卜洛，西京之庙亦存。建武二年，于洛阳立庙，而成、哀、平三帝祭于西京。一十八年，亲幸长安，行禘礼，当时五室列于洛都，三帝留于京庙，行幸之岁，与合食之期相会，不奉斋车，又安可以成此礼？则知两庙周人成法，载主以行，汉家通制。或以当虚一都之庙为不可，而引“七庙无虚主”之文。《礼》言一都之庙，室不虚主，非为两都各庙而不可虚也。既联出征之辞，更明载主之意，因事而言，理实相统，非如诗人更可断章以取义也。古人求神之所非一，奉神之意无二，故废桑主，重作栗主，既事理之，以明其一也。

或又引《左氏传》筑郕凡例，谓“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而立建主之论。按鲁庄公二十八年冬，筑郕，《左传》为筑发凡例，《谷梁》讥因藪泽之利，《公羊》称避凶年造邑之嫌。三传异同，左氏为短。何则？当春秋二百年间，鲁凡城二十四邑，唯郕一邑称筑，其二十三邑，岂皆有宗庙先君之主乎；执此为建主之端，又非通论。或又曰：“废主之瘞，何以在于太微宫所藏之所；宜舍故依新，前已列矣。”按瘞主之位有三：或于

北牖之下，或在西阶之间，庙之事也。其不当立之主，但随其所以瘞之。夫主瘞乎当立之庙，斯不然矣。以在所而言，则太微宫所藏之所，与汉之寝园无异。历代以降，建一都者多，两都者少。今国家崇东西之宅，极严奉之典，而以各庙为疑，合以建都故事，以相质正，即周、汉是也。今详议所征，究其年代，率皆一都之时，岂可以拟议，亦孰敢献酬于其间？详考经旨，古人谋寝必及于庙，未有设寝而不立庙者。国家承隋氏之弊，草创未暇，后虽建于垂拱，而事有所合。其后当干戈宁戢之岁，文物大备之朝，历于十一圣，不议废之。岂不以事虽出于一时，庙有合立之理，而不可一一革也。今洛都之制，上自宫殿楼观，下及百辟之司，与西京无异。銮舆之至也，虽厮役之贱，必归其所理也。岂先帝之主，独无其所安乎？时也，虞主尚瘞，废主宜然。或以马融、李舟二人称“寝无伤于偕立，庙不妨于暂虚”，是则马融、李舟，可法于宣尼矣。以此拟议，乖当则深。

或称“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者。谨按春秋二百四十年间，惟郟一邑称筑。如城郎、费之类，各有所因，或以他防，或以自固，谓之尽有宗庙，理则极非。或称“圣主有复古之功，简册有考文之美，五帝不同乐，三王不同礼，遭时为法，因事制宜”。此则必作有为，非有司之事也。如有司之职，但合一一据经；变礼从时，则须俟明诏也。

凡不修之证，略有七条：庙立因迁，一也；已废不举，二也；庙不可虚，三也；非时不造主，四也；合载迁主行，五也；尊无二上，六也；《六典》不书，七也。谨按文王迁丰立庙，武王迁镐立庙，成王迁洛立庙，今东都不因迁而欲立庙，是违因迁立庙也。谨按《礼记》曰：“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

有其举之，莫敢废也。”今东都太庙，废已八朝，若果立之，是违已废不举也。谨按《礼记》曰：“当七庙五庙无虚主。”今欲立虚庙，是违庙不可虚也。谨按《左传》：“丁丑，作僖公主。书不时也。”《记》又曰：“过时不祭，礼也。”合礼之祭，过时犹废，非礼之主，可以作乎？今欲非时作主，是违非时不作主也。谨按《曾子问》：“古者师行以迁庙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迁庙主行，载于斋车，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庙之主以行，则失之矣。”皇氏云：“迁庙主者，载迁一室之主也。”今欲载群庙之主以行，是违载迁之主也。谨按《礼记》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尝、禘、郊、社，尊无二上也。”今欲两都建庙作主，是违尊无二上也。谨按《六典》序两都宫阙及庙宇，此时东都有庙不载，是违《六典》不书也。遍考书传，并不合修。浸以武德、贞观之中，作法垂范之日，文物大备，儒彦毕臻，若可修营，不应议不及矣。《记》曰：“乐由天作，礼以地制。天之体，动也。地之体，止也。”此明乐可作，礼难变也。伏惟陛下诚明载物，庄敬御天，孝方切于祖宗，事乃求于根本。再令集议，俾定所长。臣实职司，敢不条白以对。

德章又有上中书门下及礼院详议两状，并同载于后。其一曰：

伏见八月六日敕，欲修东都太庙，令会议事。此时已有议状，准礼不合更修。尚书丞郎已下三十八人，皆同署状。德章官在礼寺，实忝司存，当圣上严禋敬事之时，会相公尚古黜华之日，脱国之祀典，有乖礼文，岂唯受责于旷官，窃惧贻耻于明代。所以勤勤恳恳，将不言而又言也。

昨者异同之意，尽可指陈。一则以有都之名，便合立庙；次同欲崇修庙宇，以候时巡。殊不知庙不合虚，主惟载一也。

谨按贞观九年诏曰：“太原之地，肇基王业，事均丰、沛，义等宛、谯，约礼而言，须议立庙。”时秘书监颜师古议曰：“臣傍观祭典，遍考礼经，宗庙皆在京师，不于下土别置。昔周之丰、镐，实为迁都，乃是因事便营，非云一时别立。”太宗许其奏，即日而停。由是而言，太原岂无都号，太原尔时犹废，东都不立可知。且庙室惟新，即须有主，主既藏瘞，非虚而何？是有都立庙之言，不攻而自破矣。又按《曾子问》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迁庙主行，载于斋车，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庙之主以行，则失矣。”皇氏云：“迁庙主者，惟载新迁一室之主也。”未祧之主，无载行之文。假使候时巡，自可修营一室，议构九室，有何依凭？

夫宗庙，尊事也，重事也，至尊至重，安得以疑文定论。言苟不经，则为擅议。近者敕旨，凡以议事，皆须一一据经。若无经文，任以史证。如或经史皆不据者，不得率意而言。则立庙东都，正经史无据，果从臆说，无乃前后相违也。《书》曰：“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会议者四十八人，所同者六七人耳，比夫二三之喻，又何其多也！夫尧、舜之为帝，迄今称咏之者，非有他术异智者也，以其有贤臣辅翼，能顺考古道也。故尧之书曰“若稽古帝尧。”《孔氏传》曰：“能顺考古道。”传说佐殷之君，亦曰“事不师古，匪说攸闻。”考之古道既如前，验以国章又如此，将求典实，无以易诸。伏希必本正经，稍抑浮议，踵皋、夔之古道，法周、孔之遗文，则天下守贞之儒，实所幸甚。其余已具前议。

其二曰：

夫宗庙之设，主于诚敬，旋观典礼，贰则非诚。是以匪因迁都，则不别立庙宇。《记》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尝、禘、郊、社，尊无二上。”又曰：“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

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则东都太庙，废已多时，若议增修，稍违前志。何者？圣历、神龙之际，武后始复明辟，中宗取其庙易置太庙焉，本欲权固人心，非经久之制也。伏以所存神主，既请祧藏，今庙室惟新，即须有主。神主非时不造，庙寝又无虚议，如修复以俟时巡，惟载一主，备在方册，可得而详。又引经中义有数等，或是弟子之语，或是他人之言。今庙不可虚，尊无二上，非时不造主，合载一主行，皆大圣祖及宣尼亲所发明者，比之常据，不可同涂。又丘明修《春秋》，悉以君子定褒贬，至陈泄以忠获罪，晋文以臣召君，于此数条，不复称君子，将评得失，特以宣尼断之。《传》曰：“危疑之理，须圣言以明也。”或以东都不同他都，地有坛社宫阙，欲议权葺，似是无妨。此则酌于意怀，非曰经据也。但以遍讨今古，无有坛社立庙之证，用以为说，实所未安。谨按上自殷、周，傍稽故实，除因迁都之外，无别立庙之文。

制曰：“自古议礼，皆酌人情。必稷嗣知几，贾生达识，方可发挥大政，润色皇猷，其他管窥，盖不足数。公卿之议，实可施行，德章所陈，最为浅近，岂得苟申独见，妄有异同？事贵酌中，理宜从众。宜令有司择日修崇太庙，以留守李石充使勾当。”六年三月，择日既定，礼官既行，旋以武宗登遐，其事遂寝。宣宗即位，竟迎太微宫神主祔东都太庙，禘祫之礼，尽出神主合食于太祖之前。

《贞观礼》，祫享，功臣配享于庙庭，禘享则不配。当时令文，祫禘之日，功臣并得配享。贞观十六年，将行禘祭，有司请集礼官学士等议，太常卿韦挺等一十八人议曰：“古之王者，富有四海，而不朝夕上膳于宗庙者，患其礼过也。故曰：‘春秋祭祀，以时思之。’至于臣有大功享禄，其后孝子率礼，洁粢丰盛，礼、祀、烝、尝，四时不辍，国家大祫，又得配焉。

所以昭明其勋，尊显其德，以劝嗣臣也。其禘及时享，功臣皆不应预。故周礼六功之官，皆配大烝而已。先儒皆取大烝为袷祭。高堂隆、庾蔚之等多遵郑学，未有将为时享。又汉、魏袷祀，皆在十月，晋朝礼官，欲用孟秋殷祭，左仆射孔安国启弹，坐免者不一。梁初误禘功臣，左丞何佟之驳议，武帝允而依行。降洎周、齐，俱遵此礼。窃以五年再殷，合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论，小则人臣不预，大则兼及功臣。今礼禘无功臣，诚谓礼不可易。”乃诏改令从礼。至开元中改修礼，复令禘袷俱以功臣配飨焉。

高宗上元三年十月，将袷享于太庙。时议者以《礼纬》“三年一袷，五年一禘”《公羊传》云“五年而再殷祭”，议交互莫能断决。太学博士史璨等议曰：“按《礼记正义》引郑玄《禘袷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于太庙。《公羊传》云：大享者何？袷也。’是三年丧毕，新君二年当袷，明年当禘于群庙。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则后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则新君二年袷，三年禘。自尔已后，五年而再殷祭，则六年当袷，八年当禘。又昭公十年，齐归薨，至十三年丧毕当袷，为平丘之会，冬，公如晋。至十四年袷，十五年禘《传》云‘有事于武宫’是也。至十八年袷，二十年禘。二十三年袷，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于襄宫’是也。如上所云，则禘已后隔三年袷，已后隔二年禘。此则有合礼经，不违《传》义。”自此依璨等议为定。

开元六年秋，睿宗丧毕，袷享于太庙。自后又相承三年一袷，五年一禘，各自计年，不相通数。至二十七年，凡经五禘、七袷。其年夏禘讫，冬又当袷。太常议曰：

禘袷二礼，俱为殷祭，袷为合食祖庙，禘谓谛序尊卑。申

先君逮下之慈，成群嗣奉亲之孝，事异常享，有时行之。然而祭不欲数，数则黷；亦不欲疏，疏则怠。故王者法诸天道，制祀典焉。烝尝象时，禘祫如闰。五岁再闰，天道大成，宗庙法之，再为殷祭者也。谨按《礼记·王制》、《周官·宗伯》，郑玄注解，高堂所议，并云“国君嗣位，三年丧毕，祫于太祖。明年禘于群庙。自尔已后，五年再殷，一祫一禘。”汉、魏故事，贞观实录，并用此礼。又按《礼纬》及《鲁礼禘祫注》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所谓五年而再殷祭也。又按《白虎通》及《五经通义》、许慎《异义》、何休《春秋》、贺循《祭议》，并云三年一禘。何也？以为三年一闰，天道小备，五年再闰，天道大备故也。此则五年再殷，通计其数，一祫一禘，迭相乘矣。今太庙禘祫，各自数年，两岐俱下，不相通计。或比年频合，或同岁再序，或一禘之后，并为再祫，或五年之内，骤有三殷。法天象闰之期，既违其度；五岁再殷之制，数又不同。求之礼文，颇为乖失。

说者或云：“禘祫二礼，大小不侔，祭名有殊，年数相舛。祫以三纪，抵小而合；禘以五断，至十而周。有兹参差，难以通计。”窃以三祫五禘之说，本出《礼纬》，五岁再殷之数，同在其篇，会通二文，非相诡也。盖以禘后置祫，二周有半，举以全数，谓之三年，譬如三年一闰，只用三十二月也。其禘祫异称，各随四时，秋冬为祫，春夏为禘。祭名虽异，为殷则同，譬如禘、祠、烝、尝，其体一也。郑玄谓祫大禘小，传或谓祫小禘大，肆陈之间，或有增减，通计之义，初无异同。盖象闰之法，相传久矣。惟晋代陈舒有三年一殷之议，自五年、八年又十一、十四，寻其议文所引，亦以象闰为言。且六岁再殷，何名象闰？五年一禘，又奚所施？矛盾之说，固难凭也。

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归，稽古之理，若兹昭著。禘祫二

祭，通计明矣。今请以开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禘，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复始。又禘禘之说，非唯一家，五岁再殷之文，既相师矣，法天象闰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后置禘，或近或远，盈缩之度，有二法焉：郑玄宗高堂，则先三而后二；徐邈之议，则先二而后三。谨按郑氏所注，先三之法，约三禘五禘之文，存三岁五年之位。以为甲年既禘，丁年当禘，己年又禘，壬年又禘，甲年又禘，丁年又禘，周而复始，以此相承。禘后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后去禘，三十二月而遥，分析不均，粗于算矣。假如攻乎异端，置禘于秋，则三十九月为前，二十一月为后，虽小有愈，其间尚偏。窃据本文，皆云象闰，二闰相去，则平分矣。两殷之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举全数，二周有半，实准三年，于此置禘，不违文矣，何必拘滞隔三正乎？盖千虑一失，通儒之蔽也。徐氏之议，有异于是，研核周审，最为可凭。以为二禘相去，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禘，有象闰法，毫厘不偏。三年一禘之文，既无乖越；五岁再殷之制，疏数有均。校之诸儒，义实长久。今请依据以定二殷，预推祭月，周而复始。

礼部员外郎崔宗之驳下太常，令更详议，令集贤学士陆善经等更加详核，善经亦以其议为允。于是太常卿韦縚奏曰：“礼有禘禘，俱称殷祭，二法更用，鳞次相承。或云五岁再殷，一禘一禘。或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法天象闰，大趣皆同。皆以太庙禘禘，计年有差，考于经传，微有所乖。顷在四月，已行禘享，今指孟冬，又申禘仪，合食礼频，恐违先典。伏以陛下能事毕举，旧物咸甄，宗祏祗慎之时，经训申明之日。臣等忝在持礼，职司讨论，辄据旧文，定其伦序。请以今年夏禘，

便为殷祭之源，自此之后，禘、祫相代，五年再殷，周而复始。其今年冬祫，准礼合停，望令所司但行时享，即严禋不黷，庶合旧仪。”制从之。

旧仪，天宝八年闰六月六日敕文：“禘祫之礼，以存序位，质文之变，盖取随时。国家系本仙宗，业承圣祖，重熙累盛，既锡无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已后，每禘祫并于太清宫圣祖前设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礼，钦若玄象，下以尽虔祭之诚，无违至道。比来每缘禘祫，时享则停，事虽适于从宜，礼或亏于必备。已后每缘禘祫，其常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献。”

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太常博士陈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祫享太庙，并合飨迁庙献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义，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太祖之位，在西而东向，其下子孙，昭穆相对，南北为别，初无毁庙迁主不享之文。征是礼也，自于周室，而国朝祀典，当与周异。且周以后稷配天，为始封之祖，而下乃立庙。庙毁主迁，皆在太祖之后。禘祫之时，无先于太庙太祖者。正太祖东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祫飨太庙，伏请据魏、晋旧制为比，则构筑别庙。东晋以征西等四府君为别庙，至禘祫之时，则于太庙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别庙祭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叙其亲。伏以国家若用此义，则宜别为献祖、懿祖立庙，禘祫祭之，以重其亲；则太祖于太庙遂居东向，以全其尊。伏以德明、兴圣二皇帝，曩立庙，至禘祫之时，常用飨礼，今则别庙之制，使就兴圣庙藏祔为宜。”敕下尚书省百僚集议。礼仪使太子少师颜真卿议曰：“议者或云献祖、懿祖亲远庙迁，不当祫享，宜永闕西夹室。又议者云二祖宜同祫享，于太祖并昭穆，而空太祖东向之位。又议者云，二祖若同祫享，即太祖之

位永不得正，宜奉迁二祖神主祔藏于德明皇帝庙。臣伏以三议俱未为允。且礼经残缺，既无明据，儒者能方义类，斟酌其中，则可举而行之，盖协于正也。伏惟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功，处百代不迁之庙，配天崇享，是极尊严。且至禘祫之时，暂居昭穆之位，屈己申孝，敬奉祖宗，缘齿族之礼，广尊先之道，此实太祖明神烝烝之本意，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也。请依晋蔡谟等议，至十月祫享之日奉献祖神主居东向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列。此有彰国家重本尚顺之明义，足为万代不易之令典也。又议者请奉二祖神主于德明皇帝庙，行祫祭之礼。夫祫，合也。故《公羊传》云：‘大事者何？祫也。’若祫祭不陈于太庙而享于德明庙，是乃分食也，岂谓合食乎？名实相乖，深失礼意，固不可行也。”

贞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祫之礼，殷、周以迁庙皆出太祖之后，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汉高受命，无始封祖，以高皇帝为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庙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为尊于太祖故也。魏武创业，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为太祖。其高皇、太皇、处士君等，并为属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晋宣创业，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为太祖。其征西、颍川等四府君，亦为属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国家诞受天命，累圣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实为太祖。中间世数既近，于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庙，惟有六室。其弘农府君、宣、光二祖，尊于太祖，亲尽则迁，不在昭穆之数。著在礼志，可举而行。开元中，加置九庙，献、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东向之尊。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则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迁，而居昭穆，献、懿二祖，亲尽庙迁，而居东向，征诸故实，实所未安。请下百僚佷议。”敕旨依。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子左庶子李嶠等七人议曰：

《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也。太祖，后稷也。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晋朝博士孙钦议云：“王者受命太祖及诸侯始封之君，其已前神主，据已上数过五代即毁其庙，禘祫不复及也。禘祫所及者，谓受命太祖之后，迭毁主升藏于二祧者也。虽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献、懿二祖，太祖以前亲尽之主也。拟三代以降之制，则禘祫不及矣。代祖神主，则太祖已下毁庙之主，则《公羊传》所谓“已毁庙之主，陈于太祖”者是也。谨按汉永光四年诏，议罢郡国庙及亲尽之祖，丞相韦玄成议太上、孝惠庙，皆亲尽宜毁，太上庙主宜瘞于园，孝惠主迁于太祖庙。奏可。太上，同太祖已前之主，瘞于园，禘祫不及故也，则今献、懿二祖之比也。孝惠迁于太祖庙，明太祖已下子孙，同禘祫所及，则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晋及宋、齐、陈、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庙，虚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后至七代君，则太祖东向位，乃成七庙。太祖以前之主，魏明帝则迁处士主置于园邑，岁时使令丞奉荐，世数犹近故也。至东晋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迁入西除，名之曰祧，以准远庙。至康帝崩，穆帝立，于是京兆迁入西除，同谓之祧，如前之礼，并禘祫所不及。

国朝始飨四庙，宣、光并太祖、世祖神主祔于庙。贞观九年，将祔高祖于太庙，硃子奢请准礼立七庙，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晋宋以来故事，虚其位，待递迁方处之东向位。于是始祔弘农府君及高祖为六室，虚太祖之位而行禘祫。至二十三年，太宗祔庙，弘农府君乃藏于西夹室。文明元年，高宗祔庙，始迁宣皇帝于西夹室。开元十年，玄宗特立九庙，

于是追尊宣皇帝为献祖，复列于正室，光皇帝为懿祖，以备九室。禘祫犹虚太祖之位。祝文于三祖不称臣，明全庙数而已。至德二载克复后，新作九庙神主，遂不造弘农府君神主，明禘祫不及故也。至宝应二年，祔玄宗、肃宗于庙，迁献、懿二祖于西夹室，始以太祖当东向位，以献、懿二祖为是太祖以前亲尽神主，准礼禘祫不及，凡十八年。至建中二年十月，将祫飨，礼仪使颜真卿状奏：合出献、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东面尊位，请准东晋蔡谟等议为定。遂以献祖当东向，以懿祖于昭位南向，以太祖于穆位北向，以次左昭右穆，陈列行事。且蔡谟当时虽有其议，事竟不行，而我唐庙祧，岂可为准？嵘伏以尝、禘、郊、社，尊无二上，瘞毁迁藏，礼有义断。以献、懿为亲尽之主，太祖已当东向之尊，一朝改移，实非典故。谓宜复先朝故事，献、懿神主藏于西夹室，以类《祭法》所谓“远庙为祧，去祧为坛，去坛为墀，坛、墀有祷则祭，无祷乃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当东向之尊。庶上守贞观之首制，中奉开元之成规，下遵宝应之严式，符合经义，不失旧章。

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议曰：

天子受命之君，诸侯始封之祖，皆为太祖。故虽天子，必有尊也，是以尊太祖焉；故虽诸侯，必有先也，亦以尊太祖焉。故太祖已下，亲尽而毁。洎秦灭学，汉不及礼，不列昭穆，不建迭毁。晋失之，宋因之。于是有违五庙之制，于是有虚太祖之位。夫不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建迭毁，非所以示人有杀也；违五庙之制，非所以示人有别也；虚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尊也。此礼之所由废。按《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葬以士。”今献祖祧也，懿祖亦祧也，唐未受命，犹士礼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礼祭之，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今而易之，无乃乱先王之序乎？昔周有天下，追

王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汉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唐有天下，追王献、懿二祖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则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

又按《周礼》有先公之祧，有先王之祧。先公之迁主，藏乎后稷之庙，其周末受命之祧乎？先王之迁主，藏乎文王之庙，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异庙也。今献祖已下之祧，犹先公也；太祖已下之祧，犹先王也。请筑别庙以居二祖，则行周之礼，复古之道。故汉之礼，因于周也；魏之礼，因于汉也；隋之礼，因于魏也。皆立三庙，有二祧。又立私庙四于南阳，亦后汉制也。以为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亲，故私庙所以奉本宗也。太庙所以尊正统也。虽古今异时，文质异礼，而右礼之情，与问礼之本者，莫不通其变，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则太祖属尊乎上矣；下尽其杀，则祧主亲尽于下矣；中处其中，则王者主祧于中矣。

工部郎中张荐等议曰：“昔殷、周以稷、珣始封，为不迁之祖，其毁庙之主，皆稷、珣之后，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为不迁之祖。故夏五庙，禹与二昭二穆而已。据此则鲧之亲尽，其主已迁。左氏既称‘禹不先鲧’，足明迁庙之主，中属尊于始封祖者，亦在合食之位矣。又据晋、宋、齐、梁、北齐、周、隋史，其太祖已下，并同禘祫，未尝限断迁毁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无硕学巨儒，宗庙大事，议必精博，验于史册，其礼佥同。又详魏、晋、宋、齐、梁、北齐、周、隋故事，及《贞观》、《显庆》、《开元礼》所述，禘祫并虚东向。既行之已久，实群情所安。且太祖处清庙第一之室，其神主虽百代不迁，永歆烝尝，上配天地，于郊庙无不正矣。若至禘、祫之时，暂居昭穆之列，屈己申孝，以奉祖祗，

岂非伯禹烝烝敬鯀之道欤？亦是魏、晋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厌尊之义也。议者或欲迁二祖于兴圣庙，及请别置筑室，至禘祫年飨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礼意。又欲藏于西夹室，永不及祀，无异汉代瘞园，尤为不可。辄敢征据正经，考论旧史，请奉献、懿二祖与太祖并从昭穆之位，而虚东向。

司勋员外郎裴枢议曰：“礼之必立宗子者，盖为收其族人，东向之主，亦犹是也。若祔于远庙，无乃中有一间，等上不伦。西位常虚，则太祖永厌于昭穆；异庙别祭，则祫飨何主乎合食？永闕比于姜嫄，则推祥祿而无事。《礼》云：‘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所以宗庙严，社稷重。’由是言也，太祖之上复有追尊之祖，则亲亲尊祖之义，无乃乖乎？太庙之外，轻置别祭之庙，则宗庙无乃不严，社稷无乃不重乎？且汉丞相韦玄成请瘞于园，晋征士虞喜请瘞于庙两阶之间。喜又引左氏说，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月祀于曾高，时享及二祧，岁祫及坛墀，终禘及郊宗石室。是谓郊宗之上，复有石室之祖，斯最近矣。但当时议所居石室，未有准的。喜请于夹室中，愚以为石室可据，所以处之之道未安。何者？夹室谓居太祖之下殿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处正位，尊在傍居。考理即心，恐非允协。今若建石室于园寝，迁神主以永安，采汉、晋之旧章，仍禘祫之一祭，修古礼之残缺，为国朝之典故，庶乎《春秋》变礼之正，动也中者焉。”

考功员外郎陈京议曰：“京前为太常博士，已于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奏议祫飨献、懿二祖所安之位，请下百僚博采所疑。其时礼仪使颜真卿因是上状，与京议异，京议未行。伏见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诏下太常卿裴郁所奏，大抵与京议相会。伏以兴圣皇帝，同献祖之曾祖，懿祖之高祖。夫以曾孙祔列于曾、高之庙，岂礼之不可哉？实人情之大顺也。”

京兆少尹韦武议曰：“凡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祫则群庙大合，禘则各序其祧。谓主迁弥远，祧室既修，当祫之岁，当以献祖居于东向，而懿祖序其昭穆，以极所亲。若行禘礼，则太祖复筵于西，以众主列其左右。是则于太祖不为降屈，于献祖无所厌卑。考礼酌情，谓当行此为胜。”

同官县尉仲子陵议曰：“今儒者乃援‘子虽齐圣，不先父食’之语，欲令已祧献祖，权居东向，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文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后庙数未足之时，而言禹不先鯀乎！且汉之禘、祫，盖不足征。魏、晋已还，太祖皆近，是太祖之上，皆有迁主。历代所疑，或引《闕宫》之诗而永闕，或因虞主之义而瘞园，或缘远庙为祧以筑宫，或言太祖实卑而虚位。惟东晋蔡谟凭左氏‘不先食’以为说，欲令征西东向。均之数者，此最不安。且蔡谟此议，非晋所行。前有司不本谟改筑之言，取征西东向之一句为万代法，此共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闕瘞园，则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权虚正位，则太祖之尊无时而定。则别筑一室，义差可安。且兴圣之于献祖，乃曾祖也，昭穆有序，飨祀以时。伏请奉献、懿二祖迁于德明、兴圣庙，此其大顺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别庙，是分食也，何合之为？臣以为德明、兴圣二庙，每禘祫之年，亦皆飨荐，是亦分食，奚疑于二祖乎？”

其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上《禘祫义证》，凡一十四道，以备顾问，并议奏闻。至三月十二日，祠部奏郁等议状。

至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敕：“于颀等议状，所请各殊，理在讨论，用求精当。宜令尚书省会百僚与国子监儒官，切磋旧状，定可否，仍委所司具事件闻奏。”其月二十六日，左司郎中陆淳奏曰：“臣寻七年百僚所议，虽有一十六状，总其归趣，

三端而已。于頔等一十四状，并云复太祖之位。张荐状则云并列昭穆，而虚东飨之位。韦武状同云当禘之岁，献祖居于东向，行禘之礼，太祖复筵于西。谨按礼经及先儒之说，复太祖之位，位既正也，义在不疑。太祖之位既正，懿、献二主，当有所归。详考十四状，其意有四：一曰藏诸夹室，二曰置之别庙，三曰迁于园寝，四曰祔于兴圣。藏诸夹室，是无飨献之期，异乎周人藏于二祧之义，礼不可行也。置之别庙，始于魏明之说，实非《礼经》之文。晋义熙九年，虽立此义，已后亦无行者。迁于园寝，是乱宗庙之仪，既无所凭，殊乖经意，不足征也。惟有祔于兴圣之庙，禘祫之岁乃一祭之，庶乎亡于礼者之礼，而得变之正也。”

十九年三月，给事中陈京奏：“禘是大合祖宗之祭，必尊太祖之位，以正昭穆。今年遇禘，伏恐须定向来所议之礼。”敕曰：“禘祫之礼，祭之大者，先有众议，犹未精详，宜令百僚会议以闻。”时左仆射姚南仲等献议状五十七封，诏付都省再集百僚议定闻奏。户部尚书王绍等五十五人奏议：“请奉迁献祖、懿祖神主祔德明、兴圣庙，请别增两室奉安神主。缘二十四日禘祭，修庙未成，请于德明、兴圣庙垣内权设幕屋为二室，暂安神主。候增修庙室成，准礼迁祔神主入新庙。每至禘祫年，各于本室行飨礼。”从之。是月十五日，迁献祖、懿祖神主权祔德明、兴圣庙之幕殿。二十四日，飨太庙。自此景皇帝始居东向之尊，元皇帝已下依左昭右穆之列矣。二祖新庙成，敕曰：“奉迁献祖、懿祖神主，正太祖景皇帝之位，虔告之礼，当任重臣。宜令检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摄太尉，告太清宫；门下侍郎平章事崔损摄太尉，告太庙。”又诏曰：“国之大事，式在明禋。王者孝飨，莫重于禘祭，所以尊祖而正昭穆也。朕承列圣之休德，荷上天之睠命，虔奉牲币，二十五年。永惟宗庙

之位，禘尝之序，夙夜祗栗，不敢自专。是用延访公卿，稽参古礼，博考群议，至于再三。敬以令辰，奉迁献祖宣皇帝神主、懿祖光皇帝神主，祔于德明、兴圣皇帝庙。太祖景皇帝正东向之位。宜令所司循礼，务极精严，祗肃祀典，载深感惕。咨尔中外，宜悉朕怀。”

会昌六年十月，太常礼院奏：“禘祫祝文称号，穆宗皇帝、宣懿皇后韦氏、敬宗皇帝、文宗皇帝、武宗皇帝，缘从前序亲亲，以穆宗皇帝室称为皇兄，未合礼文。得修撰官硃侏等状称：‘礼叙尊尊，不叙亲亲。陛下于穆宗、敬宗、武宗三室祝文，恐须但称嗣皇帝臣某昭告于某宗。’臣等同考礼经，于义为允，”“从之。贞元十二年，祫祭太庙。近例，祫祭及亲拜郊，皆令中使一人引伐国宝至坛所，所以昭示武功。至是上以伐国大事，中使引之非宜，乃令礼官一人，就内库监领至太庙焉。

旧仪，高祖之庙，则开府仪同三司淮安王神通、礼部尚书河间王孝恭、陕东道大行台右仆射郟国公殷开山、吏部尚书渝国公刘政会配飨。太宗之庙，则司空梁国公房玄龄、尚书右仆射莱国公杜如晦、尚书左仆射申国公高士廉配飨。高宗之庙，则司空英国公李勣、尚书左仆射北平县公张行成、中书令高唐县公马周配飨。中宗之庙，则侍中平阳郡王敬晖、侍中扶阳郡王桓彦范、中书令南阳郡王袁恕己配享。睿宗之庙，则太子太傅许国公苏瑰、尚书左丞相徐国公刘幽求配飨。

天宝六载正月，诏：京城章怀、节愍、惠庄、惠文、惠宣太子，与隐太子、懿德太子同为一庙，呼为七太子庙，以便于祀享。太庙配飨功臣，高祖室加裴寂、刘文静，太宗室加长孙无忌、李靖、杜如晦，高宗室加褚遂良、高季辅、刘仁轨，中宗室加狄仁杰、魏元忠、王同皎等十一人。大祭祀，驛犊减数十载，太庙置内官。十一载闰三月，制：“自今已后，每月朔

望日，宜令尚食造食，荐太庙，每室一牙盘，内官享荐。仍五日一开室门洒扫。”其后又有玄宗子静德太子庙，肃宗子恭懿太子庙。孝敬庙在东京太庙院内，贞顺皇后、让皇帝庙在京中。余皆四时致祭。

## 志第七

### 礼仪七

贞观十四年，太宗因修礼官奏事之次，言及丧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缌麻之恩，而嫂叔无服。又舅之与姨，亲疏相似，而服纪有殊，理未为得。宜集学者详议。余有亲重而服轻者，亦附奏闻。”于是侍中魏征、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议曰：

臣闻礼所以决嫌疑，定犹豫，别同异，明是非者也。非从天降，非从地出，人情而已矣。夫亲族有九，服术有六，随恩以薄厚，称情以立文。然舅之与姨，虽为同气，论情度义，先后实殊。何则？舅为母之本族，姨乃外戚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经典，舅诚为重。故周王念齐，每称舅甥之国；秦伯怀晋，实切《渭阳》之诗。在舅服止一时，为姨居丧五月，循名丧实，逐末弃本。盖古人之情，或有未达，所宜损益，实在兹乎！

《记》曰：“兄弟之子，犹子也。盖引而进之也；嫂叔之不服，盖推而远之也。”礼：继父同居，则为之期；未尝同居，则不为服。从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为服。或曰，同爨缌。然则继父之徒，并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轻在乎异居。故知制服虽系于名；亦缘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长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劳鞠养，情若新生，分饥共寒，契阔偕老。譬同居之继父，方他人之同爨，情义之深浅，宁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爱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则曰推而远之。求之本原，深

所未谕。若推而远之为是，则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之为是，则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轻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终，称情立文，其义安在？且事嫂见称，载籍非一。郑仲虞则恩礼甚笃，颜弘都则竭诚致感，马援则见之必冠，孔伋则哭之为位。此并躬践教义，仁深孝友，察其所尚之旨，岂非先觉者欤？但于其时，上无哲王，礼非下之所议，遂使深情郁乎千载，至理藏于万古，其来久矣，岂不惜哉！

今属钦明在辰，圣人有作，五礼详洽，一物无遗。犹且永念慎终，凝神遐想。以为尊卑之叙，虽焕乎大备；丧纪之制，或情理未周。爰命秩宗，更详考正。臣等奏遵明旨，触类旁求，采摭群经，讨论传记。或引兼名实，无文之礼咸秩，敦睦之情毕举，变薄俗于既往，垂笃义于将来，信六籍所不能谈，超百王而独得者也。诸儒所守，互有异同，详求厥中，申明圣旨。

谨按曾祖父母旧服齐衰三月，请加为齐衰五月。嫡子妇旧服大功，请加为期。众子妇小功，今请与兄弟子妇同为大功九月。嫂叔旧无服，今请服小功五月报。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服缌麻，请与从母同服小功。

制可之。

显庆二年九月，修礼官长孙无忌等又奏曰：“依古丧服，甥为舅缌麻，舅报甥亦同此制。贞观年中，八座议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报于甥，服犹三月。谨按旁尊之服，礼无不报，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为从母五月，从母报甥小功，甥为舅缌麻，舅亦报甥三月，是其义矣。今甥为舅使同从母之丧，则舅宜进甥以同从母之报。修律疏人不知礼意，舅报甥服，尚止缌麻，于例不通，礼须改正。今请修改律疏，舅报甥亦功。”又曰：“庶母古礼缌麻，新礼无服。谨按庶母之子，即是己昆季，为之杖期，而已与之无服。同气之

内，吉凶顿殊，求之礼情，深非至理。请依典故，为服緦麻。  
“制又从之。”

龙朔二年八月，所司奏：“司文正卿萧嗣业，嫡继母改嫁身亡，请申心制。据令，继母改嫁及为长子，并不解官。”既有敕：“虽云嫡母，终是继母，据礼缘情，须有定制。付所司议定奏闻。”司礼太常伯陇西郡王博义等奏称：

緦寻《丧服》母名斯定，嫡、继、慈、养，皆在其中。惟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则皆无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即言母，通包养、嫡，俱当解任，并合心丧。其不解者，惟有继母之嫁。继母为名，正据前妻之子；嫡于诸孽，礼无继母之文。甲令今既见行，嗣业理申心制。然奉敕议定，方垂永则，令有不安，亦须厘正。窃以嫡、继、慈、养，皆非所生，并同行路。嫁虽比出稍轻，于父终为义绝。继母之嫁，既殊亲母，慈、嫡义绝，岂合心丧？望请凡非所生，父卒而嫁，为父后者无服，非承重者杖期，并不心丧，一同继母。有符情礼，无玷旧章。又心丧之制，惟施服屈，杖期之服，不应解官。而令文三年齐斩，亦入心丧之例；杖期解官，又有妻丧之舛。又依礼，庶子为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于事终须修附。既与嫡母等嫁同一令条，总议请改，理为允惬者。

依集文武官九品已上议。得司卫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议，请一依司礼状，嗣业不解官。得右金吾卫将军薛孤吴仁等二十六人议，请解嗣业官，不同司礼状者。母非所生，出嫁义绝，仍令解职，有紊缘情。杖期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齐斩，谬曰心丧。庶子为母緦麻，漏其中制。此并令文疏舛，理难因袭。依房仁裕等议，总加修附，垂之不朽。其礼及律疏有相关涉者，亦请准此改正。嗣业既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

诏从之。

上元元年，天后上表曰：“至如父在为母服止一期，虽心丧三年，服由尊降。窃谓子之于母，慈爱特深，非母不生，非母不育。推燥居湿，咽苦吐甘，生养劳瘁，恩斯极矣！所以禽兽之情，犹知其母，三年在怀，理宜崇报。若父在为母服止一期，尊父之敬虽周，报母之慈有阙。且齐斩之制，足为差减，更令周以一期，恐伤人子之志。今请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高宗下诏，依议行焉。开元五年，右补阙卢履冰上言：“准礼，父在为母一周除灵，三年心丧。则天皇后请同父没之服，三年然始除灵。虽则权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理天下，动合礼经，请仍旧章，庶叶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详议；并舅及嫂叔服不依旧礼，亦合议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议曰：

干尊坤卑，天一地二，阴阳之位分矣，夫妇之道配焉。至若死丧之威，隆杀之等，礼经五服之制，齐斩有殊，考妣三年之丧，贵贱无隔，以报免怀之慈，以酬罔极之恩者也。

稽之上古，丧期无数，暨乎中叶，方有岁年。《礼》云：“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王异代，不相袭礼。”《白虎通》云：“质文再变，正朔三而复。”自周公制礼之后，孔父刊经已来，爰殊厌降之仪，以标服纪之节。重轻从俗，斟酌随时。故知礼不从天而降，不由地而出也，在人消息，为适时之中耳。春秋诸国，鲁最知礼，以周公之后，孔子之邦也。晋韩起来聘，言“周礼尽在鲁矣。”齐仲孙来盟，言“鲁犹秉周礼。”尚有子张问高宗谅阴三年，子思不听其子服出母，子游谓同母异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谓合从齐衰之制。此等并四科之数，十哲之人，高步孔门，亲承圣训，及遇丧事，犹此致疑，即明自古已来，升降不一者也。

三年之制，说者纷然。郑玄以为二十七月，王肃以为二十

五月。又改葬之服，郑云服緦三月，王云讫葬而除。又继母出嫁，郑云皆服，王云从于继育，乃为之服。又无服之殇，郑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一日易服之月。郑、王祖经宗传，各有异同；荀摯采古求遗，互为损益。方知去圣渐远，残缺弥多。故曰会礼之家，名为聚讼，宁有定哉！而父在为母三年，行之已逾四纪，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从则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极之辰，中宫献书之日，往时参议，将可施行，编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为律；后王所是，著而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亏纯孝之心，背德义之本？有何妨于圣化，有何紊于彝伦，而欲服之周年，与伯叔母齐焉，与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丧，如白驹之过隙，君子丧亲，有终身之忧，何况再周乎！夫礼者，体也，履也，示之以迹。孝者，畜也，养也，因之以心。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之以衰，使见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犹有朝死而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犹有释服而从吉者。方今渐归古朴，须敦孝义，抑贤引愚，理资宁戚，食稻衣锦，所不忍闻。

若以庶事朝仪，一依周礼，则古之人臣见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宫、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则侯、甸、男、卫，朝聘有数，今何故不行乎？周则不五十不仕，七十不入朝，今何故不依乎？周则井、邑、丘、甸，以立征税，今何故不行乎？周则三老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则冠冕衣裘，乘车而战，今何故不行乎？周则分土五更，胶序养老，今何故不行乎？诸如此例，不可胜述。何独孝思之事，爰一年之服于其母乎？可为痛心，可为恸哭者！

《诗》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劳。”《礼》云：“父之亲也，亲贤而下无能；母之亲也，贤则亲之，无能则怜之。

“阮嗣宗晋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为母重于父。据齐斩升数，粗细已降，何忍服之节制，减至于周？岂后代之士，尽惭于古。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同纛服纛，礼经明义。嫂叔远别，同诸路人。引而进之，触类而长。犹子咸衣苴裳，季父不服纛麻，推远之情有余，睦亲之义未足。又母之昆弟，情切渭阳，翟醜讼舅之冤，甯氏宅甥之相，我之出也，义亦殷焉。不同从母之尊，遂降小功之服，依诸古礼，有爽俗情。今贬舅而宗姨，是陋今而荣古。此并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辄为刊复，实用有疑。

于是纷议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礼》：父在，为母十一月而练，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心丧三年。上元中，则天皇后上表，请同父没之服，亦未有行。至垂拱年中，始编入格，易代之后，俗乃通行。臣开元五年，频请仍旧。恩敕并嫂叔舅姨之服，亦付所司详议。诸司所议，同异相参。所司惟执齐斩之文，又曰亦合典礼。窃见新修之格，犹依垂拱之伪，致有祖父母安存，子孙之妻亡没，下房筵几，亦立再周，甚无谓也。据《周易·家人》卦云：‘利女贞女正位于内，男正位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家道正而天下正矣。’《礼》：‘女在室，以父为天；出嫁，以夫为天。’又：‘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本无自专抗尊之法。即《丧服四制》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理之也。故父在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国，孝理天下，而不断在宸衷，详正此礼，无随末俗，顾念儿女之情。臣恐后代复有妇夺夫政之败者。”

疏奏未报。履冰又上奏曰：

臣闻夫妇之道，人伦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动静合于阴阳，

阴阳和而天地生成，夫妇正而人伦式序。自家刑国，牝鸡无晨，四德之礼不愆，三从之义斯在。即《丧服四制》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理之也。故父在为母服周者，见无二尊也。”准旧仪，父在为母一周除灵，再周心丧。父必三年而后娶者，达子之志焉。岂先圣无情于所生，固有意于家国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则天已潜秉政，将图僭篡，预自崇先。请升慈爱之丧，以抗尊严之礼，虽齐斩之仪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数年之间，尚未通用。天皇晏驾，中宗蒙尘。垂拱之末，果行圣母之伪符；载初之元，遂启易代之深衅。孝和虽名反正，韦氏复效晨鸣。孝和非意暴崩，韦氏旋即称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庙何由克复？《易》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谓矣。臣谨寻礼意，防杜实深，若不早图刊正，何以垂戒于后？所以薄言礼教，请依旧章，恩敕通明，蒙付所司详议。

且臣所献者，盖请正夫妇之纲，岂忘母子之道。诸议多不讨其本源，所非议者，大凡只论罔极之恩；丧也宁戚；禽兽识母而不识父；秦燔书后礼经残缺，后儒缙集，不足可凭；岂得与伯叔母服同，岂得与姑姊妹制等；三王不相袭礼，五帝不相沿乐；齐斩足为升降，岁年何忍不同：此并道听途说之言，未习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议经邦理俗之礼乎？臣请据经义以明之。所云“罔极之恩”者，春秋祭祀，以时思之。君子有终身之忧，霜露之感，岂止一二周之服哉！故圣人恐有朝死而夕忘，曾鸟兽之不若，为立中制，使贤不肖共成文理而已。所云“丧也宁戚”者，孔子答林放之问。至如太奢太俭，太易太戚，皆非礼中。苟不得中，名为俱失，不如太俭太戚焉。毁而灭性，犹愈于朝死夕忘焉。此论临丧哀毁之容，岂比于同宗异姓之服？所云“禽兽识母而不识父”者，禽兽群居而聚筓，而无家国之礼，

少虽知亲爱其母，长不解尊严其父。引此为谕则亦禽兽之不若乎！所云“秦燔书后礼经残缺，后儒缙集，不足可凭”者，人间或有遗逸，岂亦家户到而燔之？假若尽燔，苟不可信，则坟黄都谬，庠序徒立，非圣之谈，复云安属？所云“与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有筵杖之制、三年心丧乎？所云“五帝不相沿乐，不相袭礼”，诚哉是言！此是则天怀私苞祸之情，岂可复相沿乐袭礼乎？所云“齐斩足为升降”者，母齐父斩，不易之礼。

按《三年问》云：“将由修饰之君子与，三年之丧，若驷之过隙，遂之，则是无穷也。然则何以周也？曰：至亲以周断。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其在天地之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则何以三年？曰：加重焉耳。”故父加至再周，父在为母加三年心丧。今者还同父没之制，则尊厌之律安施？《丧服四制》又曰：“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譬之者是不知礼之所由生。非徒不识礼之所由制，亦恐未达孝子之通义。

臣谨按《孝经》以明陛下孝治之合至德要道，请论世欲譬礼之徒，夫至德谓孝悌，要道谓礼乐。“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又《礼》有“无体之礼，无声之乐。”按《孝经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就之为言成也。天子德被天下，泽及万物，始终成就，则其亲获安，故曰就也。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诸侯居国，能奉天子法度，得不危溢，则其亲获安，故曰度也。卿大夫孝曰誉，誉之为言名也。卿大夫言行布满，能无恶称，誉达遐迩，则其亲获安，故曰誉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审为义。士始升朝，辞亲入仕，能审资父事君之礼，则其亲获安，故曰究也。庶人孝曰畜，畜者含畜为义。庶人含情受朴，躬耕力作，以畜其德，则其亲获安，故曰

畜也。”陛下以韦氏构逆，中宗降祸，宸衷哀愤，睿情卓烈。初无一旅之众，遂殄九重之妖，定社稷于阽危，拯宗枝于涂炭。此陛下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使诸侯得守其法度，卿大夫得尽其言行，士得资亲以事君，庶人得用天而分地。此陛下无体之礼，以安上理人也。上元以来，政由武氏，文明之后，法在凶人。贼害宗亲，诛灭良善，勋阶岁累，黜赦年频。佞之则荣华，正之则迁谪。神龙、景云之际，其事尤繁；先天、开元之间，斯弊都革。此陛下之无声之乐，以移风易俗也。

臣前状单略，议者未识臣之恳诚。谨具状重进，请付中书门下商量处分。臣言若说，然敢侧足于轩墀；臣言不忠，伏请窜迹于荒裔。

左散骑常侍元行冲奏议曰：“天地之性，惟人最灵者，盖以智周万物，惟睿作圣，明贵贱，辨尊卑，远嫌疑，分情理也。是以古之圣人，征性识本，缘情制服，有申有厌。天父、天夫，故斩衰三年，情理俱尽者，因心立极也。生则齐体，死则同穴，比阴阳而配合，同两仪而成化。而妻丧杖期，情礼俱杀者，盖以远嫌疑，尊乾道也。父为嫡子三年斩衰，而不去职者，盖尊祖重嫡，崇礼杀情也。资于事父以事君，孝莫大于严父。故父在，为母罢职齐周而心丧三年，谓之尊厌者，则情申而礼杀也。斯制也，可以异于飞走，别于华夷。羲、农、尧、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同所尊也。今若舍尊厌之重，亏严父之义，略纯素之嫌，貽非圣之责，则事不师古，有伤名教矣。姨兼从母之名，即母之女党，加于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缙，以忘推远之迹，既乖前圣，亦谓难从。谨详三者之疑，并请依古为当。”自是百僚议意不决。

至七年八月，下敕曰：“惟周公制礼，当历代不刊；况子

夏为《传》乃孔门所受。格条之内，有父在为母齐衰三年，此有为而为，非尊厌之义。与其改作，不如师古，诸服纪宜一依《丧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为母行服不同：或既周而禫，禫服六十日释服，心丧三年者；或有既周而禫服终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齐衰三年者。时议者是非纷然，元行冲谓人曰：“圣人制厌降之礼，岂不知母恩之深也，以尊祖贵祢，欲其远别禽兽，近异夷狄故也。人情易摇，浅识者众。一紊其度，其可止乎！”二十年，中书令萧嵩与学士改修定五礼，又议请依上元敕，父在为母齐衰三年为定。及颁礼，乃一依行焉。

二十三年，藉田礼毕，正制曰：“服制之纪，或有所未通，宜令礼官学士详议闻奏。”太常卿韦縚奏曰：“谨按《仪礼丧服》：舅，缌麻三月。从母，小功五月。《传》曰：可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

《传》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缌麻三月，并是情亲而服属疏者也。外祖正尊，同于从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则轻重有殊。堂姨舅亲即未疏，恩绝不相为服。亲舅母来承外族，同爨之礼不加。窃以古意犹有所未暢者也。且为外祖小功，此则正尊情甚亲而服属疏者也，请加至大功九月。姨舅侪类，亲既无别，服宜齐等，请为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亲舅母从服之例，先无制服之文，并望加至袒免。臣闻礼以饰情，服从义制，或有沿革，损益可明。事体既大，理资详审。望付尚书省集众官吏详议，务从折衷，永为典则。”

于是太子宾客崔沔建议曰：“窃闻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圣人因之，然后制礼。礼教之设，本为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贰，总一定议，理归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厌降，岂忘爱敬，宜存伦序。是以内有齐斩，外服皆缌麻，尊名所加，不过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圣所志，后贤所

传，其来久矣。昔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贞观修礼，时改旧章，渐广渭阳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后，唐隆之间，国命再移于外族矣。礼亡征兆，傥或斯见，天人之际，可不诫哉！开元初，补阙卢履冰尝进状论丧服轻重，敕令金议。于时群议纷拏，各安积习，太常礼部，奏依旧定。陛下运稽古之思，发独断之明，至开元八年，特降别敕，一依古礼。事符故实，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图异议，窃所未详。愿守八年明旨，以为万代成法。”

职方郎中韦述议曰：

天生万物，惟人最灵。所以尊尊亲亲，别生分类，存则尽其爱敬，没则尽其哀戚。缘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圣讨论，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孙，以及其身，谓之九族。由近而及远，称情而立文，差其轻重，遂为五服。虽则或以义降，或以名加，教有所从，理不逾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悬，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绝，大义复乖，虽文质有迁，而必遵此制。

谨按《仪礼·丧服传》曰：“外亲之服皆缌麻。”郑玄谓：“外亲，异姓。正服不过缌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从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孙、中外昆弟，依本服缌麻三月。若以匹敌，外祖则祖也，舅则伯叔父之别也。姨舅伯叔，则父母之恩不殊，而独杀于外氏，圣人之心，良有以也。《丧服传》曰：“禽兽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则知尊祢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也。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圣人究天道而厚于祖祢，系姓族而亲其子孙，近则别其贤愚，远则异于禽兽。由此言之，母党比于本族，不可同贯明矣。且家无二尊，丧无二斩，人之所奉，

不可贰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为人后者，减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杀其本家之丧。盖所存者远，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纪之内，则中外之制，相去几何？废礼徇情，所务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摇，恐失礼之将渐，别其同异，轻重相悬，欲使后来之人，永不相杂。微旨斯在，岂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杀之义，必循源本，方及条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从父昆弟亦大功九月，并以上出于祖，其服不得过于祖也。从祖祖父母、从祖父母、从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于曾祖，服不得过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缌麻三月，以其出于高祖，其服不得过于高祖也。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为之制服，则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则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缌麻。若举此而舍彼，事则不均；弃亲而录疏，理则不顺。推而广之，是与本族无异矣。服皆有报，则堂外甥、外曾孙、侄女之子，皆须制服矣。

圣人岂薄其骨肉，背其恩爱。情之亲者，服制乃轻，盖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细，义有所断，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减也，往圣可得而非，则礼经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谓之彝伦，奉以周旋，犹恐失坠，一紊其叙，庸可止乎？且旧章沦胥，为日已久矣。所存者无几，又欲弃之，虽曰未达，不知其可。请依《仪礼·丧服》为定。

礼部员外郎杨仲昌议曰：“谨按《仪礼》曰：‘外服皆缌。’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从母以名加，并为小功五月。’其为舅缌，郑文贞公魏征已议同从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讫。今之所加，岂异前旨？虽文贞贤也，而周、孔圣也，以贤改圣，后学何从？堂舅姨、堂舅母，并升为袒免，则何以祖述礼经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则岂无加报于外孙乎？如外孙为报，

服大功，则本宗庶孙，何同等而相浅乎？倘必如是，深所不便。窃恐内外乖序，亲疏夺伦、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丧而不除，孔子问之，子路对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礼，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闻而除之。此则圣人因言以立训，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礼不云乎，无轻议礼。明共蟠于天地，并彼日月，贤者由之，安敢小有损益也！况夫《丧服》之纪，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辞宁措，千载是遵，涉于异端，岂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礼，以厚儒风。太常所谓增加，愚见以为不可。”又户部郎中杨伯成、左监门录事参军刘秩并同是议，与沔等略同。议奏，上又手敕侍臣等曰：“朕以为亲姨舅既服小功，则舅母于舅有三年之服，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则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也，宜服缙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亲之，宜服袒免。又郑玄注《礼记》云‘同爨缙’，若比堂姨舅于同爨，亲则厚矣。又《丧服传》云，‘外亲之服皆缙’，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过本，而须为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亦何伤乎？是皆亲亲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详之。”

侍中裴耀卿、中书令张九龄、礼部尚书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亲，礼无厌降。外甥既为舅母制服，舅母还合报之。夫外甥既为报服，则与夫之姨舅，以类是同，外甥之妻，不得无服。所增者颇广，所引者渐疏。微臣愚蒙，犹有未达。”玄宗又手制答曰：“从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杀之制，礼无明文。此皆自身率亲，用为制服。所有存抑，尽是推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详议，非欲苟求变古，以示不同。卿等以为‘外族之亲，礼无厌降，报服之制，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属从之至近也，以亲言之，则亦姑伯之匹敌也。岂有所引者疏，而降所亲者服？又妇，从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从夫而服，由是睦

亲。实欲令不肖者企及，贤者俯就。卿等宜熟详之。”耀卿等奏曰：“陛下体至仁之德，广推恩之道，将弘引进，以示睦亲，再发德音，更令详议。臣等按《大唐新礼》：亲舅加至小功，与从母同服。此盖当时特命，不以轻重递增，盖不欲参于本宗，慎于变礼者也。今圣制亲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缌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类《新礼》，垂示将来，通于物情，自我作则。群儒风议，徒有稽留。并望准制施行。”制从之。天宝六载正月，出嫁母宜终服三年。

## 志第八

### 音乐一

乐者，太古圣人治情之具也。人有血气生知之性，喜怒哀乐之情。情感物而动于中，声成文而应于外。圣王乃调之以律度，文之以歌颂，荡之以钟石，播之以弦管，然后可以涤精灵，可以祛怨思。施之于邦国则朝廷序，施之于天下则神祇格，施之于宾宴则君臣和，施之于战阵则士民勇。

三五之代，世有厥官，故虞廷振干羽之容，周人立弦诵之教。洎苍精道丧，战国尘飞，礼乐出于诸侯，《雅》、《颂》沦于衰俗。齐竽燕筑，俱非皦绎之音；东缶西琴，各写哇淫之状。乃至播鼗入汉，师挚寝弦。延陵有自郢之讥，孔子起闻《韶》之叹。及始皇一统，傲视百王。钟鼓满于秦宫，无非郑、卫；歌舞陈于汉庙，并匪《咸》、《韶》。而九成、六变之容，八佾、四悬之制，但存其数，罕达其情。而制氏所传，形容而已。武宣之世，天子弘儒，采夜诵之诗，考从臣之赋，朝吟兰殿，暮奏竹宫，乃命协律之官，始制礼神之曲。属河间好古，遗籍充庭，乃约《诗颂》而制乐章，体《周官》而为舞节。自兹相袭，代易其辞，虽流管磬之音，恐异《茎》、《英》之旨。其后卧听桑、濮，杂以《兜离》，孤竹、空桑，无复旋宫之义；崇牙树羽，惟陈备物之仪。烦手即多，知音盖寡。自永嘉之后，咸、洛为墟，礼坏乐崩，典章殆尽。江左掇其遗散，尚有治世之音。而元魏、宇文，代雄朔漠，地不传于清乐，人各习其旧风。虽得

两京工胥，亦置四厢金奏。殊非入耳之玩，空有作乐之名。隋文帝家世士人，锐兴礼乐，践祚之始，诏太常卿牛弘、祭酒辛彦之增修雅乐。弘集伶官，措思历载无成，而郊庙侑神，黄钟一调而已。开皇九年平陈，始获江左旧工及四悬乐器，帝令廷奏之，叹曰：“此华夏正声也，非吾此举，世何得闻。”乃调五音为五夏、二舞、登歌、房中等十四调，宾、祭用之。隋氏始有雅乐，因置清商署以掌之。既而协律郎祖孝孙依京房旧法，推五音十二律为六十音，又六之，有三百六十音，旋相为宫，因定庙乐。诸儒论难，竟不施用。隋世雅音，惟清乐十四调而已。隋末大乱，其乐犹全。

高祖受禅，擢祖孝孙为吏部郎中，转太常少卿，渐见亲委。孝孙由是奏请作乐。时军国多务，未遑改创，乐府尚用隋氏旧文。武德九年，始命孝孙修定雅乐，至贞观二年六月奏之。太宗曰：“礼乐之作，盖圣人缘物设教，以为撙节，治之隆替，岂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对曰：“前代兴亡，实由于乐。陈将亡也，为《玉树后庭花》；齐将亡也，而为《伴侣曲》。行路闻之，莫不悲泣，所谓亡国之音也。以是观之，盖乐之由也。

“太宗曰：“不然，夫音声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欢者闻之则悦，忧者听之则悲，悲欢之情，在于人心，非由乐也。将亡之政，其民必苦，然苦心所感，故闻之则悲耳，何有乐声哀怨，能使悦者悲乎？今《玉树》、《伴侣》之曲，其声具存，朕当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尚书右丞魏徵进曰：“古人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乐在人和，不由音调。”太宗然之。孝孙又奏：陈、梁旧乐，杂用吴、楚之音；周、齐旧乐，多涉胡戎之伎。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为大唐雅乐。以十二律各顺其月，旋相为宫。按《礼记》云“大乐与天地同和”，故制十二和之乐，合三十一曲，八十

四调。祭圆丘以黄钟为宫，方泽以林钟为宫，宗庙以太簇为宫。五郊、朝贺、飨宴，则随月用律为宫。初，隋但用黄钟一宫，惟扣七钟，馀五钟虚悬而不扣。及孝孙建旋宫之法，皆遍扣钟，无复虚悬者矣。祭天神奏《豫和》之乐，地祇奏《顺和》，宗庙奏《永和》。天地、宗庙登歌，俱奏《肃和》。皇帝临轩，奏《太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举及饮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政和》。皇太子轩悬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礼会登歌，奏《昭和》。郊庙俎入，奏《雍和》。皇帝祭享酌酒、读祝文及饮福、受胙，奏《寿和》。五郊迎气，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庙祭享，奏《化康》、《凯安》之舞。《周礼》旋宫之义，亡绝已久，时莫能知，一朝复古，自此始也。及孝孙卒后，协律郎张文收复采《三礼》，言孝孙虽创其端，至于郊禋用乐，事未周备。诏文收与太常掌礼乐官等更加厘改。于是依《周礼》，祭昊天上帝以圆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奏《豫和》之舞。若封太山，同用此乐。若地祇方丘，以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奏《顺和》之舞。禘梁甫，同用此乐。袷禘宗庙，以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奏《永和》之舞。五郊、日月星辰及类于上帝，黄钟为宫，奏《豫和》之曲。大蜡、大报，以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等调奏《豫和》、《顺和》、《永和》之曲。明堂、雩，以黄钟为宫，奏《豫和》之曲。神州、社稷、藉田，宜以太簇为宫，雨师以姑洗为宫，山川以蕤宾为宫，并奏《顺和》之曲。飨先妣，以夷则为宫，奏《永和》之舞。大飨宴，奏姑洗、蕤宾二调。皇帝郊庙、食举，以月律为宫，并奏《休和》之曲。皇帝郊庙出入，奏《太和》之乐，临轩出入，奏《舒和》之乐，并以姑洗为宫。皇帝大射，姑洗为宫，奏《驹虞》之曲。皇太子奏《狸首》之曲。皇太子轩悬，

姑洗为宫，奏《永和》之曲。凡奏黄钟，歌大吕；奏太簇，歌应钟；奏姑洗，歌南吕；奏蕤宾，歌林钟；奏夷则，歌中吕；奏无射，歌夹钟。黄钟蕤宾为宫，其乐九变；大吕、林钟为宫，其乐八变。太簇、夷则为宫，其乐七变。夹钟、南吕为宫，其乐六变。姑洗、无射为宫，其乐五变。中吕、应钟为宫，其乐四变。天子十二钟，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六，大夫四，士三。及成，奏之。太宗称善，于是加级颁赐各有差。

十四年，敕曰：“殷荐祖考，以崇功德，比虽加以诚洁，而庙乐未称。宜令所司详诸故实，制定奏闻。”八座议曰：“七庙观德，义冠于宗祀；三祖在天，式章于严配。致敬之情允洽，大孝之道宜宣。是以八佾具陈，肃仪形于缀兆；四悬备展，被鸿徽于雅音。考作乐之明义，择皇王之令典，前圣所履，莫大于兹。伏惟皇帝陛下，天纵感通，率由冥极。孝理昭懿，光被于八埏；爰敬纯深，追崇于百叶。永言锡祚，斯弘颂声。钟律革音，播铿铎于飨荐；羽籥成列，申蹈厉于烝尝。爰诏典司，乃加隆称，循声核实，敬阐尊名。窃以皇灵滋庆，浚源长委，迈吞燕之生商，轶扰龙之肇汉，盛韬光于九二，渐发迹于三分。高祖缩地补天，重张区宇，反魂肉骨，再造生灵。恢恢帝图，与二仪而合大；赫赫皇道，共七曜以齐明。虽复圣迹神功，不可得而窥测；经文纬武，敢有寄于名言。敬备乐章，式昭彝范。皇祖弘农府君、宣简公、懿王三庙乐，请同奏《长发》之舞。太祖景皇帝庙乐，请奏《大基》之舞。世祖元皇帝庙乐，请奏《大成》之舞。高祖大武皇帝庙乐，请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庙乐，请奏《光大》之舞。七庙登歌，请每室别奏。”制可之。二十三年，太尉长孙无忌、侍中于志宁议太宗庙乐曰：“《易》曰：‘先王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请乐名《崇德》之舞。”制可之。后文德皇后庙，有司据礼停《光

大》之舞，惟进《崇德》之舞。

光宅元年九月，高宗庙乐，以《钧天》为名。中宗庙乐，奏《太和》之舞。开元六年十月敕，睿宗庙奏《景云》之舞。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奏：“准十二年东封太山日所定雅乐，其乐曰《元和》六变，以降天神。《顺和》八变，以降地祇。皇帝行，用《太和》之乐。其封太山也，登歌、奠玉币，用《肃和》之乐；迎俎，用《雍和》之乐；酌献、饮福，用《寿和》之乐；送文、迎武，用《舒和》之乐；亚献、终献，用《凯安》之乐；送神，用夹钟宫《元和》之乐。神社首也，送神用林钟宫《顺和》之乐。享太庙也，迎神用《永和》之乐；献祖宣皇帝酌献用《光大》之舞，懿祖光皇帝酌献用《长发》之舞，太祖景皇帝酌献用《大政》之舞，世祖元皇帝酌献用《大成》之舞，高祖神尧皇帝酌献用《大明》之舞，太宗文皇帝酌献用《崇德》之舞，高宗天皇大帝酌献用《钧天》之舞，中宗孝和皇帝酌献用《太和》之舞，睿宗大圣贞皇帝酌献用《景云》之舞；彻豆，用《雍和》之舞；送神，用黄钟宫《永和》之乐。臣以乐章残缺，积有岁时。自有事东巡，亲谒九庙，圣情慎礼，精祈感通，皆祠前累日考定音律，请编入史册，万代施行。”下制曰：“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频诣阙上言，请以‘唐乐’为名者，斯至公之事，朕安得而辞焉。然则《大咸》、《大韶》、《大濩》、《大夏》，皆以大字表其乐章，今之所定，宜曰《大唐乐》。”皇祖弘农府君至高祖大武皇帝六庙，贞观中已诏颜师古等定乐章舞号。洎今太常寺又奏有司所定献祖宣皇帝至睿宗圣贞皇帝九庙酌献用舞之号。

天宝元年四月，命有司定玄元皇帝庙告享所奏乐，降神用《混成》之乐，送神用《太一》之乐。宝应二年六月，有司奏：玄宗庙乐请奏《广运》之舞，肃宗庙乐请奏《惟新》之舞。大

历十四年，代宗庙乐请奏《保大》之舞。永贞元年十月，德宗庙乐请奏《文明》之舞。元和元年，顺宗庙乐请奏《大顺》之舞。元和十五年，宪宗庙乐请奏《象德》之舞。穆宗庙乐请奏《和宁》之舞。敬宗庙乐请奏《大钧》之舞。文宗庙乐请奏《文成》之舞。武宗庙乐请奏《大定》之舞。

贞观元年，宴群臣，始奏秦王破阵之曲。太宗谓侍臣曰：“朕昔在籓，屡有征讨，世间遂有此乐，岂意今日登于雅乐。然其发扬蹈厉，虽异文容，功业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于乐章，示不忘于本也。”尚书右仆射封德彝进曰：“陛下以圣武戡难，立极安人，功成化定，陈乐象德，实弘济之盛烈，为将来之壮观。文容习仪，岂得为比。”太宗曰：“朕虽以武功定天下，终当以文德绥海内。文武之道，各随其时，公谓文容不如蹈厉，斯为过矣。”德彝顿首曰：“臣不敏，不足以知之。”其后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药改制歌辞，更名《七德》之舞，增舞者至百二十人，被甲执戟，以象战阵之法焉。六年，太宗行幸庆善宫，宴从臣于渭水之滨，赋诗十韵。其宫即太宗降诞之所。车驾临幸，每特感庆，赏赐闾里，有同汉之宛、沛焉。于是起居郎吕才以御制诗等于乐府，被之管弦，名为《功成庆善乐》之曲，令童儿八佾，皆进德冠、紫袴褶，为《九功》之舞。冬至享宴，及国有大庆，与《七德》之舞皆奏于庭。七年，太宗制《破阵舞图》：左圆右方，先偏后伍，鱼丽鹅贯，箕张翼舒，交错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战阵之形。令吕才依图教乐工百二十人，被甲执戟而习之。凡为三变，每变为四阵，有来往疾徐击刺之象，以应歌节，数日而就，更名《七德》之舞。癸巳，奏《七德》、《九功》之舞，观者见其抑扬蹈厉，莫不扼腕踊跃，凜然震竦。武臣列将咸上寿云：“此舞皆是陛下百战百胜之形容。”群臣咸称万岁。蛮夷十馀种自请率舞，诏许之，

久而乃罢。十四年，有景云见，河水清。张文收采古《碣雁》、《天马》之义，制《景云河清歌》，名曰宴乐，奏之管弦，为诸乐之首，元会第一奏者是也。

永徽二年十一月，高宗亲祀南郊，黄门侍郎宇文节奏言：“依仪，明日朝群臣，除乐悬，请奏《九部乐》。”上因曰：“《破阵乐舞》者，情不忍观，所司更不宜设。”言毕，惨怆久之。显庆元年正月，改《破阵乐舞》为《神功破阵乐》。二年，太常奏《白雪》琴曲。先是，上以琴中雅曲，古人歌之，近代已来，此声顿绝，虽有传习，又失宫商，令所司简乐工解琴笙者修习旧曲。至是太常上言曰：“臣谨按《礼记》、《家语》云：舜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是知琴操曲弄，皆合于歌。又张华《博物志》云：‘《白雪》是大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曲名。’又楚大夫宋玉对襄王云：‘有客于郢中歌《阳春白雪》，国中和者数十人。’是知《白雪》琴曲，本宜合歌，以其调高，人和遂寡。自宋玉以后，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曲》者。臣今准敕，依于琴中旧曲，定其宫商，然后教习，并合于歌。辄以御制《雪诗》为《白雪》歌辞。又按古今乐府，奏正曲之后，皆别有送声，君唱臣和，事彰前史。辄取侍臣等奉和雪诗以为送声，各十六节，今悉教讫，并皆谐韵。”上善之，乃付太常编于乐府。六年二月，太常丞吕才造琴歌《白雪》等曲，上制歌辞十六首，编入乐府。六年三月，上欲伐辽，于屯营教舞，召李义府、任雅相、许敬宗、许圜师、张延师、苏定方、阿史那忠、于阗王伏阇、上官仪等，赴洛城门观乐。乐名《一戎大定乐》。赐观乐者杂彩有差。麟德二年十月，制曰：“国家平定天下，革命创制，纪功旌德，久被乐章。今郊祀四悬，犹用干戚之舞，先朝作乐，韬而未伸。其郊庙享宴等所奏宫悬，文舞宜用《功成庆善》之乐，皆著履执拂，依旧服袴褶、童子

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阵》之乐，皆被甲持戟，其执纛之人，亦著金甲。人数并依八佾，仍量加箫、笛、歌鼓等，并于悬南列坐，若舞即与宫悬合奏。其宴乐内二色舞者，仍依旧别设。

“上元三年十一月敕：“供祠祭《上元舞》，前令大祠享皆将陈设。自今已后，圆丘方泽，大庙祠享，然后用此舞，馀祭并停。

仪凤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韦万石奏曰：“据《贞观礼》，郊享日文舞奏《豫和》、《顺和》、《永和》等乐，其舞人著委貌冠服，并手执籥翟。其武舞奏《凯安》，其舞人并著平冕，手执干戚。奉麟德二年十月敕，文舞改用《功成庆善乐》，武舞改用《神功破阵乐》，并改器服等。自奉敕以来，为《庆善乐》不可降神，《神功破阵乐》未入雅乐，虽改用器服，其舞犹依旧，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须别有处分者。”以今月六日录奏，奉敕：“旧文舞、武舞既不可废，并器服总宜依旧。若悬作《上元舞》日，仍奏《神功破阵乐》及《功成庆善乐》，并殿庭用舞，并须引出悬外作。其安置舞曲，宜更商量作安稳法。并录《凯安》六变法象奏闻。”万石又与刊正官等奏曰：

谨按《凯安舞》是贞观中所造武舞，准《贞观礼》及今礼，但郊庙祭享奏武舞之乐即用之。凡有六变：一变象龙兴参野，二变象克靖关中，三变象东夏宾服，四变象江淮宁谧，五变象猓狻伏，六变复位以崇，象兵还振旅。谨按《贞观礼》，祭享日武舞惟作六变，亦如周之《大武》，六成乐止。按乐有因人而作者，则因人而止。如著成数者，数终即止，不得取行事賒促为乐终早晚，即礼云三阕、六成、八变、九变是也。今礼奏武舞六成，而数终未止，既非师古，不可依行。其武舞《凯安》，望请依古礼及《贞观礼》，六成乐止。

立部伎内《破阵乐》五十二遍，修入雅乐，只有两遍，名曰《七德》。立部伎内《庆善乐》七遍，修入雅乐，只有一遍，

名曰《九功》。《上元舞》二十九遍，今入雅乐，一无所减。每见祭享日三献已终，《上元舞》犹自未毕，今更加《破阵乐》、《庆善乐》，兼恐酌献已后，歌舞更长。其雅乐内《破阵乐》、《庆善乐》及《上元舞》三曲，并望修改通融，令长短与礼相称，冀望久长安稳。《破阵乐》有象武事，《庆善乐》有象文事。按古六代舞，有《云门》、《大咸》、《大夏》、《大韶》，是古之文舞；殷之《大濩》，周之《大武》是古之武舞。依古义，先儒相传，国家以揖让得天下，则先奏文舞。若以征伐得天下，则先奏武舞。望请应用二舞日，先奏《神功破阵乐》，次奏《功成庆善乐》。

先奉教于圆丘、方泽、太庙祠享日，则用《上元》之舞。臣据见行礼，欲于天皇酌献降复位已后，即作《凯安》，六变乐止。其《神功破阵乐》、《功成庆善乐》、《上元》之舞三曲，待修改讫，以次通融作之，即得与旧乐前后不相妨破。若有司摄行事日，亦请据行事通融。

从之。

三年七月，上在九成宫咸亨殿宴集，有韩王元嘉、霍王元轨及南北军将军等。乐作，太常少卿韦万石奏称：“《破阵乐舞》者，是皇祚发迹所由，宣扬宗祖盛烈，传之于后，永永无穷。自天皇临驭四海，寝而不作，既缘圣情感怆，群下无敢关言。臣忝职乐司，废缺是惧。依礼，祭之日，天子亲总干戚以舞先祖之乐，与天下同乐之也，今《破阵乐》久废，群下无所称述，将何以发孝思之情？”上矍然改容，俯遂所请，有制令奏乐舞。既毕，上歔歔感咽，涕泗交流，臣下悲泪，莫能仰视。久之，顾谓两王曰：“不见此乐，垂三十年，乍此观听，实深哀感。追思往日，王业艰难勤苦若此，朕今嗣守洪业，可忘武功？古人云：‘富贵不与骄奢期，骄奢自至。’朕谓时见此舞，

以自诚勳，冀无盈满之过，非为欢乐奏陈之耳。”侍宴群臣咸呼万岁。

调露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则天御洛城南楼赐宴，太常奏《六合还淳》之舞。长寿二年正月，则天亲享万象神宫。先是，上自制《神宫大乐》，舞用九百人，至是舞于神宫之庭。景龙二年，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请自今迁葬之日，特给鼓吹。宫官亦准此。”侍御史唐绍上谏曰：“窃闻鼓吹之作，本为军容，昔黄帝涿鹿有功，以为警卫。故搥鼓曲有《灵夔吼》、《雕鹗争》、《石坠崖》、《壮士怒》之类。自昔功臣备礼，适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宠锡。假如郊祀天地，诚是重仪，惟有宫悬，本无案架。故知军乐所备，尚不洽于神祇；钲鼓之音，岂得接于闺闼。准式，公主王妃已下葬礼，惟有团扇、方扇、彩帷、锦障之色。加至鼓吹，历代未闻。又准令，五品官婚葬，先无鼓吹，惟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为仪。令特给五品已上母妻，五品官则不当给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仪饰乃复过之，事非伦次，难为定制，参详义理，不可常行。请停前敕，各依常典。”上不纳。延载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制《越古长年乐》一曲。

玄宗在位多年，善音乐，若宴设醮会，即御勤政楼。先一日，金吾引驾仗北衙四军甲士，未明陈仗，卫尉张设，光禄造食。候明，百僚朝，侍中进中严外办，中官素扇，天子开帘受朝。礼毕，又素扇垂帘，百僚常参供奉官、贵戚、二王后、诸蕃酋长，谢食就坐。太常大鼓，藻绘如锦，乐工齐击，声震城阙。太常卿引雅乐，每色数十人，自南鱼贯而进，列于楼下。鼓笛鸡娄，充庭考击。太常乐立部伎、坐部伎依点鼓舞，间以胡夷之伎。日旰，即内闲厩引蹠马三十匹，为《倾杯乐曲》，奋首鼓尾，纵横应节。又施三层板床，乘马而上，抃转如飞。又

令宫女数百人自帷出击雷鼓，为《破阵乐》、《太平乐》、《上元乐》。虽太常积习，皆不如其妙也。若《圣寿乐》，则回身换衣，作字如画。又五坊使引大象入场，或拜或舞，动容鼓振，中于音律，竟日而退。玄宗又于听政之暇，教太常乐工子弟三百人为丝竹之戏，音响齐发，有一声误，玄宗必觉而正之。号为皇帝弟子，又云梨园弟子，以置院近于禁苑之梨园。太常又有别教院，教供奉新曲。太常每凌晨，鼓笛乱发于太乐署。别教院廩食常千人，宫中居宜春院。玄宗又制新曲四十馀，又新制乐谱。每初年望夜，又御勤政楼，观灯作乐，贵戚里，借看楼观望。夜阑，太常乐府县散乐毕，即遣宫女于楼前缚架出眺，歌舞以娱之。若绳戏竿木，诡异巧妙，固无其比。天宝十五载，玄宗西幸，禄山遣其逆党载京师乐器乐伎衣尽入洛城。寻而肃宗克复两京，将行大体，礼物尽阙。命礼仪使太常少卿于休烈使属吏与东京留台领，赴于朝廷。诏给钱，使休烈造伎衣及大舞等服，于是乐工二舞始备矣。

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上以太常旧钟磬，自隋已来所传五声，或有差错，谓于休烈曰：“古者圣人作乐，以应天地之和，以合阴阳之序。和则人不夭札，物不疵疠。且金石丝竹，乐之器也。比亲享郊庙，每听乐声，或宫商不伦，或钟磬失度。可尽供钟磬，朕当于内自定。”太常进入，上集乐工考试数日，审知差错，然后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毕，召太常乐工，上临三殿亲观考击，皆合五音，送太常。二十八日，又于内造乐章三十一章，送太常，郊庙歌之。贞元三年四月，河东节度使马燧献《定难曲》御麟德殿，命阅试之。十二年十二月，昭义军节度使王虔休献《继天诞圣乐》。十四年二月，德宗自制《中和舞》又奏《九部乐》及禁中歌舞。伎者十数人，布列在庭，上御麟德殿会百僚观新乐诗，仍令太子书示百官。贞

元十六年正月，南诏异牟寻作《奉圣乐舞》，因韦皋以进。十八年正月，骠国王来献本国乐。

大和八年十月，宣太常寺，准《云韶乐》旧用人数，令于本寺阅习进来者。至开成元年十月，教成。三年，武德司奉宣索《云韶乐县图》二轴，进之。

大和三年八月，太常礼院奏：

谨按凯乐，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乐》：“王师大献，则奏凯乐。”注云：“献功之乐也。”又《大司马》之职，“师有功，则凯乐献于社。”注云：“兵乐曰凯。”《司马法》曰：“得意则凯乐，所以示喜也。”《左氏传》载晋文公胜楚，振旅凯入。魏、晋已来鼓吹曲章，多述当时战功，是则历代献捷，必有凯歌。太宗平东都，破宋金刚，其后苏定方执贺鲁，李勣平高丽，皆备军容凯歌入京师。谨检《贞观》、《显庆》、《开元礼》书，并无仪注。今参酌今古，备其陈设及奏歌曲之仪如后。

凡命将征讨，有大功献俘馘者，其日备神策兵卫于东门外，如献俘常仪。其凯乐用铙吹二部，笛、篳篥、箫、笳、铙、鼓，每色二人，歌工二十四人。乐工等乘马执乐器，次第陈列，如鹵簿之式。鼓吹令丞前导，分行于兵马俘馘之前。将入都门，鼓吹振作，迭奏《破阵乐》等四曲。《破阵乐》、《应圣期》两曲，太常旧有辞。《贺朝欢》《君臣同庆乐》，今撰补之。《破阵乐》“受律辞元首，相将讨叛臣。咸歌《破阵乐》，共赏太平人。”《应圣期》：“圣德期昌运，雍熙万宇清。乾坤资化育，海岳共休明。辟土忻耕稼，销戈遂偃兵。殊方歌帝泽，执贽贺升平。”《贺朝欢》：“四海皇风被，千年德水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君臣同庆乐》：“主圣开昌历，臣忠奏大猷。君看偃革后，便是太平秋。”候行至太社及太庙门，工人下马，

陈列于门外。按《周礼大司乐》注云：“献于祖。”《大司马》云：“先凯乐献于社。”谨详礼仪，则社庙之中，似合奏乐。伏以尊严之地，铙吹哗欢，既无明文，或乖肃敬。今请并于门外陈设，不奏歌曲。候告献礼毕，复导引奏曲如仪。至皇帝所御楼前兵仗旌门外二十步，乐工皆下马徐行前进。兵部尚书介冑执钺，于旌门内中路前导。《周礼》：“师有功，则大司马左执律，右秉钺，以先凯乐。”注云：“律所以听军声，钺所以为将威。”今吹律听声，其术久废，惟请秉钺，以存礼文。次协律郎二人，公服执麾，亦于门下分导。鼓吹令、丞引乐工等至位立定。太常卿于乐工之前跪，具官臣某奏事，请奏凯乐。协律郎举麾，鼓吹大振作，遍奏《破阵乐》等四曲。乐阕，协律郎偃麾，太常卿又跪奏凯乐毕。兵部尚书、太常卿退。乐工等并出旌门外讫，然后引俘馘入献及称贺如别仪。别有献俘馘仪注。俟俘囚引出方退。

请宣付当司，编入新礼，仍令乐工教习。  
依奏。

## 志第九

### 音乐二

高祖登极之后，享宴因隋旧制，用九部之乐，其后分为立坐二部。今立部伎有《安乐》、《太平乐》、《破阵乐》、《庆善乐》、《大定乐》、《上元乐》、《圣寿乐》、《乐圣乐》，凡八部。《安乐》者，后周武帝平齐所作也。行列方正，象城郭，周世谓之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为面，狗喙兽耳，以金饰之，垂线为发，画猊皮帽。舞蹈姿制，犹作羌胡状。《太平乐》，亦谓之五方师子舞。师子鸞兽，出于西南夷天竺、师子等国。缀毛为之，人居其中，像其俯仰驯狎之容。二人持绳秉拂，为习弄之状。五师子各立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乐》，舞以足，持绳者服饰作昆仑象。《破阵乐》，太宗所造也。太宗为秦王之时，征伐四方，人间歌谣《秦王破阵乐》之曲。及即位，使吕才协音律，李百药、虞世南、褚亮、魏徵等制歌辞。百二十人披甲持戟，甲以银饰之。发扬蹈厉，声韵慷慨。享宴奏之，天子避位，坐宴者皆兴。《庆善乐》，太宗所造也。太宗生于武功之庆善宫，既贵，宴宫中，赋诗，被以管弦。舞者六十四人。衣紫大袖裾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以象文德洽而天下安乐也。《大定乐》，出自《破阵乐》。舞者百四十人。被五彩文甲，持槊。歌和云，“八纒同轨乐”，以象平辽东而边隅大定也。《上元乐》高宗所造。舞者百八十人。画云衣，备五色，以象元气，故曰“上元”。《圣寿乐》，高宗武后所作也。舞者百四十人。金铜冠，五

色画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十六变而毕。有“圣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万年，宝祚弥昌”字。《光圣乐》，玄宗所造也。舞者八十人。乌冠，五彩画衣，兼以《上元》、《圣寿》之容，以歌王迹所兴。

自《破阵舞》以下，皆雷大鼓，杂以龟兹之乐，声振百里，动荡山谷。《大定乐》加金钲，惟《庆善舞》独用西凉乐，最为闲雅。《破阵》、《上元》、《庆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钟磬，以享郊庙。以《破阵》为武舞，谓之《七德》；《庆善》为文舞，谓之《九功》。自武后称制，毁唐太庙，此礼遂有名而亡实。

《安乐》等八舞，声乐皆立奏之，乐府谓之立部伎。其馀总谓之坐部伎。则天、中宗之代，大增造坐立诸舞，寻以废寝。

坐部伎有《宴乐》、《长寿乐》、《天授乐》、《鸟歌万寿乐》、《龙池乐》、《破阵乐》凡六部。《宴乐》，张文收所造也。工人绯绫袍，丝布袴。舞二十人，分为四部：《景云乐》，舞八人，花锦袍，五色绫袴，云冠乌皮靴；《庆善乐》，舞四人，紫绫袍，大袖，丝布袴，假髻。《破阵乐》，舞四人，绯绫袍，锦衿襜，绯绫裤。《承天乐》，舞四人，紫袍，进德冠，并铜带。乐用玉磬一架，大方响一架，古筝一，卧箜篌一，小箜篌一，大琵琶一，大五弦琵琶一，小五弦琵琶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篳篥一，小篳篥一，大箫一，小律一，正铜拔一，和铜拔一，长笛一，短笛一，楷鼓一，连鼓一，鞀鼓一，桴鼓一，工歌二。此乐惟《景云舞》仅存，余并亡。《长寿乐》，武太后长寿年所造也。舞十有二人。画衣冠。《天授乐》，武太后天授年所造也。舞四人。画衣五采，凤冠。《鸟歌万岁乐》，武太后所造也。武太后时，宫中养鸟能人言，又常称万岁，为乐以象之。舞三人。绯大袖，并画瞿 鹠，冠作鸟像。今案岭南有鸟，似瞿 鹠而稍大，乍视之，不相分辨。笼养久则能言，无不通，南人谓之

吉了，亦云料。开元初，广州献之，言音雄重如丈夫，委曲识人情，慧于鹦鹉远矣，疑即此鸟也。《汉书·武帝本纪》书南越献驯象、能言鸟。注《汉书》者，皆谓鸟为鹦鹉。若是鹦鹉，不得不举其名，而谓之能言鸟。鹦鹉秦、陇尤多，亦不足重。所谓能言鸟，即吉了也。北方常言瞿 鹞逾岭乃能言，传者误矣。岭南甚多瞿 鹞，能言者非瞿 鹞也。《龙池乐》，玄宗所作也。玄宗龙潜之时，宅在隆庆坊，宅南坊人所居，变为池，望气者亦异焉。故中宗季年，泛舟池中。玄宗正位，以坊为宫，池水逾大，弥漫数里，为此乐以歌其祥也。舞十有二人，人冠饰以芙蓉。《破阵乐》玄宗所造也。生于立部伎《破阵乐》。舞四人，金甲胄。自《长寿乐》已下皆用龟兹乐，舞人皆著靴。惟《龙池》备用雅乐，而无钟磬，舞人蹑履。

《清乐》者，南朝旧乐也。永嘉之乱，五都沦覆，遗声旧制，散落江左。宋、梁之间，南朝文物，号为最盛；人谣国俗，亦世有新声。后魏孝文、宣武，用师淮、汉，收其所获南音，谓之《清商乐》。随平陈，因置清商署，总谓之《清乐》。遭梁、陈亡乱，所存盖鲜。隋室已来，日益沦缺。武太后之时，犹有六十三曲，今其辞存者，惟有《白雪》、《公莫舞》、《巴渝》、《明君》、《凤将雏》、《明之君》、《铎舞》、《白鸠》、《白纁宁》、《子夜》、《吴声四时歌》、《前溪》、《阿子》及《欢闻》、《团扇》、《懊悢》、《长史》、《督护》、《读曲》、《乌夜啼》、《石城》、《莫愁》、《襄阳》、《栖乌夜飞》、《估客》、《杨伴》、《雅歌》、《骝壶》、《常林欢》、《三洲》、《采桑》、《春江花月夜》、《玉树后庭花》、《堂堂》、《泛龙舟》等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时歌》四首，合三十七首。又七曲有声无辞：《上林》、《凤雏》、《平调》、《清调》、《瑟调》、《平折》、《命啸》，通前为四十四曲存焉。

《白雪》，周曲也。《平调》、《清调》、《瑟调》，皆周房中曲之遗声也。汉世谓之三调。《公莫舞》，晋、宋谓之巾舞。其说云：“汉高祖与项籍会于鸿门，项庄剑舞，将杀高祖。项伯亦舞，以袖隔之，且云公莫害沛公也。汉人德之，故舞用巾，以象项伯衣袖之遗式也，《巴渝》，汉高帝所作也，帝自蜀汉伐楚，以版盾蛮为前锋，其人勇而善斗，好为歌舞，高帝观之曰：“武王伐纣歌也。”使工习之，号曰《巴渝》。渝，美也。亦云巴有渝水，故名之。魏、晋改其名，梁复号《巴渝》，隋文废之。

《明君》，汉元帝时，匈奴单于入朝，诏王嫱配之，即昭君也。及将去，入辞。光彩射人，耸动左右，天子悔焉。汉人怜其远嫁，为作此歌。晋石崇妓绿珠善舞，以此曲教之，而自制新歌曰：“我本汉家子，将适单于庭，昔为匣中玉，今为粪土英。“晋文王讳昭，故晋人谓之《明君》。此中朝旧曲，今为吴声，盖吴人传受讹变使然。《凤将雏》，汉世旧歌曲也。《明之君》，本汉世《鞞舞曲》也。梁武时，改其辞以歌君德。《铎舞》，汉曲也。《白鸠》，吴朝《拂舞曲》也。杨泓《拂舞序》曰：“自到江南，见《白符舞》，或言《白鳧鸠》，云有此来数十年。察其辞旨，乃是吴人患孙皓虐政，思属晋也。”隋牛弘请以鞞、铎、巾、拂等舞陈之殿庭。帝从之，而去其所持巾拂等，《白纻》，沈约云：本吴地所出，疑是吴舞也。梁帝又令约改其辞。其《四时白纻》之歌，约集所载是也。今中原有《白纻曲》，辞旨与此全殊。《子夜》，晋曲也。晋有女子夜造此声，声过哀苦，晋日常有鬼歌之。《前溪》，晋车骑将军沈琚所制。《阿子》及《欢闻》，晋穆帝升平初。歌毕，辄呼“阿子汝闻否”，后人演其声以为此曲。《团扇》，晋中书令王珉与婢有情，爱好甚笃。婢捶搯婢过苦，婢素善歌，而珉好捉白团扇，故云：“团扇复团扇，持许自遮面。憔悴无复理，羞与郎相见。”《懊悢》，晋

隆安初民间讹谣之曲。歌云：“春草可揽结，女儿可揽擷。”齐太祖常谓之《中朝歌》。《长史变》晋司徒左长史王廞临败所制。《督护》，晋、宋间曲也。彭城内史徐达之为鲁轨所杀。徐，宋高祖长婿也。使府内直督护丁旼殓之。其妻呼旼至阁下，自问斂达之事，每问辄叹息曰：“丁督护！”其声哀切，后人因其声广其曲焉。今歌是宋孝武帝所制，云：“督护上征去，依亦恶闻许。愿作石尤风，四面断行旅。”《读曲》，宋人为彭城王义康所制也，有死罪之辞。《乌夜啼》，宋临川王义庆所作也。元嘉十七年，徙彭城王义康于豫章。义庆时为江州，至镇，相见而哭，为帝所怪，征还宅，大惧。妓妾夜闻乌啼声，扣斋阁云：“明日应有赦。”其年更为南兖州刺史，作此歌。故其和云：“笼窗窗不开，乌夜啼，夜夜望郎来。”今所传歌似非义庆本旨。辞曰：“歌舞诸少年，娉婷无种迹。菖蒲花可怜，闻名不相识。”《石城》，宋臧质所作也。石城在竟陵。质尝为竟陵郡，于城上眺瞩，见群少年歌谣通畅，因作此曲。歌云：“生长石城下，开门对城楼。城中美年少，出入见依投。”《莫愁乐》，出于《石城乐》。石城有女子名莫愁，善歌谣。《石城乐》和中复有“莫愁”声，故歌云：“莫愁在何处？莫愁石城西。艇子打两桨，催送莫愁来。”《襄阳乐》，宋随王诞之所作也。诞始为襄阳郡，元嘉二十六年，仍为雍州，夜闻诸女歌谣，因作之。故歌和云“襄阳来夜乐。”其歌曰：“朝发襄阳来，暮至大堤宿。大堤诸女儿，花艳惊郎目。”裴子野《宋略》称：“晋安侯刘道彦为雍州刺史，有惠化，百姓歌之，号《襄阳乐》。”其辞旨非也。《栖乌夜飞》，沈攸之元徽五年所作也。攸之未败之前，思归京师，故歌和云：“日落西山还去来！”《估客乐》，齐武帝之制也。布衣时常游樊、邓，追忆往事而作。歌曰：“昔经樊、邓役，阻潮梅根渚。感忆追往事，意满情不

叙。“使太乐令刘瑶教习，百日无成。或启释宝月善音律，帝使宝月奏之，便就。敕歌者常重为感忆之声。梁改其名为《商旅行》。《杨伴》，本童谣歌也。齐隆昌时，女巫之子曰杨旻，旻随母入内，及长，为后所宠。童谣云：“杨婆儿，共戏来”而歌语讹，遂成杨伴儿。歌云：“暂出白门前，杨柳可藏乌。欢作沉水香，侬作博山炉。”《骁壶》，疑是投壶乐也。投壶者谓壶中跃矢为骁壶，今谓之骁壶者是也。《常林欢》，疑是宋、梁间曲。宋、梁世，荆、雍为南方重镇，皆皇子为之牧，江左辞咏，莫不称之，以为乐土，故随王作《襄阳》之歌，齐武帝追忆樊、邓。梁简文乐府歌云：“分手桃林岸，送别岷山头。若欲寄音信，汉水向东流。”又曰：“宜城投音豆酒今行熟，停鞍系马暂栖宿。”桃林在汉水上，宜城在荆州北。荆州有长林县。江南谓情人欢。“常”“长”声相近，盖乐人误谓“长”为“常”。《三洲》，商人歌也。商人数行巴陵三江之间，因作此歌。《采桑》，因《三洲曲》而生此声也。《春江花月夜》、《玉树后庭花》、《堂堂》，并陈后主所作。叔宝常与宫中女学士及朝臣相和为诗，太乐令何胥又善于文咏，采其尤艳丽者以为此曲。《泛龙舟》，隋炀帝江都宫作。馀五曲，不知谁所作也。其辞类皆浅俗，而绵世不易。惜其古曲，是以备论之。其他集录所不见，亦阙而不载。

当江南之时，《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异，梁以前舞人并二八，梁舞省之，咸用八人而已。令工人平巾幘，绯袴褶。舞四人，碧轻纱衣，裙襦大袖，画云凤之状。漆鬢髻，饰以金铜杂花，状如雀钗；锦履。舞容闲婉，曲有姿态。沈约《宋书》志江左诸曲哇淫，至今其声调犹然。观其政已乱，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从容雅缓，犹有古士君子之遗风。他乐则莫与为比。乐用钟一架，磬一架，琴一，三弦琴一，击琴

一，瑟一，秦琵琶一，卧箜篌一，筑一，箏一，节鼓一，笙二，笛二，箫二，篪二，叶二，歌二。

自长安已后，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转缺，能合于管弦者，唯《明君》、《杨伴》、《骧壶》、《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等八曲，旧乐章多或数百言。武太后时，《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传二十六言，就之讹失，与吴音转远。刘琨以为宜取吴人使之传习。以问歌工李郎子，李郎子北人，声调已失，云学于俞才生。才生，江都人也。今郎子逃，《清乐》之歌阙焉。又闻《清乐》唯《雅歌》一曲，辞典而音雅，阅旧记，其辞信典。汉有《盘舞》，今隶《散乐》部中。又有《幡舞》、《扇舞》，并亡。自周、隋已来，管弦杂曲将数百曲，多用西凉乐，鼓舞曲多用龟兹乐，其曲度皆时俗所知也。惟弹琴家犹传楚、汉旧声。及《清调》、《瑟调》，蔡邕杂弄，非朝廷郊庙所用，故不载。

《西凉乐》者，后魏平沮渠氏所得也。晋、宋末，中原丧乱，张轨据有河西，苻秦通凉州，旋复隔绝。其乐具有钟磬，盖凉人所传中国旧乐，而杂以羌胡之声也。魏世共隋咸重之。工人平巾帻，绯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今阙。方舞四人，假髻，玉支钗，紫丝布褶，白大口袴，五彩接袖，乌皮靴。乐用钟一架，磬一架，弹箏一，古箏一，卧箜篌一，竖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箫一，篪一，小篪一，笛一，横笛一，腰鼓一，齐鼓一，檐鼓一，铜拔一，贝一。编钟今亡。

《周官》：“鞀师掌教《鞀乐》，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大享亦如之。”《鞀》，东夷之乐名也。举东方，则三方可知矣。又有“鞀鞀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祭祀则歛而歌之，宴亦如之。”作先王乐者，贵能包而用之。纳四夷之乐者，美德广之所及也。东夷之乐曰《鞀离》，南蛮之乐曰《任》，西戎之乐

曰《禁》，北狄之乐曰《昧》。《离》，言阳气始通，万物离地而生也。《任》，言阳气用事，万物怀任也。《禁》，言阴气始通，禁止万物之生长也。《昧》，言阴气用事，万物众形暗昧也。其声不正，作之四门之外，各持其方兵，献其声而已。自周之衰，此礼寻废。

后魏有曹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世传其业。至孙妙达，尤为北齐高洋所重，常自击胡鼓以和之。周武帝聘虏女为后，西域诸国来媵，于是龟兹、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大聚长安。胡儿令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张重华时，天竺重译贡乐伎，后其国王子为沙门来游，又传其方音。宋世有高丽、百济伎乐。魏平拓跋，亦得之而未具。周师灭齐，二国献其乐。隋文帝平陈，得《清乐》及《文康礼毕曲》，列九部伎，百济伎不预焉。炀帝平林邑国，获扶南工人及其匏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乐》转写其声，而不齿乐部。西魏与高昌通，始有高昌伎。我太宗平高昌，尽收其乐，又造《宴乐》，而去《礼毕曲》。今著令者，惟此十部。虽不著令，声节存者，乐府犹隶之。德宗朝，又有骠国亦遣使献乐。

《高丽乐》，工人紫罗帽，饰以鸟羽，黄大袖，紫罗带，大口袴，赤皮靴，五色绦绳。舞者四人，椎髻于后，以绛抹额，饰以金瑯。二人黄裙襦，赤黄袴，极长其袖，乌皮靴，双双并立而舞。乐用弹箏一，搯箏一，卧箏篥一，竖箏篥一，琵琶一，义觚笛一，笙一，箫一，小篳篥一，大篳篥一，桃皮篳篥一，腰鼓一，齐鼓一，檐鼓一，贝一。武太后时尚二十五曲，今惟习一曲，衣服亦浸衰败，失其本风。《百济乐》，中宗之代，工人死散。岐王范为太常卿，复奏置之，是以音伎多阙。舞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乐之存者，箏、笛、桃皮篳篥、箏篥、歌。此二国，东夷之乐也。

《扶南乐》，舞二人，朝霞行缠，赤皮靴。隋世全用《天竺乐》，今其存者，有羯鼓、都昙鼓、毛员鼓、箫、笛、箏、铜拔、贝。《天竺乐》，工人皂丝布头巾，白练襦，紫绫袴，绯帔。舞二人，辮发，朝霞袈裟，行缠，碧麻鞋。袈裟，今僧衣是也。乐用铜鼓、羯鼓、毛员鼓、都昙鼓、箏、横笛、凤首箏、琵琶、铜拔、贝。毛员鼓、都昙鼓今亡。《骠国乐》，贞元中，其王来献本国乐，凡一十二曲，以乐工三十五人来朝。乐曲皆演释氏经论之辞。此三国，南蛮之乐。

《高昌乐》，舞二人，白袄锦袖，赤皮靴，赤皮带，红抹额。乐用答腊鼓一、腰鼓一，鸡娄鼓一，羯鼓一，箫二，横笛二，箏二，琵琶二，五弦琵琶二，铜角一，箏一。箏今亡。《龟兹乐》，工人皂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袖，绯布袴。舞者四人，红抹额，绯袄，白袴帟，乌皮靴。乐用竖箏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横笛一，箫一，箏一，毛员鼓一，都昙鼓一，答腊鼓一，腰鼓一，羯鼓一，鸡娄鼓一，铜拔一，贝一。毛员鼓今亡。《疏勒乐》，工人皂丝布头巾，白丝布袴，锦襟褙，舞二人，白袄，锦袖，赤皮靴，赤皮带。乐用竖箏、琵琶、五弦琵琶、横笛、箫、箏、答腊鼓、腰鼓、羯鼓、鸡娄鼓。

《康国乐》，工人皂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领。舞二人，绯袄，锦领袖，绿绫浑裆袴，赤皮靴，白袴帟。舞急转如风，俗谓之胡旋。乐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铜拔一。《安国乐》，工人皂丝布头巾，锦褙领，紫袖袴。舞二人，紫袄，白袴帟，赤皮靴。乐用琵琶、五弦琵琶、竖箏、箫、横笛、箏、正鼓、和鼓、铜拔、箏。五弦琵琶今亡。此五国，西戎之乐也。

南蛮、北狄国俗，皆随发际断其发，今舞者咸用绳围首，反约发杪，内于绳下。又有新声河西至者，号胡音声，与《龟兹乐》、《散乐》俱为时重，诸乐咸为之少寝。

《北狄乐》，其可知者鲜卑、吐谷浑、部落稽三国，皆马上乐也。鼓吹本军旅之音，马上奏之，故自汉以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后魏乐府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谓《真人代歌》是也。代都时，命掖庭宫女晨夕歌之。周、隋世，与《西凉乐》杂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浑》、《部落稽》、《钜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喻》也。其不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辞。按今大角，此即后魏世所谓《簸逻回》者是也，其曲亦多“可汗”之辞。北虏之俗，呼主为可汗。吐谷浑又慕容别种，知此歌是燕、魏之际鲜卑歌。歌辞虏音，竟不可晓。梁有《钜鹿公主歌辞》，似是姚萇时歌，其辞华音，与北歌不同。梁乐府鼓吹又有《大白净皇太子》、《小白净皇太子》、《企喻》等曲。隋鼓吹有《白净皇太子》曲，与北歌校之，其音皆异。开元初，以问歌工长孙元忠，云自高祖以来，代传其业。元忠之祖，受业于侯将军，名贵昌，并州人也，亦世习北歌。贞观中，有诏令贵昌以其声教乐府。元忠之家世相传如此。虽译者亦不能通知其辞，盖年岁久远，失其真矣。丝桐，惟琴曲有胡笳声大角，金吾所掌。

《散乐》者，历代有之，非部伍之声，俳優歌舞杂奏。汉天子临轩设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殿前，激水成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翳日，化成黄龙，修八丈，出水游戏，辉耀日光。绳系两柱，相去数丈，二倡女对舞绳上，切肩而不倾。如是杂变，总名百戏。江左犹有《高祇紫鹿》、《跛行鳖食》、《齐王卷衣》、《綈鼠》、《夏育扛鼎》、《臣象行乳》、《神龟拊戏背负灵岳》、《桂树白雪》、《画地成川》之伎。晋成帝咸康七年，散骑侍郎顾臻表曰：“末世之乐，设外方之观，逆行连倒。四海朝覲帝庭，而足以蹈天，头以履地，反天地之顺，伤彝伦之大。乃命太常悉罢之，其后复《高祇紫鹿》后魏、北齐，亦有《鱼

龙辟邪》、《鹿马仙车》、《吞刀吐火》、《剥车剥驴》种瓜拔井》之戏。周宣帝征齐乐并会关中。开皇初，散遣之。大业二年，突厥单于来朝洛阳宫，炀帝为之大合乐，尽通汉、晋、周、齐之术。胡人大骇。帝命乐署肄习，常以岁首纵观端门内。大抵《散乐》杂戏多幻术，幻术皆出西域，天竺尤甚。汉武帝通西域，始以善幻人至中国。安帝时，天竺献伎，能自断手足，剖剔肠胃，自是历代有之。我高宗恶其惊俗，敕西域关令不令入中国。苻坚尝得西域倒舞伎。睿宗时，婆罗门献乐，舞人倒行，而以足舞于极鋸刀锋，倒植于地，低目就刃，以历脸中，又植于背下，吹笙箫者立其腹上，终曲而亦无伤。又伏伸其手，两人蹶之，施身绕手，百转无已。汉世有槿木伎，又有盘舞。晋世加之以杯，谓之《杯盘舞》。乐府诗云，“妍袖陵七盘”，言舞用盘七枚也。梁谓之《舞盘伎》。梁有《长躡伎》、《掷倒伎》、《跳剑伎》、《吞剑伎》，今并存。又有《舞轮伎》，盖今戏车轮者。《透三峡伎》，盖今《透飞梯》之类也。《高祇伎》，盖今之戏绳者是也。梁有《獼猴幢伎》，今有《缘竿》，又有《獼猴缘竿》，未审何者为是。又有《弄碗珠伎》、《丹珠伎》。

歌舞戏，有《大面》、《拨头》、《踏摇娘》、《窟 垒子》等戏。玄宗以其非正声，置教坊于禁中处以处之。《婆罗门乐》，与四夷同列。《婆罗门乐》用漆笙箫二，齐鼓一。《散乐》，用横笛一，拍板一，腰鼓三。其馀杂戏，变态多端，皆不足称。《大面》出于北齐。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对敌。尝击周师金墉城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为此舞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谓之《兰陵王入阵曲》。《拨头》出西域。胡人为猛兽所噬，其子求兽杀之，为此舞以像之也。《踏摇娘》，生于隋末。隋末河内有人貌恶而嗜酒，常自号郎中，醉归必殴其妻。其妻美色善歌，为怨苦之辞。河朔演其曲而被之弦管，因写其

妻之容。妻悲诉，每摇顿其身，故号《踏摇娘》。近代优人颇改其制度，非旧旨也。《窟 垒子》，亦云《魁 垒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丧家乐也。汉末始用之于嘉会。齐后主高纬尤所好。高丽国亦有之。

八音之属，协于八节。匏，瓠也，女娲氏造。列管于匏上，内簧其中，《尔雅》谓之巢。大者曰竽，小者曰和。竽，煦也，立春之音，煦生万物也。竽管三十六，宫管在左。和管十三，宫管居中。今之竽、笙，并以木代匏而漆之，无复音矣。荆、梁之南，尚存古制云。

管三孔曰龠，春分之音，万物振跃而动也。箫，舜所造也。

《尔雅》谓之莛。音交大曰絃，二十三管，修尺四寸。笛，汉武帝工丘仲所造也。其元出于羌中。短笛，修尺有咫。长笛、短笛之间，谓之中管。簾，吹孔有觜如酸枣。横笛，小簾也。汉灵帝好胡笛。五胡乱华，石遵玩之不绝音。《宋书》云：有胡簾出于胡吹，则谓此。梁胡吹歌云：“快马不须鞭，反插杨柳枝。下马吹横笛，愁杀路傍儿。”此歌辞元出北国。之横笛皆去觜，其加觜者谓之义觜笛。箏，本名悲箏，出于胡中，其声悲。亦云：胡人吹之以惊中国马云。祝，众也。立夏之音，万物众皆成也。方面各二尺馀，旁开员孔，内手于中，击之以举乐。敌，如伏虎，背皆有鬣二十七，碎竹以击其首而逆刮之，以止乐也。舂牍，虚中如桶，无底，举以顿地如舂杵，亦谓之顿相。相，助也，以节乐也。或谓梁孝王筑睢阳城，击鼓为下杵之节。《睢阳操》用舂牍，后世因之。拍板，长阔如手，厚寸馀，以韦连之，击以代拊。

琴，伏羲所造。琴，禁也，夏至之音，阴气初动，禁物之淫心。五弦以备五声，武王加之为七弦。琴十有二柱，如琵琶。击琴，柳恽所造。恽尝为文咏，思有所属，摇笔误中琴弦，因

为此乐。以管承弦，又以片竹约而束之，使弦急而声亮，举竹击之，以为节曲。瑟，昔者大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不能自止，破之为二十五弦。大帝，太昊也。箏，本秦声也。相传云蒙恬所造，非也。制与瑟同而弦少。案京房造五音准，如瑟，十三弦，此乃箏也。杂乐箏并十有二弦，他乐皆十有三弦。轧箏，以片竹润其端而轧之。筑，如箏，细颈，以竹击之，如击琴。《清乐》箏，用骨爪长寸馀以代指。琵琶，四弦，汉乐也。初，秦长城之役，有鼗而鼓之者。及汉武帝嫁宗女于乌孙，乃裁箏、筑为马上乐，以慰其乡国之思。推而远之曰瑟，引而近之曰琵琶，言其便于事也。今《清乐》奏琵琶，俗谓之“秦汉子”，圆体修颈而小，疑是弦鼗之遗制。其他皆充上锐下，曲项，形制稍大，疑此是汉制。兼似两制者，谓之“秦汉”，盖谓通用秦、汉之法。《梁史》称侯景之将害简文也，使太乐令彭隽赍曲项琵琶就帝饮，则南朝似无。曲项者，亦本出胡中。五弦琵琶，稍小，盖北国所出。《风俗通》云：以手琵琶之，因为名。案旧琵琶皆以木拨弹之，太宗贞观中始有手弹之法，今所谓搯琵琶者是也。《风俗通》所谓以手琵琶之。乃非用拨之义，岂上世固有搯之者耶？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项长过于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太后时，蜀人蒯朗于古墓中得之。晋《竹林七贤图》阮咸所弹与此类，因谓之阮咸。咸，晋世实以善琵琶知音律称。箏篪，汉武帝使乐人侯调所作，以祠太一。或云侯辉所作，其声坎坎应节，谓之坎侯，声讹为箏篪。或谓师延靡靡乐，非也。旧说亦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弦，用拨弹之，如琵琶。竖箏篪，胡乐也，汉灵帝好之。体曲而长，二十有二弦，竖抱于怀，用两手齐奏，俗谓之擘箏篪。凤首箏篪，有项如轸。七弦，郑善子作，开元中进。形如阮咸，其下缺少而身大，旁有少缺，取其身便也。弦十三隔，孤柱一，合散声七，隔声九

十一，柱声一，总九十九声，随调应律。太一，司马邠开元中进。十二弦，六隔，合散声十二，隔声七十二。弦散声应律吕，以隔声旋相为宫，合八十四调。今编入雅乐宫县内用之。六弦，史盛作，天宝中进，形如琵琶而长。六弦，四隔，孤柱一，合散声六，隔声二十四，柱声一，总三十一声，隔调应律。天宝乐，任偃作，天宝中进。类石幢，十四弦，六柱。黄钟一均足倍七声，移柱作调应律。

埙，曛也，立秋之音，万物将曛黄也。埴土为之，如鹅卵，凡六孔，锐上丰下。大者《尔雅》谓之曰。缶，如足盆，古西戎之乐，秦俗应而用之。其形似覆盆，以四杖击之。秦、赵会于澠池，秦王击缶而歌。八缶，唐永泰初司马滔进《广平乐》，盖八缶具黄钟一均声。钟，黄帝之工垂所造。钟，种也，立秋之音，万物种成也。大曰镛，镛亦大钟也。《尔雅》谓之镛。小而编之曰编钟，中曰剡，小曰栈。鐃于，圆如碓头，大上小下，县以笼床，芒渚将之以和鼓。沈约《宋书》云，“今人间时有之”，则宋日非庙庭所用。后周平蜀获之，斛斯徵观曰：“鐃于也。”依干宝《周礼注》试之，如其言。铙，木舌，摇之以和鼓。梁有铜磬，盖今方响之类。方响，以铁为之，修八寸，广二寸，圆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设业，倚于架上以代钟磬。人间所用者才三四寸。铜拔，亦谓之铜盘，出西戎及南蛮。其圆数寸，隐起若浮沔，贯之以韦皮，相击以和乐也。南蛮国大者圆数尺。或谓南齐穆士素所造，非也。钲，如大铜叠，县而击之，节鼓。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夷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则有之，大者广丈馀。磬，叔所造也。磬，劲也，立冬之音，万物皆坚劲。《书》云，“泗滨浮磬”，言泗滨石可为磬。今磬石皆出华原，非泗滨也。登歌磬，以玉为之，《尔雅》谓之瓦。鼓，动也，冬至之音，万物皆含阳

气而动。雷鼓八面以祀天，灵鼓六面以祀地，路鼓四面以祀鬼神。夏后加之以足，谓之足鼓。殷人贯之以柱，谓之楹鼓。周人县之，谓之县鼓。后世从殷制建之，谓之建鼓。晋鼓六尺六寸，金奏则鼓之。傍有鼓谓之应鼓，以和大鼓。小鼓有柄曰鞞，摇之以和鼓。大曰鞀。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广首而纤腹，本胡鼓也。石遵好之，与横笛不去左右。齐鼓，如漆桶，大一头，设齐于鼓面如麕脐，故曰齐鼓。檐鼓，如小甕，先冒以革而漆之。羯鼓，正如漆桶，两手具击，以其出羯中，故号羯鼓，亦谓之两杖鼓。都昙鼓，似腰鼓而小，以槌击之。毛员鼓，似都昙鼓而稍大。答腊鼓，制广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声甚震，俗谓之揩鼓。鸡娄鼓，正圆，两手所击之处，平可数寸。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节鼓，状如博局，中间员孔，适容其鼓，击之节乐也。抚拍，以韦为之，实之以糠，抚之节乐也。

金、石、丝、竹、匏、土、革、木，谓之八音。金木之音，击而成乐。今东夷有管木者，桃皮是也。西戎有吹金者，铜角是也。长二尺，形如牛角。贝，蠡也，容可数升，并吹之以节乐，亦出南蛮。桃皮，卷之以为箏箏。啸叶，衔叶而啸，其声清震，橘柚尤善。四夷丝竹之量，国异其制，不可详尽。《尔雅》：琴二十弦曰离，瑟二十七弦曰洒。汉世有洞箫，又有管，长尺围寸而并漆之。宋世有绕梁，似卧箏篥。今并亡矣。今世又有箎，其长盈寻，曰七星，如箏稍小，曰云和，乐府所不用。

周天子宫县，诸侯轩县，大夫曲县，士特县。故孔子之堂，闻金石之音；魏绛之家，有钟磬之声。秦、汉之际，斯礼无闻。汉丞相田蚡，前庭罗钟磬，置曲旃。光武又赐东海恭王钟之乐。即汉世人臣，尚有金石。汉乐歌云，“高张四县，神来宴飨”，谓宫县也。制氏在太乐，能记铿锵鼓舞。河间王著《乐

记》，八佾之舞与制氏不甚相远，又舞八佾之明文也。《汉仪》云，高庙撞千石之钟十枚，即《上林赋》所谓“撞千石之钟，立万石之铤钜”者也。钟当十二，而此十枚，未识其义。议者皆云汉世不知用宫县。今案汉章、和世用旋宫，汉世群儒，备言其义，牛弘、祖孝孙所由准的也。又河间王博采经籍，与制氏不殊，知汉世之乐，为最备矣。魏、晋已来，但云四厢金石，而不言其礼，或八架，或十架，或十六架。梁武始用二十六架。贞观初增三十六架，加鼓吹熊罴按十二于四隅。后魏、周、齐皆二十六架。建德中，复梁三十六架。隋文省。炀帝又复之。

乐县，横曰簨，竖曰。饰簨以飞龙，饰趺以飞廉，钟以摯兽，磬以摯鸟，上列树羽，旁垂流苏，周制也。县以崇牙，殷制也。饰以博山，后世所加也。宫县每架金博山五，轩县三。鼓，承以花趺，覆以华盖，上集翔鹭。隋氏二十架，先置建鼓于四隅，搏钟方面各三，依其辰位，杂列编钟、磬各四架于其间。二十六架，则编钟十二架，磬亦如之。轩县九架，搏钟三架，在辰、丑、申地，编钟、磬皆三架。设路鼓二于县内戌、巳地之北。设祝敌于四隅，舞人立于其中。鐃于、铙、铎、抚拍、舂牍，列于舞人间。唐礼，天子朝庙用三十六架。高宗成蓬莱宫，充庭七十二架。武后迁都，乃省之。皇后庙及郊祭并二十架，同舞八佾。先圣庙及皇太子庙并九架，舞六佾。县间设祝敌各一，祝于左，敌于右。鐃于、抚拍、顿相、铙、铎，次列于路鼓南。舞人列于县北。登歌二架，登于堂上两楹之前。编钟在东，编磬在西。登歌工人坐堂上，竹人立堂下，所谓“琴瑟在堂，笙簧在庭”也。殿庭加设鼓吹于四隅。

宴享陈《清乐》、《西凉乐》。架对列于左右厢，设舞筵于其间。旧皇后庭但设丝管，大业尚侈，始置钟磬，犹不设搏钟，以搏磬代。武太后称制，用钟，因而莫革。乐县，庭庙以五彩

杂饰，轩县以殊，五郊则各从其方色。每先奏乐三日，太乐令宿设县于庭，其日率工人入居其次。协律郎举麾，乐作；仆麾，乐止。文舞退，武舞进。若常享会，先一日具坐、立部乐名封上，请所奏御注而下。及会，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蹀马，次奏《散乐》而毕矣。

广明初，巢贼干纪，舆驾播迁，两都覆圯，宗庙悉为煨烬，乐工沦散，金奏几亡。及僖宗还宫，购募钟县之器，一无存者。昭宗即位，将亲谒郊庙，有司请造乐县，询于旧工，皆莫知其制度。修奉乐县使宰相张浚悉集太常乐胥详酌，竟不得其法。时太常博士殷盈孙深于典故，乃案《周官考工记》之文，究其柷、铎、于、鼓、钲、舞、甬之法，沉思三四夕，用算法乘除，铸钟之轻重高低乃定。悬下编钟，正黄钟九寸五分，下至登歌倍应钟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项之量，径衡之围，悉为图，遣金工依法铸之，凡二百四十口。铸成，张浚求知声者处士萧承训、梨园乐工陈敬言与太乐令李从周，令先校定石磬，合而击拊之，八音克谐，观者耸听。浚既进呈，昭宗陈于殿庭以试之。时以宗庙焚毁之后，修奉不及，乃权以少府监为太庙。其庭甚狭，议者论县乐之架不同。浚奏议曰：

臣伏准旧制，太庙含元殿并设宫县三十六架，太清宫、南北郊、社稷及诸殿庭，并二十架。今修奉乐悬，太庙合造三十六架，臣今参议，请依古礼用二十架。伏自兵兴以来，雅乐沦缺，将为修奉，事实重难。变通宜务于酌中，损益当循于宁俭。臣闻诸旧史，昔武王定天下，至周公相成王，始暇制乐。魏初无乐器及伶人，后稍得登歌食举之乐。明帝太宁末，诏增益之。咸和中，鸠集遗逸，尚未有金石之音。至孝武太元中，四厢金石始备，郊祀犹不举乐。宋文帝元嘉九年，初调金石。二十四年，南郊始设登歌，庙舞犹阙。孝武孝建中，有司奏郊庙宜设

备乐，始为详定。故后魏孝文太和初，司乐上书，陈乐章有阙，求集群官议定，广修器数，正立名品。诏虽行之，仍有残缺。隋文践祚，太常议正雅乐，九年之后，惟奏黄钟一宫，郊庙止用一调。据礼文，每一代之乐，二调并奏，六代之乐，凡十二调。其余声律，皆不复通。高祖受隋禅，军国多务，未遑改创，乐府尚用隋氏旧文。武德九年，命太常考正雅乐。贞观二年，考毕上奏。盖其事体大，故历代不能速成。

伏以俯逼郊天，式修雅乐，必将集事，须务相时。今者帑藏未充，贡奉多阙，凡阙货力，不易方圆，制度之间，亦宜撙节。臣伏惟《仪礼》宫悬之制，陈搏钟二十架，当十二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设编钟一架；乙、丁、辛、癸，各设编磬一架，合为二十架。树建鼓于四隅。当乾、坤、艮、巽之位，以象二十四气。宗庙、殿庭、郊丘、社稷，皆用此制，无闻异同。周、汉、魏、晋、宋、齐六朝，并只用二十架。隋氏平陈，检梁故事，乃设三十六架。国初因之不改。高宗皇帝初成蓬莱宫，充庭七十二架，寻乃省之。则龔架数太多，本近于侈。止于二十架，正协礼经。兼今太庙之中，地位甚狭，百官在列，万舞充庭，虽三十六架具存，亦施为不得。庙庭难容，未易开广，乐架不可重沓铺陈。今请依周、汉、魏、晋、宋、齐六代故事，用二十架。

从之。

古制，雅乐宫县之下，编钟四架，十六口。近代用二十四口，正声十二，倍声十二，各有律吕，凡二十四声。登歌一架，亦二十四钟。雅乐沦灭，至是复全。

## 志第十

### 音乐三

贞观二年，太常少卿祖孝孙既定雅乐，至六年，诏褚亮、虞世南、魏徵等分制乐章。其后至则天称制，多所改易，歌辞皆是内出。开元初，则中书令张说奉制所作，然杂用贞观旧词。自后郊庙歌工乐师传授多缺，或祭用宴乐，或郊称庙词。二十五年，太常卿韦縚令博士韦迥、直太乐尚冲、乐正沈元福、郊社令陈虔申怀操等，铨叙前后所行用乐章，为五卷，以付太乐、鼓吹两署，令工人习之。时太常旧相传有宫、商、角、徵、羽《宴乐》五调歌词各一卷，或云贞观中侍中杨恭仁妾赵方等所铨集，词多郑、卫，皆近代词人杂诗，至縚又令太乐令孙玄成更加整比为七卷。又自开元已来，歌者杂用胡夷里巷之曲，其孙玄成所集者，工人多不能通，相传谓为法曲。今依前史旧例，录雅乐歌词前后常行用者，附于此志。其五调法曲，词多不经，不复载之。

冬至祀昊天于圆丘乐章八首贞观二年，祖孝孙定雅乐。贞观六年，褚亮、虞世南、魏徵等作此词，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

上灵眷命兮膺会昌，盛德殷荐叶辰良。景福降兮圣德远。玄化穆兮天历长。

皇帝行用《太和》：

穆穆我后，道应千龄。登三处大，得一居贞。礼唯崇德，

乐以和声。百神仰止，天下文明。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阳播气，甄耀垂明。有赫圆宰，深仁曲成。日丽苍璧，  
烟开紫营。聿遵虔享，式降鸿祯。

迎俎入用《雍和》：

钦惟大帝，载仰皇穹。始命田烛，爰启郊宫。《云门》骇听，  
雷鼓鸣空。神其介祀，景祚斯融。

酌献饮福用《寿和》：

八音斯奏，三献毕陈。宝祚惟永，晖光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送璧凝影皇坛路，编珠流彩帝郊前。已奏黄钟歌大吕，还  
符宝历祚昌年。

武舞作用《凯安》：

昔在炎运终，中华乱无象。酆郊赤鸟见，邙山黑云上。大  
赍下周车，禁暴开殷网。幽明同叶赞，鼎祚齐天壤。

送神用《豫和》：

歌奏毕兮礼献终，六龙驭兮神将升。明德感兮非黍稷，降  
福简兮祚休征。

又郊天乐章一首太乐旧有此辞，不详所起。

送神用《豫和》：

苹蘩礼著，黍稷诚微。音盈凤管，彩驻龙旗。洪歆式就，  
介福攸归。送乐有闋，灵驭遄飞。

则天大圣皇后大享昊天乐章十二首御撰

第一：

太阴凝至化，贞耀蕴轩仪。德迈娥台敞，仁高姒幄披。扞  
天遂启极，梦日乃升曦。

第二：

瞻紫极，望玄穹。翘至恳，罄深衷。听虽远，诚必通。垂厚泽，降云宫。

第三：

乾仪混成冲邃，天道下济高明。阳晨披紫阙，太一晓降黄庭。圆坛敢申昭报，方璧冀展虔情。丹襟式敷衷恳，玄鉴庶察微诚。

第四：

巍巍睿业广，赫赫圣基隆。菲德承先顾，祜符萃眇躬。铭开武岩侧，图荐洛川中。微诚讵幽感，景命忽昭融。有怀惭紫极，无以谢玄穹。

第五：

朝坛雾卷，曙岭烟沉。爰设筐币，式表诚心。筵辉丽璧，乐畅和音。仰惟灵鉴，俯察翘襟。

第六：

昭昭上帝，穆穆下临。礼崇备物，乐奏锵金。兰羞委荐，桂醑盈斟。敢希明德，聿罄庄心。

第七：

乍尊浮九醑，礼备三周。陈诚菲奠，契福神猷。

第八：

奠璧郊坛昭大礼，锵金拊石表虔诚。始奏《承云》娱帝赏，复歌《调露》畅《韶英》。

第九：

荷恩承顾托，执契恭临抚。庙略静边荒，天兵曜神武。有截资先化，无为遵旧矩。祜符降昊穹，大业光寰宇。

第十：

肃肃祀典，邕邕礼秩。三献已周，九成斯毕。爰撤其俎，载迁其实。或升或降，唯诚唯质。

第十一：

礼终肆类，乐闋九成。仰惟明德，敢荐非馨。顾惭菲奠，久驻云輶。瞻荷灵泽，悚恋兼盈。

第十二：

式乾路，辟天扉。回日驭，动云衣。登金阙，入紫微。望仙驾，仰恩徽。

景龙三年中宗亲祀昊天上帝乐章十首

降神用《豫和》：

天之历数归睿唐，顾惟菲德钦昊苍。选吉日兮表殷荐，冀神鉴兮降 阳。

皇帝行用《太和》圆钟宫

恭临宝位，肃奉瑶图。恆思解网，每轸泣辜。德惭巢燧，化劣唐虞。期我良弼，式赞嘉谟。

告谢圆钟宫：

得一流玄泽，通三御紫宸。远叶千龄运，遐销九域尘。绝瑞骈闳集，殊祥络绎臻。年登庆西亩，稔岁贺盈囷。

登歌用《肃和》无射均之林钟羽：

悠哉广覆，大矣曲成。九玄著象，七曜甄明。珪璧是奠，醑酌斯盈。作乐崇德，爰暢《咸英》。

迎俎用《雍和》圆钟均之黄钟羽：

郊坛展敬，严配因心。孤竹箫管，空桑瑟琴。肃穆大礼，铿锵八音。恭惟上帝，希降灵歆。

酌献用《福和》圆钟宫：

九成爰奏，三献式陈。钦承景福，恭托明禋。

中宫助祭升坛用函钟宫：

坤元光至德，柔训阐皇风。《采芣》芳声远，《螽斯》美化隆。睿范超千载，嘉猷备六宫。肃恭陪盛典，钦若荐禋宗。

亚献用函钟宫：

三灵降飨，三后配神。虔敷藻奠，敬展郊禋。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圆钟均之中吕商

已陈粢盛敷严祀，更奏笙镛协雅声。璇图宝历欣宁谧，晏俗淳风乐太平。

武舞作用《凯安》圆钟均之无射徵：

堂堂圣祖兴，赫赫昌基泰。戎车盟津偃，玉帛涂山会。舜日启祥晖，尧云卷征旆。风猷被有截，声教覃无外。

开元十一年玄宗祀昊天于圆丘乐章十一首

降神用《豫和》圆钟宫三成，黄钟角一成，太簇徵一成，姑洗羽一成，已上六变词同。：

至矣丕构，蒸哉太平。授牺膺箒，复禹继明。草木仁化，《皐鬯》颂声。祀宗陈德，无愧斯诚。

迎神用《歆和》：

崇禋已备，粢盛聿修。洁诚斯展，钟石方遒。

皇祖光皇帝室酌献用《长发》黄钟宫。词同贞观《长发》。

太祖景皇帝室酌献用《大基》太簇宫。词同贞观《大基》。

代祖元皇帝室酌献用《大成》姑洗宫。词同贞观《大成》。

高祖神尧皇帝室酌献用《大明》蕤宾宫。词同贞观《大明》。

太宗文武圣皇帝室酌献用《崇德》夷则宫。词同贞观《崇德》。：

高宗天皇大帝室酌献用《钧天》黄钟宫。词同光宅钧天。

义宗孝敬皇帝室酌献用《承光》黄钟宫：

金相载穆，玉裕重晖。养德清禁，承光紫微。乾宫候色，震象增威。监国方永，宾天不归。孝友自衷，温文性与。龙楼正启，鹤驾斯举。丹宸流念，鸿名式序。中兴考室，永陈彝俎。

皇帝饮福用《延和》黄钟宫：

巍巍累圣，穆穆重光。奄有区夏，祚启隆唐。百蛮饮泽，万国来王。本枝亿载，鼎祚逾长。

皇帝行用《太和》：

郊坛齐帝，礼乐祠天。丹青寰宇，宫徵山川。神祇毕降，行止重旋。融融穆穆，纳祉洪延。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止奏潜聆，登仪宿转。大玉躬奉，参钟首奠。簠簋聿升，牺牲递荐。昭事颺若，存存以覩。

迎俎入用《雍和》：

烂云普洽，律风无外。千品其凝，九宾斯会。禋樽晋烛，纯牺涤汰。玄覆攸广，鸿休汪濊。

皇帝酌献天神用《寿和》：

六变爰闋，八阶载虔。祐我皇祚，于万斯年。

酌献配座用《寿和》：

于赫圣祖，龙飞晋阳。底定万国，奄有四方。功格上下，道冠农黄。郊天配享，德合无疆。

饮福酒用《寿和》：

崇崇太峙，肃肃严禋。粢盛既洁，金石毕陈。上帝来享，介福爰臻。受厘合福，宝祚惟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祝史正辞，人神庆叶。福以德昭，享以诚接。六变云备，百礼斯浹。祀事孔明，祚流万叶。

武舞用《凯安》：

馨香惟后德，明命光天保。肃和崇圣灵，陈信表皇道。玉铎初蹈厉，金匏既静好。

礼毕送神用《豫和》：

大号成命，《思文》配天。神光肸蚩，龙驾言旋。眇眇闾阖，

昭昭上玄。俾昌而大，于万斯年。

皇帝还大次用《太和》：

六成既阕，三荐云终。神心具醉，圣敬愈崇。受厘皇邸，回蹕帷宫。穰穰之福，永永无穷。

玄宗开元十三年封泰山祀天乐章十四首中书令燕国公张说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六变夹钟宫之一：

款泰坛，柴泰清。受天命，报天成。竦皇心，荐乐声。志上达，歌下迎。

夹钟宫之二：

亿上帝，临下庭。骑日月，陪列星。嘉祝信，大糝馨。澹神心，醉皇灵。

夹钟宫之三：

相百辟，贡八荒。九歌叙，万舞翔。肃振振，锵皇皇。帝欣欣，福穰穰。

黄钟宫：

高在上，道光明。物资始，德难名。承眷命，牧苍生。寰宇谧，太阶平。

太簇徵：

天道无亲，至诚与邻。山川偏礼，宫徵惟新。玉帛非盛，聪明会贞。正斯一德，通乎百神。

姑洗羽：

飡帝飡亲，维孝维圣。缉熙懿德，敷扬成命。华夷志同，笙镛礼盛。明灵降止，感此诚敬。

迎送皇帝用《太和》：

孝敬中发，和容外彰。腾华照宇，如升太阳。贞璧就奠，玄灵垂光。礼乐具举，济济洋洋。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羽调：

奠祖配天，承天享帝。百灵咸秩，四海来祭。植我苍璧，布我玄制。华日徘徊，神灵容裔。

迎俎入用《雍和》：

俎豆有馝，洁粢丰盛。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鼓钟管磬，肃唱和鸣。皇皇后祖，賚我思成。

酌献用《寿和》黄钟宫调：

蒸蒸我后，享献惟夤。躬酌郁鬯，跪奠明神。孝莫孝乎配上帝以亲，敬莫敬乎教天下为臣。

皇帝饮福用《寿和》：

皇祖严配，配享皇天。皇皇降嘏，天子万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商调：

六钟翕协六变成，八佾倘佯八风生。乐《九韶》兮人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清。

终献亚献用《凯安》：

列祖顺三灵，文宗威四海。黄钺诛群盗，硃旗扫多罪。戢兵天下安，约法人心改。大哉干羽意，长见风云在。

送神用《豫和》夹钟宫调：

礼乐终，烟燎上。怀灵惠，结皇想。归风疾，回风爽。百福来，众神往。

正月上辛祈谷于南郊乐章八首贞观中褚亮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贞观礼》，祀感帝用此词，显庆已后，词同冬至圆丘。：

履艮斯绳，居中体正。龙运垂祉，昭符启圣。式事严禋，聿怀嘉庆。惟帝永锡，时皇休命。

迎俎用《雍和》：

殷荐乘春，太坛临曙。八簋盈和，六瑚登御。嘉稷匪歆，德馨斯饫。祝嘏无易，灵心有豫。

皇帝酌献饮福酒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玉帛牺牲申敬享，金丝戚羽盛音容。庶俾亿龄禋景福，长欣万宇洽时邕。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季秋享上帝于明堂乐章八首贞观中褚亮等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象天御宇，乘时布政。严配申虔，宗禋展敬。樽彝盈列，树羽交映。玉帛通诚，祚隆皇圣。

迎俎用《雍和》：

八牖晨披，五精朝奠。雾凝璇筐，风清金县。神涤备全，明粢丰衍。载结彝俎，陈诚以荐。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御宸合宫承宝历，席图重馆奉明灵。偃武修文九围泰，沉烽静柝八荒宁。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则天大圣皇后享明堂乐章十二首御撰

外办将出：

总章陈昔典，衢室礼惟神。宏规则天地，神用叶陶钧。负

宸三春旦，充庭万宇宾。顾己诚虚薄，空惭馭兆人。

皇帝行用黄钟宫：

仰膺历数，俯顺讴歌。远安迩肃，俗阜时和。化光玉镜，  
讼息金科。方兴典礼，永戢干戈。

皇嗣出入升降：

至人光俗，大孝通神。谦以表性，恭惟立身。洪规载启，  
茂典方陈。誉隆三善，祥开万春。

迎送王公：

千官肃事，万国朝宗。载延百辟，爰集三宫。君臣得合，  
鱼水斯同。睿图方永，周历长隆。

登歌大吕均无射羽：

礼崇宗祀，志表严禋。笙镛合奏，文物惟新。敬遵茂典，  
敢择良辰。洁诚斯著，奠谒方申。

配飨：

笙镛间鸣玉，文物昭清晖。粹影临芳奠，休光下太微。孝  
思期有感，明洁庶无违。

宫音：

履艮苞群望，居中冠百灵。万方资广运，庶品荷裁成。神  
功谅匪测，盛德实难名。藻奠申诚敬，恭祀表惟馨。

角音：

出震位，开平秩。扇条风，乘甲乙。龙德盛，鸟星出。荐  
珪籥，陈诚实。

徵音：

赫赫离精御炎陆，滔滔炽景开隆暑。冀延神鉴俯兰樽，式  
表虔襟陈桂俎。

商音：

律中夷则，序应收成。功宣建武，仪表惟明。爰申礼奠，

庶展翘诚。九秋是式，百谷斯盈。

羽音：

葭律肇启隆冬，苹藻攸陈飨祭。黄钟既陈玉烛，红粒方殷稔岁。

孟夏雩祀上帝于南郊乐章八首贞观中褚亮等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殊鸟开辰，苍龙启映。大帝昭飨，群生展敬。礼备怀柔，功宣舞咏。旬液应序，年祥叶庆。

迎俎用《雍和》：

绀筵分彩，瑶图叶绚。风管晨凝，云歌晓啾。肃事苹藻，虔申桂奠。百谷斯登，万箱攸荐。

皇帝酌献饮福酒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凤曲登歌调令序，龙雩集舞泛祥风。彩云回昭睿德，硃干电发表神功。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又雩祀乐章二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或云开元初造。

降神用《豫和》：

鸟纬迁序，龙星见辰。纯阳在律，明德崇禋。五方降帝，万宇安人。恭以致享，肃以迎神。

送神用《豫和》：

祀遵经设，享缘诚举。献毕于樽，撤临于俎。舞止干戚，乐停祝敌。歌以送神，神还其所。

祀五方上帝于五郊乐章四十首贞观中魏徵等作，今行用。

祀黄帝降神奏宫音：

黄中正位，含章居贞。既彰六律，兼和五声。毕陈万舞，乃荐斯牲。神其下降，永祚休平。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渺渺方舆，苍苍圆盖。至哉枢纽，宅中图大。气调四序，风和万籁。祚我明德，时雍道泰。

迎俎用《雍和》：

金县夕肆，玉俎朝陈。飨荐黄道，芬流紫宸。乃诚乃敬，载享载禋。崇荐斯在，惟皇是宾。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御征乘宫出郊甸，安歌率舞递将迎。自有《云门》符帝赏，犹持雷鼓答天成。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祀青帝降神用角音：

鹤云旦起，鸟星昏集。律候新风，阳开初蛰。至德可飨，行潦斯挹。锡以无疆，蒸人乃粒。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玄鸟司春，苍龙登岁。节物变柳，光风转蕙。瑶席降神，殊弦飨帝。诚备祝嘏，礼殫珪币。

迎俎用《雍和》：

大乐稀音，至诚简礼。文物斯建，声名济济。六变有成，三登无体。乃眷丰洁，恩覃恺悌。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笙歌龠舞属年韶，鹭鼓鳧钟展时豫。调露初迎绮春节，承云遽践苍霄驭。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祀赤帝降神用徵音：

青阳告谢，硃明戒序。延长是祈，敬陈椒醕。博硕斯荐，笙镛备举。庶尽肃恭，非馨稷黍。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离位克明，火中宵见。峰云暮起，景风晨扇。木槿初荣，含桃可荐。芬馥百品，铿锵三变。

迎俎用《雍和》：

昭昭丹陆，奕奕炎方。礼陈牲币，乐备篚簋。琼羞溢俎，玉浮觞。恭惟正直，歆此馨香。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千里温风飘绛羽，十枚炎景胜硃干。陈觞荐俎歌三献，拊石攄金会七盘。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祀白帝降神用商音：

白藏应节，天高气清。岁功既阜，庶类收成。万方静谧，九土和平。馨香是荐，受祚聪明。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金行在节，素灵居正。气肃霜严，林凋草劲。豺祭隼击，

潦收川镜。九谷已登，万箱流咏。

迎俎用《雍和》：

律应西成，气躔南吕。珪币咸列，笙竽备举。苾苾兰羞，芬芬桂醑。式资宴祝，用调霜序。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璿仪气爽惊缙籥，玉吕灰飞含素商。鸣鞀奏管芳羞荐，会舞安歌葆眊扬。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祀黑帝降神用羽音：

严冬季月，星回风厉。享祀报功，方祈来岁。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律周玉琯，星回金度。次极阳乌，纪穷阴兔。火林溯雪，汤泉凝沍。八蜡已登，三农息务。

迎俎用《雍和》：

阳月斯纪，应钟在候。载洁牲牷，爰登俎豆。既高既远，无声无臭。静言格思，惟神保佑。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执龠持羽初终曲，殊干玉钺始分行。《七德》、《九功》咸已暢，明灵降福具穰穰。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又五郊乐章十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

黄郊迎神：

硃明季序，黄郊王辰。厚以载物，甘以养人。毓金为体，禀火成身。宫音式奏，奏以迎神。

送神：

春末冬暮，徂夏杪秋。土王四月，时季一周。黍稷已享，笱豆宜收。送神有乐，神其赐休。

青郊迎神：

缙幕移候，青郊启蛰。淑景迟迟，和风习习。璧玉宵备，旌旄曙立。张乐以迎，帝神其入。

送神：

文物流彩，声明动色。人竭其恭，灵昭其飭。歆荐无已，垂祜不极。送礼有章，惟神还轼。

赤郊迎神：

青阳节谢，硃明候改。靡草雕华，含桃流彩。列钟磬，筵陈脯醢。乐以迎神，神其如在。

送神：

炎精式降，苍生攸仰。羞列豆笱，酒陈牲象。昭祀有应，宜其不爽。送乐张音，惟灵之往。

白郊迎神：

序移玉律，节应金商。天严杀气，吹警秋方。燎既积，稷奠并芳。乐以迎奏，庶降神光。

送神：

祀遵五礼，时属三秋。人怀肃敬，灵降祜休。奠歆旨酒，荐享珍羞。载张送乐，神其上游。

黑郊迎神：

玄英戒序，黑郊临候。掌礼陈彝，司筵执豆。寒雰敛色，洩泉凝漏。乐以迎神，八音斯奏。

送神：

北郊时冽，南陆辉处。奠本虔诚，献弥恭虑。上延祉福，下承欢豫。广乐送神，神其整驭。

祀朝日乐章八首贞观中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惟圣格天，惟明飨日。帝郊肆类，王宫戒吉。珪奠春舒，钟歌晓溢。礼云克备，斯文有秩。

迎俎用《雍和》：

晨仪式荐，明祀惟光。神物爰止，灵晖载扬。玄端肃事，紫幄兴祥。福履攸假，于昭令王。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崇牙树羽延《调露》，旋宫扣律掩《承云》。诞敷懿德昭神武，载集丰功表睿文。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又祀朝日乐章二首太乐旧有此辞，不详所起。

迎神：

太阳朝序，王宫有仪。蟠桃彩驾，细柳光驰。轩祥表合，汉历彰奇。礼和乐备，神其降斯。

送神：

五齐兼饬，百羞具陈。乐终广奏，礼毕崇禋。明鉴万宇，昭临兆人。永流洪庆，式动曦轮。

祀夕月乐章八首贞观中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测妙为神，通微曰圣。坎祀贻则，郊禋展敬。璧荐登光，金歌动映。以载嘉德，以流曾庆。

迎俎用《雍和》：

肱晨争举，天宗礼辟。夜典凉秋，阴明湛夕。有斯旨，有牲斯硕。穆穆其晖，穰穰是积。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合吹八风金奏动，分容万舞玉鞘惊。词昭茂典光前烈，夕曜乘功表盛明。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蜡百神乐章八首贞观中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序迫岁阴，日躔星纪。爰稽茂典，聿崇清祀。绮币霞舒，瑞珪虹起。百礼垂裕，万灵荐祉。

迎俎用《雍和》：

缇龠劲序，玄英晚候。姬蜡开仪，豳歌入奏。蕙馥雕俎，兰芬玉酎。大飨明祇，永绥多祐。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经纬两仪文化洽，削平万域武功成。瑶弦自乐乾坤泰，玉铎长欢区县宁。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豫和》词同冬至圆丘。

又蜡百神乐章二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

迎神今不行用：

八蜡开祭，万物咸祀。上极天维，下穷坤纪。鼎俎流馥，樽彝荐美。有灵有祇，咸希来止。

送神今不行用：

十旬欢洽，一日祠终。澄彝拂俎，报德酬功。虑虔容肃，礼缛仪丰。神其降祉，整驭随风。

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乐章八首贞观中褚亮等作

迎神用《顺和》：

万物资以化，交泰属升平。易从业惟简，得一道斯宁。具仪光玉帛，送舞变《咸英》。黍稷良非贵，明德信惟馨。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至矣坤德，皇哉地祇。开元统纽，合大承规。九宫肃列，六典相仪。永言配命，长保无亏。

迎俎用《雍和》：

柔而能方，直而能敬。厚载以德，大亨以正。有涤斯牲，有馨斯盛。介兹景福，祚我休庆。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玉帛牲牲分荐享，羽旄干鏃递成容。一德惟宁两仪泰，三才保合四时邕。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顺和》：

阴祇叶赞，厚载方贞。牲币具举，箫管备成。其礼惟肃，其德惟明。神之听矣，式鉴虔诚。

则天皇后永昌元年大享拜洛乐章十五首御撰

设礼用《昭和》：

九玄眷命，三圣基隆。奉成先旨，明台毕功。宗祀展敬，冀表深衷。永昌帝业，式播淳风。

《致和》：

神功不测兮运阴阳。包藏万宇兮孕八荒。天符既出兮帝业昌。愿临明祀兮降祯祥。

《咸和》：

坎泽祠容备举，坤坛祭典爰伸。灵眷遥行秘躅，嘉贶荐委殊珍。肃礼恭禋载展，翘襟恳志逾殷。方期交际悬应，末一句逸。

乘輿初行用《九和》：

祇荷坤德，钦若乾灵。惭惕罔置，兴居匪宁。恭崇礼则，肃奉仪形。惟凭展敬，敢荐非馨。

拜洛用《显和》：

菲躬承睿顾，薄德忝坤仪。乾乾遵后命，翼翼奉先规。抚俗勤虽切，还淳化尚亏。未能弘至道，何以契明祇？

受图用《显和》：

顾德有惭虚菲，明祇屡降祯符。汜水初呈秘象，温洛荐表昌图。玄泽流恩载洽，丹襟荷渥增愉。

登歌用《昭和》：

舒阴至养，合大资生。德以恆固，功由永贞。升歌荐序，垂币翘诚。虹开玉照，凤引金声。

迎俎用《敬和》：

兰俎既升，苹羞可荐。金石载设，《咸英》已变。林泽斯总，山川是遍。敢用敷诚，实惟忘倦。

酌献用《钦和》：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齐和》：

沉潜演赋分三极，广大凝禎总万方。既荐羽旌文化启，还呈干戚武威扬。

武舞用《德和》：

夕惕司龙契，晨兢当凤宸。崇儒习旧规，偃霸循先旨。绝壤飞冠盖，遐区丽山水。幸承三圣馀，忻属千年始。

撤俎用《禋和》：

百礼崇容，千官肃事。灵降舞兆，神凝有粹。奠享咸周，威仪毕备。奏《夏》登列，歌《雍》撤肆。

辞神用《通和》：

皇皇灵眷，穆穆神心。暂动凝质，还归积阴。功玄枢纽，理寂高深。衔恩佩德，耸志翘襟。

送神用《归和》：

言旋云洞兮躡烟途。永宁中宇兮安下都。苞涵动植兮顺荣枯，长贻宝贶兮赞璇图。

又《归和》：

调云阁兮神座兴，骖云驾兮俨将升。腾绛霄兮垂景祐，翘丹扆兮荷休征。

睿宗太极元年祭皇地祇于方丘乐章八首不详撰者

迎神用《顺和》黄钟宫三变，太簇角一变，姑洗徵一变，南吕羽一变。：

坤厚载物，德柔垂祉。九域咸雍，四溟为纪。敬因良节，虔修阴祀。广乐式张，灵其降止。

金奏新加太簇宫：

坤元至德，品物资生。神凝博厚，道叶高明。列镇五岳，环流四瀛。于何不载，万宝斯成。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贞观冬至圆丘，黄钟宫。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词同贞观太庙《肃和》，应钟均之夷

则。

迎俎及酌献用《雍和》词同贞观太庙《雍和》。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词同皇帝朝群臣《舒和》。

武舞用《凯安》词同贞观冬至圆丘。

送神用《顺和》林钟宫：

乐备金石，礼光樽俎。大享爰终，洪休是举。雨零感节，云飞应序。纓绂载辞，皇灵具举。

玄宗开元十一年祭皇地祇于汾阴乐章十一首

迎神用《顺和》林钟以下各再变林钟宫黄门侍郎韩思复作：

大乐和暢，殷荐明神。一降通感，八变必臻。有求斯应，无德不亲。降灵醉止，休征万人。

太簇角中书侍郎庐从愿作：

坤元载物，阳乐发生。播殖资始，品汇咸亨。列俎棋布，方坛砥平。神歆禋祀，后德惟明。

姑洗徵司勋郎中刘晃作：

大君出震，有事郊禋。斋戒既肃，馨香毕陈。乐和礼备，候暖风春。恭惟降福，实赖明神。

南吕羽礼部侍郎韩休作：

于穆浚哲，维清缉熙。肃事昭配，永言孝思。涤濯静嘉，馨香在兹。神之听之，用受福釐。

皇帝行用《太和》黄钟宫吏部尚书王鹗作：

于穆圣皇，六叶重光。太原刻颂，后土疏场。宝鼎呈符，歆云降祥。礼乐备矣，降福穰穰。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蕤宾均之夹钟羽刑部侍郎崔玄暉作：

聿修严配，展事禋宗。祥符宝鼎，礼备黄琮。祝词以信，明德惟聪。介兹景福，永永无穷。

迎俎用《雍和》黄钟均之南吕羽徐州刺史贾曾作：

蠲我饔飧，洁我膋芻。有豆孔硕，为羞既臧。至诚无味，精意惟芳。神其醉止，欣欣乐康。

酌献饮福用《寿和》黄钟宫礼部尚书苏颋作：

礼物斯备，乐章乃陈。谁其作主，皇考圣真。对越在天，圣明佐神。眷然汾上，厚泽如春。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太簇宫太常少卿何鸾作：

乐奏云阁，礼章载虔。禋宗于地，昭假于天。惟馨荐矣，既醉歆焉。神之降福，永永万年。

武舞用《凯安》黄钟均之林钟徵主爵郎中蒋挺作：

维岁之吉，维辰之良。圣君绂冕，肃事坛场。大礼已备，大乐斯张。神其醉止，降福无疆。

送神用《顺和》尚书右丞源光裕作：

方丘既膳，嘉飨载谧。齐敬毕诚，陶匏贵质。秀篋丰荐，芳俎盈实。永永福流，其升如日。

玄宗开元十三年禅社首山祭地祇乐章八首

迎神用《顺和》太常少卿贺知章作：

至哉含柔德，万物资以生。常顺称厚载，流谦通变盈。圣心事能察，层庙陈厥诚。黄祇俨如在，泰折俟咸亨。

皇帝行用《太和》：

肃我成命，于昭黄祇。裘冕而祀，陟降在斯。五音克备，八变聿施。缉熙肆靖，厥心匪离。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黄祇是祇，我其夙夜。夤畏诚洁，匪遑宁舍。礼以琮玉，荐厥茅藉。念兹降康，胡宁克暇。

迎俎入用《雍和》：

夙夜宥密，不敢宁宴。五齐既陈，八音在县。粢盛以洁，房俎斯荐。惟德惟馨，尚兹克遍。

皇帝酌献用《寿和》：

惟以明发，有怀载殷。乐盈而反，礼顺其禋。立清以献，荐欲是亲。于穆不已，哀对斯臻。

皇帝饮福用《福和》：

穆穆天子，告成岱宗。大裘如濡，执珽有颙。乐以平志，礼以和容。上帝临我，云胡肃邕。

皇帝还宫用《太和》：

昭昭有唐，天俾万国。列祖应命，四宗顺则。申锡无疆，宗我同德。曾孙继绪，享神配极。

迎神用《灵具醉》代顺和，侍中源乾曜作。：

灵具醉，杳熙熙。灵将往，眇禋祀。顾明德，吐正词。烂遗光，流祯祺。

祭神州于北郊乐章八首贞观中褚亮作

送神用《顺和》词同夏至方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大矣坤仪，至哉神县。包含日域，牢笼月窟。露洁三清，风调六变。皇祇届止，式歆恭荐。

迎俎用《雍和》：

泰折严享，阴郊展敬。礼以导神，乐以和性。黜牲在列，黄琮俯映。九土既平，万邦贻庆。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坤道降祥和庶品，灵心载德厚群生。水土既调三极泰，文武毕备九区平。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顺和》词同冬至圆丘。

又祭神州乐章二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

迎神：

黄舆厚载，赤寰归德。含育九区，保安万国。诚敬无怠，禋祀有则。乐以迎神，其仪不忒。

送神：

神州阴祀，洪恩广济。草树沾和，飞沉沐惠。礼修鼎俎，奠歆瑶币。送乐有章，灵轩其逝。

祭太社乐章八首贞观中褚亮等作

迎神用《顺和》词同夏至方丘。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后土凝德，神功叶契。九域底平，两仪交际。戊期应序，阴墉展币。灵车少留，俯歆樽桂。

迎俎用《雍和》：

美报崇本，严恭展事。受露疏坛，承风启地。洁粢登俎，醇牺入馈。介福远流，群生毕遂。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神道发生敷九稼，阴阳乘仁暢八埏。纬武经文陶景化，登祥荐祉启丰年。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顺和》词同冬至圆丘。

又太社乐章二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

迎神：

烈山有子，后土有臣。播种百谷，济育兆人。春官缉礼，宗伯司禋。戊为吉日，迎享兹辰。

送神：

告祥式就，酬功载毕。亲地尊天，礼文经术。祝征令序，福流初日。神驭爰归，祠官其出。

享先农乐章贞观中褚亮等作

迎神用《咸和》：

粒食伊始，农之所先。古今攸赖，是曰人天。耕斯帝藉，播厥公田。式崇明祀，神其福焉。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尊彝既列，瑚簋有荐。歌工载登，币礼斯奠。肃肃享祀，颢颢纓弁。神之听之，福流寰县。

迎俎用《雍和》：

前夕亲牲，质明奉俎。沐芳整弁，其仪式序。盛礼毕陈，嘉乐备举。歆我懿德，非馨稷黍。

皇帝酌献饮福用《寿和》词同冬至圆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羽龠低昂文缀已，干戚蹈厉武行初。望岁祈农神所听，延祥介福岂云虚。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承和》：

又享先农乐章一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

送神用《承和》：

三推礼就，万庾祈凝。夙宾志远，蕙渚惟兴。降歆肃荐，垂祐祗膺。送神有乐，神其上升。

享先蚕乐章五首显庆中，皇后亲蚕，奉敕内出此词。

迎神用《永和》亦曰《顺德》：

芳春开令序，韶苑暢和风。惟灵申广祐，利物表神功。绮会周天宇，黼黻藻寰中。庶几承庆节，歆奠下帷宫。

皇后升坛用《肃和》：

明灵光至德，深功掩百神。祥源应节启，福绪逐年新。万宇承恩覆，七庙伫恭禋。于兹申至恳，方期远庆臻。

登歌奠币用《展敬》：

霞庄列宝卫，云集动和声。金卮荐绮席，玉币委芳庭。因心罄丹款，先己励苍生。所冀延明福，于兹享至诚。

迎俎用《洁诚》：

桂筵开玉俎，兰圃荐琼芳。八音调凤律，三献奉鸾觞。洁粢申大享，庭宇冀降祥。神其覃有庆，锡福永无疆。

饮福送神用《昭庆》：

仙坛礼既毕，神驾俨将升。伫属深祥启，方期庶绩凝。虔诚资宇内，务本勸黎蒸。灵心昭备享，率土洽休征。

皇太子亲释奠乐章五首

迎神用承和亦曰《宣和》：

圣道日用，神机不测。金石以陈，弦歌载陟。爰释其菜，匪馨于稷。来顾来享，是宗是极。

皇太子行用《承和》：

万国以贞光上嗣，三善茂德表重轮。视膳寝门遵要道，高辟崇贤引正人。

登歌奠币用《肃和》：

粤惟上圣，有纵自天。旁周万物，俯应千年。旧章允著，嘉贶孔虔。王化兹首，儒风是宣。

迎俎用《雍和》：

堂献瑶筐，庭敷璆县。礼备其容，乐和其变。肃肃亲享，雍雍执奠。明礼惟馨，苹蘩可荐。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隼集龟开昭圣列，龙蹲凤峙肃神仪。尊儒敬业宏图阐，纬

武经文盛德施。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送神用《承和》词同迎神：

又享孔庙乐章二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

迎神：

通吴表圣，问老探贞。三千弟子，五百贤人。亿龄规法，万载祠禋。洁诚以祭，奏乐迎神。

送神：

醴溢牺象，羞陈俎豆。鲁壁类闻，泗川如觐。里校覃福，胄筵承祐。雅乐清音，送神其奏。

享龙池乐章十首

第一章紫微令姚崇作也：

恭闻帝里生灵沼，应报明君鼎业新。既叶翠泉光宝命，还符白水出真人。此时舜海潜龙跃，北地尧河带马巡。独有前池一小雁，叨承旧惠入天津。

第二章左拾遗蔡孚作：

帝宅王家大道边，神马龙龟涌圣泉。昔日昔时经此地，看来看去渐成川。歌台舞榭宜正月，柳岸梅洲胜往年。莫言波上春云少，只为从龙直上天。

第三章太府少卿沈佺期作：

龙池跃龙龙已飞，龙德先天天不违。池开天汉分黄道，龙向天门入紫微。邸第楼台多气色，君王鳧雁有光辉。为报寰中百川水，来朝上地莫东归。

第四章黄门侍郎卢怀慎作：

代邸东南龙跃泉，清漪碧浪远浮天。楼台影就波中出，日月光疑镜里悬。雁沼回流成舜海，龟书荐祉应尧年。大川既济惭为楫，报德空思奉细涓。

第五章殿中监姜皎作：

龙池初出此龙山，常经此地谒龙颜。日日芙蓉生夏水，年年杨柳变春湾。尧坛宝匣馀烟雾，舜海渔舟尚往还。愿以飘飘五云影，从来从去九天间。

第六章吏部尚书崔日用作：

龙兴白水汉兴符，圣主时乘运斗枢。岸上衰葺五花树，波中的皪千金珠。操环昔闻迎夏启，发匣先来瑞有虞。风色云光随隐见，亦云神化象江湖。

第七章紫微侍郎苏颋作：

西京凤邸跃龙泉，佳气休光钟在天。轩后雾图今已得，秦王水剑昔常传。恩鱼不似昆明钓，瑞鹤长如太液仙。愿侍巡游同旧里，更闻箫鼓济楼船。

第八章黄门侍郎李义作：

星分邑里四人居，水洑源流万顷馀。魏国君王称象处，晋家籓邸化龙初。青蒲暂似游梁马，绿藻还疑宴镐鱼。自有神灵滋液地，年年云物史官书。

第九章工部侍郎姜晞作：

灵沼萦回邸第前，浴日涵春写曙天。始见龙台升凤阙，应如霄汉起神泉。石匱渚傍还启圣，桃李初开更有仙。欲化帝图从此受，正同河变一千年。

第十章兵部郎中裴璠作：

乾坤启圣吐龙泉，泉水年年胜一年。始看鱼跃方成海，即睹龙飞利在天。洲渚遥将银汉接，楼台直与紫微连。休气荣光常不散，悬知此地是神仙。

## 志第十一

### 音乐四

享太庙乐章十三首贞观中魏徵褚亮等作

迎神用《永和》黄钟宫三成，大吕角二成，太簇徵二成，应钟羽二成，总九变同用。：

于穆烈祖，弘此丕基。永言配命，子孙保之。百神既洽，万国在兹。是用孝享，神其格思。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冬至圆丘。

登歌酌鬯用《肃和》夹钟均之黄钟羽：

大哉至德，允兹明圣。格于上下，聿遵诚敬。喜乐斯登，鸣珠以咏。神其降止，式隆景命。

迎俎用《雍和》：

崇兹享祀，诚敬兼至。乐以感灵，礼以昭事。粢盛咸洁，牲牲孔备。永言孝思，庶几不匮。

皇祖宣简公酌献用《长发》无射宫：

浚哲惟唐，长发其祥。帝命斯祐，王业克昌。配天载德，就日重光。本枝百代，申锡无疆。

皇祖懿王酌献用《长发》同前词，黄钟宫。：

太祖景皇帝酌献用《大基》太簇宫：

猗欤祖业，皇矣帝先。翦商德厚，封唐庆延。在姬犹稷，方晋逾宣。基我鼎运，于万斯年。

世祖元皇帝酌献用《大成》姑洗宫：

周称王季，晋美帝文。明明盛德，穆穆齐芬。藏用四履，屈道三分，铿锵钟石，载纪鸿勋。

高祖大武皇帝酌献用《大明》蕤宾宫：

五纪更运，三正递升。勋华既没，禹汤勃兴。神武命代，灵眷是膺。望云彰德，察纬告征。上纽天维，下安地轴。征师涿野，万国咸服。偃伯灵台，九官允穆。殊域委，怀生介福。大礼既饰，大乐已和。黑章扰圉，赤字浮河。功宣载籍，德被咏歌。克昌厥后，百禄是荷。

皇帝饮福用《寿和》：

八音斯奏，三献毕陈。宝祚惟永，晖光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圣敬通神光七庙，灵心荐祚和万方。严禋克配鸿基远，明德惟馨凤历昌。

武舞用《凯安》词同冬至圆丘。

彻俎用《雍和》：

于穆清庙，聿修严祀。四县载陈，三献斯止。笱豆彻荐，人祗介祉。神惟格思，锡祚不已。

送神用《永和》：

肃肃清祀，蒸蒸孝思。荐享昭备，虔恭在兹。雍歌彻俎，祝嘏陈辞。用光武志，永固鸿基。

又享太庙乐章五首永徽已后续撰，不详撰者。

太宗文皇帝酌献用《崇德》夷则宫，永徽元年造。

五运改卜，千龄启圣。彤云晓聚，黄星夜映。叶阐珠囊，基开玉镜。后为图开。下临万宇，上齐七政。雾开三象，尘清九服。海濂星晖，远安迓肃。天地交泰，华夷辑睦。翔泳归仁，中外禔福。绩逾黜夏，勋高翦商。武陈《七德》，刑设三章。祥禽巢阁，仁兽游梁。卜年惟永，景福无疆。

高宗天皇大帝酌献用《钧天》黄钟宫，光宅元年造。

承箴，纂圣登皇。遐清万宇，仰协三光。功成日用，道济时康。璇图载永，宝历斯昌。日月扬晖，烟云烂色。河岳修贡，神祇效职。舜风攸偃，尧曦先就。睿感通寰，孝思浹宙。奉扬先德，虔遵曩狩。展义天扃，飞英云岫。化逸王表，神凝帝先。乘云厌俗，驭日登玄。

中宗孝和皇帝酌献用《太和》太簇宫，景云元年造。

广乐既备，嘉荐既新。述先惟德，孝飨惟亲。七献具举，五齐毕陈。锡兹祚福，于万斯春。

睿宗大圣真皇帝酌献用《景云》黄钟宫，开元四年造。：

惟睿作圣，惟圣登皇。精感耀魄，时膺会昌。舜惭大孝，尧推让王。能事斯极，振古谁方。文明履运，车书同轨。巍巍赫赫，尽善尽美。衢室凝旒，大庭端扆。释负之寄，事光复子。脱屣高天，登遐上玄。龙湖超忽，象野芊绵。游衣复道，荐果初年。新庙奕奕，明德配天。

皇祖宣皇帝酌献用《光大》无射宫，旧乐章宣、光二宫同用《长发》，其词亦同。开元十年，始定宣皇帝用《光大》，词更别造。：

大业龙祉，徽音骏尊。潜居皇德，赫嗣天昆。展仪宗祖，重诚孝孙。春秋无极，享奏存存。

又享太庙乐章三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起。

迎神黄钟宫、太吕角、太簇徵、应钟羽，并同此词。：

七庙观德，百灵攸仰。俗荷财成，物资含养。道光执契，化笼提象。肃肃雍雍，神其来享。

金奏无射宫，次迎神。：

肃肃清庙，巍巍盛唐。配天立极，累圣重光。乐和管磬，礼备蒸尝。永惟来格，降福无疆。

送神：

五声备奏，三献终祠。车移凤辇，旆转红旗。礼周笾豆，  
诚效虔祗。皇灵徙躅，簪绅拜辞。

则天皇后享清庙乐章十首

第一：

建清庙，赞玄功。择吉日，展禋宗。乐已变，礼方崇。望  
神驾，降仙宫。

第二：

隆周创业，宝命惟新。敬宗茂典，爰表虔禋。声明已备，  
文物斯陈。肃容如在，恳志方申。

第三登歌：

肃敷大礼，上谒尊灵。敬陈筐币，载表丹诚。

第四迎神：

敬奠苹藻，式罄虔襟。洁诚斯展，伫降灵歆。

第五饮福：

爰陈玉醴，式奠琼浆。灵心有穆，介福无疆。

第六送文舞：

帝图草创，王业初开。功高佐命，业赞云雷。

第七迎武舞：

赫赫玄功被穹壤，皇皇至德治生灵。开基拨乱祆氛廓，佐  
命宣威海内清。

第八武舞作：

荷恩承顾托，执契恭临抚。庙略静边荒，天兵耀神武。

第九彻俎：

登歌已阕，献礼方周。钦承景福，肃奉鸿休。

第十送神：

大礼言毕，仙卫将归。莫申丹恳，空瞻紫微。

中宗孝和皇帝神龙元年享太庙乐章二十首不详所撰

迎神用《严和》黄钟宫三成，大吕角三成，太簇徵三成，应钟羽二成，同用此词：

肃肃清庙，赫赫玄猷。功高万古，化奄十洲。中兴丕业，上荷天休。祇奉先构，礼被怀柔。

皇帝行用《升和》黄钟宫：

顾惟菲薄，纂历应期。中外同轨，夷狄来思。乐用崇德，礼以陈词。夕惕若厉，钦奉宏基。

登歌稌鬯用《虔和》大吕均之无射羽：

礼标荐鬯，肃事祠庭。敬申如在，敢托非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同和》太簇羽：

惟圣配天敷盛礼，惟天为大阐洪名。恭禋展敬光先德，萍藻申虔表志诚。

武舞用《宁和》林钟徵：

炎馭失天纲，土德承天命。英猷被寰宇，懿躅隆邦政。七德已绥边，九夷咸底定。景化覃遐迩，深仁洽翔泳。

彻俎用《恭和》大吕均之无射羽：

礼周三献，乐阋九成。肃承灵福，悚惕益盈。

送神用《通和》黄钟宫：

祠容既毕，仙座爱兴。亭亭凤举，霭霭云升。长隆宝运，永锡休征。福覃貺厥，恩被黎蒸。

皇后助享、皇后行用《正和》黄钟宫，词同贞观中宫朝会《正和》：

登歌奠鬯用《昭和》大吕均之无射羽 8

道洽二仪交泰，时休四宇和平。环佩肃于庭实，钟石扬乎颂声。

皇后酌献饮福用《诚敬》黄钟宫：

顾惟菲质，忝位椒宫。虔奉苹藻，肃事神宗。敢申诚洁，庶罄深衷。睟容有裕，灵享无穷。

彻俎用《肃和》大吕均之无射羽：

月礼已周，云和将变。爰献其醑，载迁其奠。明德逾隆，非馨是荐。泽沾动植，仁覃宇县。

送神用《昭感》黄钟羽：

铿锵《韶》《濩》，肃穆神容。洪规赫赫，祠典雍雍。已周三献，将乘六龙。虔诚有托，恳志无从。

玄宗开元七年享太庙乐章十六首特进、行尚书左丞相燕国公张说作

迎神用《永和》三章：

肃九室，谐八音。歌皇慕，动神心。礼宿设，乐妙寻。声明备，稷奠临。

律迳气，音入玄。依玉几，御黼筵。聆恹息，僭周旋。《九韶》遍，百福传。

信工祝，永颂声。来祖考，听和平。相百辟，贡九瀛。神休委，帝孝成。

皇帝行用《太和》一章：

时文圣后，清庙肃邕。致诚勤荐，在貌思恭。玉节《肆夏》，金锵五钟。绳绳云步，穆穆天容。

登歌酌瓊用《肃和》一章：

天子孝享，工歌溥将。躬稷郁鬯，乃焚膋芑。臭以达旨，声以求阳。奉时烝尝，永代不忘。

迎俎用《雍和》二章：

在涤嘉豢，丽碑敬牲。角握之牡，色纯之骝。火传阳燧，水溉阴精。太公胖俎，传说和羹。

俎豆有馥，斋盛絜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鼓钟管磬，

肃唱和鸣。皇皇后祖，赉我思成。

皇帝酌醴齐用文舞一章：

圣暮九德，真言五千。庆集昌胄，符开帝先。高文杖钺，克配彼天。三宗握镜，六合焕然。帝其承祀，率礼罔愆。图书雾出，日月清悬。舞形德类，咏谥功传。黄龙蜿蟺，彩云蹁跹。五行气顺，八佾风宣。介此百禄，于皇万年。

献祖宣皇帝室奠献用《光大》之舞一章：

肃肃艺祖，滔滔浚源。有雄玉剑，作镇金门。玄王贻绪，后稷谋孙。肇禋九庙，四海来尊。

懿祖光皇帝室奠献用《长发》之舞一章：

具礼崇德，备乐承风。魏推幢主，周赠司空。不行而至，无成有终。神兴王业，天归帝功。

太祖景皇帝室奠献用《大政》之舞一章：

于赫元命，权舆帝文。天齐八柱，地半三分。宗庙观德，笙镛乐勋。封唐之兆，成天下君。

代祖元皇帝室奠献用《大成》之舞一章：

帝舞季历，袭圣生昌。后歌有蟏，胎炎孕黄。天地合德，日月齐光。肃邕孝享，祚我万方。

高祖神尧皇帝室奠献用《大明》之舞一章：

赤精乱德，四海困穷。黄旗举义，三灵会同。旱望春雨，云披大风。普天来祭，高祖之功。

太宗文武圣皇帝室奠献用《崇德》之舞一章：

皇合一德，朝宗百神。削平天下，大拯生人。上帝配食，单于入臣。戎歌陈舞，哗哗震震。

高宗天皇大帝室奠献用《钧天》之舞一章：

高皇迈道，端拱无为。化怀獯鬻，兵戢句骊。礼尊封禅，乐盛来仪。合位媯后，同称伏羲。

中宗孝和皇帝室奠献用《太和》之舞一章：

退居江水，郁起丹陵。礼物还旧，朝章中兴。龙图友及，骏命恭膺。鸣球秉瓚，大糝是承。

睿宗大圣真皇帝室奠献用《景云》之舞一章：

景云霏烂，告我帝符。噫帝冲德，与天为徒。笙鏞遥远，俎豆虚无。春秋孝献，回复此都。

又享太庙乐章十四首

玄宗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室奠献用《广运》之舞一章司徒兼中书令、汾阳郡王郭子仪撰。：

于赫皇祖，昭明有融。惟文之德，惟武之功。河海静谧，车书混同。虔恭孝飨，穆穆玄风。

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室奠献用《惟新》之舞一章吏部尚书、平章事、彭城郡公刘晏撰。：

汉祚惟永，神功中兴。风驱氛昆，天覆黎蒸。三光再朗，庶绩其凝。重熙累叶，景命是膺。

皇帝饮福受脤用《福和》一章：

备礼用乐，崇亲政尊。诚通慈降，敬彻爱存。献怀称寿，啐感承恩。皇帝孝德，子孙千亿。大包天域，长亘不极。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一章：

六钟翕协六变成，八佾倘佯八风生。乐《九韶》兮人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清。

亚献、终献行事、武舞用《凯安》四章：

瑟彼瑶爵，亚维上公。室如屏气，门不容躬。礼殷其本，乐执其中。圣皇永慕，天地幽通。礼匝三献，乐遍九成。降循轩陛，仰歆皇情。福与仁合，德因孝明。百年神畏，四海风行。总总干戚，填填鼓钟。奋扬增气，坐作为容。离若鸷鸟，合如战龙。万方观德，肃肃邕邕。烈祖顺三灵，文宗威四海。黄钺

诛群盗，殊旗扫多罪。戢兵天下安，约法人心改。大哉干羽意，长见风云在。

彻豆登歌一章：

止笙磬，彻豆筮。廓无响，窅入玄。主在室，神在天。情馀慕，礼罔愆。喜黍稷，屡丰年。

送神用《永和》一章：

眇嘉乐，授灵爽。感若来，思如往。休气散，回风上。返寂寞，还惚恍。怀灵驾，结空想。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室奠献用《保大》之舞一章尚父郭子仪撰：

于穆文考，圣神昭彰。《箫》《勺》群愿，含光远方。万物茂遂，九夷宾王。愔愔《云》《韶》，德音不忘。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室奠献用《文明》之舞一章尚书左丞平章事郑馀庆撰：

开邸除暴，时迈勋尊。三元告命，四极骏奔。金枝翠叶，辉烛瑶琨。象德亿载，贻庆汤孙。

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室奠献用《大顺》之舞一章中书侍郎、平章事郑絪撰。：

于穆时文，受天明命。允恭玄默，化成理定。出震嗣德，应乾传圣。猗欤缉熙，千亿流庆。

宪宗圣神章武孝皇帝室奠献用《象德》之舞一章中书侍郎、平章事段文昌撰。：

肃肃清庙，登显至德。泽周八荒，兵定四极。生物咸遂，群盗灭息。明圣钦承，子孙千亿。

仪坤庙乐章十二首

迎神用《永和》林钟宫，散骑常侍、昭文馆学士徐彦伯作。：

猗若清庙，肃肃荧荧。国荐严祀，坤舆淑灵。有几在室，

有乐在庭。临兹孝享，百禄惟宁。

金奏夷则宫，不详作者。一本无此章。：

阴灵效祉，轩曜降精。祥符淑气，庆集柔明。瑶俎既列，雕桐发声。徽猷永远，比德皇英。

皇帝行用《太和》黄钟宫，左谕德、昭文馆学士邱说撰：  
孝哉我后，冲乎乃圣。道映重华，德辉文命。慕深视筐，情殷抚镜。万国移风，兆人承庆。

酌献登歌用《肃和》中吕均之太簇羽，一云蕤宾均之夹钟羽，太子洗马、昭文馆学士张齐贤撰：

稌圭既濯，郁鬯既陈。画幕云举，黄流玉醇。仪充献酌，礼盛众禋。地察惟孝，愉焉飨亲。

迎俎用《雍和》姑洗羽，太中大夫、昭文馆学士郑善玉作：  
酌郁既灌，取萧方蕪。笱豆静嘉，簠簋芬飶。鱼腊荐美，牲牷表洁。是戢是将，载迎载列。

肃明皇后室酌献用《昭升》林钟宫，礼部尚书、昭文馆学士薛稷作。：

阳灵配德，阴魄昭升。尧坛凤下，汉室龙兴。伫天作对，前旒是凝。化行南国，道盛西陵。造舟集灌，无德而称。我粢既洁，我醴既澄。阴阴灵庙，光灵若凭。德馨惟飨，孝思蒸蒸。

昭成皇后室酌献用《坤贞》不详作者：

乾道既亨，坤元以贞。肃雍攸在，辅佐斯成。外睦九族，内光一庭。克生睿哲，祚我休明。钦若徽节，悠哉淑灵。建兹清宫，于彼上京。缩茅以献，洁秬惟馨。实受其福，期乎亿龄。

饮福用《寿和》黄钟宫，太子詹事、崇文馆学士徐坚作：  
于穆清庙，肃雍严祀。合福受釐，介以繁祉。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南吕商，银青光禄大夫、崇文馆学士胡雄作。：

送文迎武递参差，一始一终光圣仪。四海生人歌有庆，千龄孝享肃无亏。

武舞用《安和》太簇徵，秘书少监、崇文馆学士刘子玄作：妙算申帷幄，神谋出庙庭。两阶文物备，《七德》武功成。校猎长杨苑，屯军细柳营。将军献凯入，歌舞溢重城。

彻俎用《雍和》蕤宾均之夹钟羽，银青光禄大夫、崇文馆学士员半千作。：

孝享云毕，维彻有章。云感玄羽，风栖素商。瞻望神座，只恋匪遑。礼终乐阕，肃雍锵锵。

送神用《永和》林钟宫，金紫光禄大夫、崇文馆学士祝钦明作。：

闕宫实实，清庙微微。降格无象，馨香有依。式昭纂庆，方融嗣徽。明禋是享，神保聿归。

又仪坤庙乐章二首太乐又有一本，与前本略同，二章不同如左，不详撰者。

迎神一本有此章而无徐彦伯之词。：

月灵降德，坤元授光。娥英比秀，任姒均芳。瑶台荐祉，金屋延祥。迎神有乐，歆此嘉芻。

送神一本有此章而无祝钦明之词：

玉帛仪大，金丝奏广。灵应有孚，冥征不爽。降彼休福，歆兹禋享。送乐有章，神麾其上。

昭德皇后室酌献用《坤元》乐章九首内出

迎神用《永和》：

穆清庙，荐严禋。昭礼备，和乐新。望灵光，集元辰。祚无极，享万春。

登歌酌鬯用《肃和》：

诚心达，娱乐分。升萧鬯，郁氛氲。茅既缩，鬯既薰。后

来思，福如云。

迎俎用《雍和》：

我将我享，尽明而诚。载芬黍稷，载涤牺牲。懿矣元良，万邦以贞。心乎爱敬，若睹容声。

酌献用《坤元》：

于穆先后，俪圣称崇。母临万宇，道被六宫。昌时协庆，理内成功。殷荐明德，传芳国风。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金枝羽部辍清歌，瑶堂肃穆笙磬罗。谐音遍响合明意，万类昭融灵应多。

武舞用《凯安》：

辰位列四星，帝功参十乱。进贤勤内辅，扈跸清多难。承天厚载均，并曜宵光灿。留徽蔼前躅，万古披图焕。

彻俎用《雍和》：

公尸既起，享礼载终。称歌进彻，尽敬由衷。泽流惠下，大小咸同。

送神用《永和》：

昭事终，幽享馀。移月御，返仙居。璇庭寂，灵幄虚。顾徘徊，感皇储。

孝敬皇帝庙乐章九首

迎神用《永和》词同贞观太庙《永和》。

皇帝行用《太和》词同贞观太庙《太和》。

登歌酌鬯用《肃和》词同贞观太庙《肃和》。

迎俎用《雍和》词同贞观太庙《雍和》。

酌献用《承光》词同中宗享孝敬《承光》。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词同太庙。

武舞用《凯安》词同太庙。

彻俎用《雍和》词同迎俎。

送神用《永和》词同太庙。

享隐太子庙乐章六首贞观中撰。

迎神用《诚和》：

道闕鹤关，运缠鸩里。门集大命，俾歆嘉祀。礼亚六瑚，  
诚殫二簋。有诚颺若，神斯戾止。

登歌奠玉帛用《肃和》：

岁肇春宗，乾开震长。瑶山既寂，戾园斯享。玉肃其事，  
物昭其象。弦诵成风，笙歌合响。

迎俎用《雍和》：

明典肃陈，神居邃启。春伯联事，秋官相礼。有来雍雍，  
登歌济济。缅惟主鬯，庶歆芳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三县已判歌钟列，六佾将开羽戚分。尚想燕飞来蔽日，终  
疑鹤影降凌云。

武舞用《凯安》：

天步昔将开，商郊初欲践。抚戎金阵廓，贰极瑶图阐。鸡  
戟遂崇仪，龙楼期好善。弄兵隳震业，启圣隆祠典。

送神用《诚和》词同迎神。

又隐太子庙乐章二首太乐旧有此词，不详所出。

迎神：

苍震有位，黄离蔽明。江充祸结，戾据灾成。衔冤昔痛，  
赠典今荣。享灵有秩，奉乐以迎。

送神：

皇情悼往，祀仪增设。钟鼓铿锵，羽旄昭晰。掌礼云备，  
司筮告彻。乐以送神，灵其鉴阒。

章怀太子庙乐章六首神龙初作

迎神第一姑洗宫：

副君昭象，道应典离。铜楼备德，玉裕成规。仙气霭霭，  
灵从师师。前驱戾止，控鹤来仪。

登歌酌鬯第二南吕均之蕤宾羽：

忠孝本著，羽翼先成。寝门昭德，驰道为程。币帛有典，  
容卫无声。司存既肃，庙享惟清。

迎俎及酌献第三大吕羽

通三锡胤，明两承英。太山比赫，伊水闻笙。宗祧是寄，  
礼乐其亨。嘉辰荐俎，以发声明。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蕤宾商：

羽翥崇文礼以毕，干戚奋武事将行。用舍由来其有致，壮  
志宣威乐太平。

武舞作第五夷则角：

绿林炽炎历，黄虞格有苗。沙尘惊塞外，帷幄命嫖姚。《七  
德》干戈止，三边云雾消。宝祚长无极，歌舞盛今朝。

送神第六词同隐庙。

懿德太子庙乐章六首神龙初作

迎神第一姑洗宫：

甲观昭祥，画堂升位。礼绝群后，望尊储贰。启、诵惭德，  
庄、丕掩粹。伊浦凤翔，缙峰鹤至。

登歌酌鬯第二南吕均之蕤宾羽：

誉阐元储，寄崇明两。玉裕虽晦，铜楼可想。弦诵辍音，  
笙歌罢响。币帛言设，礼容无爽。

迎俎酌献第三大吕羽：

雍雍盛典，肃肃灵祠。宾天有圣，对日无期。飘飘羽服，  
掣曳云旗。眷言主鬯，心乎怵兹。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蕤宾商：

八音协奏陈金石，六佾分行整礼容。沧溟赴海还称少，素月开轮即是重。

武舞作第五夷则角：

隋季昔云终，唐年初启圣。纂戎将禁暴，崇儒更敷政。威略静三边，仁恩覃万姓。

送神第六词同隐庙。

节愍太子庙乐章六首景云中作

迎神第一姑洗宫：

储后望崇，元良寄切。寝门是仰，驰道不绝。仙袂云会，灵旗电晰。煌煌而来，礼物攸设。

登歌酌鬯第二南吕均之蕤宾羽：

灼灼重明，仰承元首。既贤且哲，惟孝与友。惟孝虽遥，灵规不朽。祀因诚致，备洁玄酒。

迎俎及酌献第三大吕羽：

嘉荐有典，至诚莫愆。画梁云互，雕俎星联。乐器周列，礼容备宣。依稀如在，若未宾天。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蕤宾商：

邕邕阐化凭文德，赫赫宣威藉武功。既执羽旄先拂吹，还持玉戚更挥空。

武舞作第五夷则角：

武德谅雄雄，由来扫寇戎。剑光挥作电，旗影列成虹。雾廓三边静，波澄四海同。睿图今已盛，相共舞皇风。

送神第六词同隐太子庙。

则天大圣皇后崇先庙乐章一首御撰

先德谦撝冠昔，严规节素超今。奉国忠诚每竭，承家至孝纯深。追崇惧乖尊意，显号恐玷徽音。既迫王公屡请，方乃俯遂群心。有限无由展敬，奠醑每阙亲斟。大礼虔申典册，苹藻

敬荐翘襟。

褒德庙乐章五首神龙中为皇后韦氏祖考所立，词并内出。

迎神用《昭德》姑洗宫二成：

道赫梧宫，悲盈蒿里。爰暢徽烈，载敷嘉祀。享洽四时，  
规陈二簋。灵应昭格，神其戾止。

登歌用进德南吕均之蕤宾羽：

涂山懿戚，妣汭崇姻。祠筵肇启，祭典方申。礼以备物，  
乐以感神。用隆敦叙，载穆彝伦。

俎入初献用《褒德》大吕角：

家著累仁，门昭积善。瑶筐既列，金县式展。

武舞作：

昭昭竹殿开，奕奕兰宫启。懿范隆丹掖，殊荣辟硃邸。六  
佾荐微容，三簋陈芳醴。万古覃贻厥，分珪崇祖祗。

亚献及送神用《彰德》：

名隆五岳，秩映三台。严祠已备，睟影方回。

## 志第十二

### 历一

太古圣人，体二气之权舆，躋三才之物象，乃创纪以穷其数，画卦以通其变。而纪有大衍之法，卦有推策之文，由是历法生焉。殷人用九畴、五纪之书，《周礼》载冯相、保章之职，所以辨三辰之躔次，察九野之吉凶。历代畴人，迭相传授，盖推步之成法，协用之旧章。暨秦氏焚书，遗文残缺，汉兴作者，师法多门。虽同征钟律之文，共演蓍龟之说，而建元或异，积鄙相悬，旁取证于《春秋》，强扞疑于《系》、《象》，靡不扬眉抵掌，谓甘、石未称日官；运策播精，言裨、梓不知天道。及至清台眚祲，黄道考祥，言缩则盈，少中多否，否则矫云差算，中则自负知时。章、亥不生，凭何质证？

高齐天保中，六月日当蚀朔，文宣先期问候官蚀何时，张孟宾言蚀申，郑元伟、董峻言蚀辰，宋景业言蚀巳。是日蚀于申酉之间，言皆不中时。景业造《天保历》则疏密可知矣。昔邓平、洛下闳造汉《太初历》非之者十七家。后刘洪、蔡伯喈、何承天、祖冲之，皆算术之精粹者，至于宣考历书之际，犹为横议所排。斯道寂寥，知音盖寡。所以张胄玄佩印而沸腾，刘孝孙舆棺而恸哭，俾诸后学，益用为疑。以臣折衷，无如旧法。

高祖受隋禅，傅仁均首陈七事，言戊寅岁时正得上元之首，宜定新历，以符禅代，由是造《戊寅历》。祖孝孙、李淳风立理驳之，仁均条答甚详，故法行于贞观之世。高宗时，太史奏旧

历加时浸差，宜有改定，乃诏李淳风造《麟德历》初，隋末刘焯造《皇极历》，其道不行，淳风约之为法，时称精密。天后时，瞿昙罗造《光宅历》。中宗时，南宫说造《景龙历》，皆旧法之所弃者，复取用之。徒云革易，宁造深微，寻亦不行。开元中，僧一行精诸家历法，言《麟德历》行用既久，晷纬渐差。宰相张说言之，玄宗召见，令造新历。遂与星官梁令瓚先造《黄道游仪图》，考校七曜行度，准《周易》大衍之数，别成一法，行用垂五十年。肃宗时，韩颖造《至德历》。代宗时，郭献之造《五纪历》。德宗时，徐承嗣造《正元历》。宪宗时，徐昂造《观象历》。其法今存，而元纪部章之数，或异前经；而察敛启闭之期，何殊旧法。至论征验，罕及研精。绵代流行，示存经法耳。前史取傅仁均、李淳风、南宫说、一行四家历经，为《历志》四卷。近代精数者，皆以淳风、一行之法，历千古而无差，后人更之，要立异耳，无逾其精密也。《景龙历》不经行用，世以为非，今略而不载。但取《戊寅》、《麟德》、《大衍》三历法，以备此志，示于畴官尔。

#### 戊寅历经

自上阙文日。自入立秋，初日加四千八十分，后日减七十六分，置初日所加之分，计后日减之数以减之。讫，余以行分法约之，为日数。及加平见日及分，满行分法，又去之，从日一，为定见日及分。后皆放此。毕于秋分。自入寒露，日减一百二十七分，减若不足，即一日加行分法，反减之，为定见日及分。后皆放此。毕于立冬。自入小雪，毕于大雪，均减八日。初见去日十四度。

#### 荧惑

平见：入冬至，初日减一万六千三百五十四分，后日减五百四十五分，毕于小寒。自入大寒，日加四百二十六分，毕于

启蛰。自入雨水，毕于谷雨，均加二十九日。入立夏，初日加一万九千三百九十二分，后日减二百一十三分，毕于大暑。自入立秋，依平。自入处暑，日减一百八十四分，毕于立冬。自入小雪，毕于大雪。均减二十五日。初见去日十七度。

#### 镇星

平见：入冬至，初日减四千八百一十四分，后日加七十九分，毕于气尽。自入小寒，毕于大寒。均减九日。入立春，均减八日。入启蛰，均减七日。入雨水，均减六日。入春分，均减五日。入清明，均减四日。入谷雨，毕芒种，均减三日。入夏至，毕十日内，均减二日。十日外，入小暑，毕五日内，均减一日。五日外，毕于气尽，依平。自入大暑，日加一百八十一分，毕于立秋。自入处暑，均加九日。自入白露，初日加六千二分，后日减一百三十三分，毕于寒露。自入霜降，日减七十九分，毕于大雪。初见去日十七度。

#### 太白

晨平见：入冬至，依平。自入小寒，日加六十六分，毕于大寒。自入立春，毕于立夏，均加三日。自入小满，初日加一千九百六十四分，后日减六十六分，毕于芒种。自入夏至，依平。自入小暑，减六十分，毕于大暑。自入立秋，毕于立冬，均减三日。自入小雪，初日减一千九百六十四分，后日减六十六分，毕大寒。

夕平见：入冬至，日减一百分，毕于立春。自入启蛰，毕于春分，均减九日。自入清明，初日减五千九百八十六分，后日减一百分，毕于小满。自入芒种，依平。自入夏至，日加一百分，毕于立秋。自入处暑，毕于秋分，均加九日。自入寒露，初日加五千九百八十六分，后日减一百分，毕于小雪。自入大雪，依平。初见去日十一度。

## 辰星

晨平见：入冬至，均减四日。自入小寒，毕于大寒，依平。自入立春，毕启蛰，减三日。其在启蛰气内，去日一十八度外、四十度内，晨无木、土、金一星已上者，不见也。自入雨水，毕于立夏，应见不见。其在立夏气内，去日度如前，晨有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亦见之。自入小满，毕于寒露，依平。自入霜降，毕于立冬，加一日。自入小雪，毕于大雪十二日，依平。若在大雪十三日，即减一日。在十四日，减二日。在十五日，减三日。在十六日，减四日。

夕平见：入冬至，毕于清明，依平。自入谷雨，毕于芒种，减二日。自入夏至，毕于大暑，依平。自入立秋，毕于霜降，应见不见。其在立秋及霜降二气之内，夕有星去日如前晨者，亦见。自入立冬，毕于大雪，依平。初见去日十七度。

## 行五星法

各置星定见之前夜半日所在宿度算及分，各以定见去朔日算及一分加之。小分满法十四分，从行分一。行分满法六百七十六分，从度一。又以星初见去日度数，晨减夕加之。命度以次，即星初见所在度及分。自此已后，皆弃此小分也。

## 求次日术

各加一日所行度及分。其火、金之行而有小分者，各以日率为母。小分满其母，去从行分一。行分满法，去从度一。其行有益疾迟者，副置一日行分。各以其分疾益迟损，乃加之。留者因前，退则减之，伏不注度。顺行出斗去其分，行入斗先加分。讫，皆以二十六副行分为度分。

## 岁星

初见：顺，日行一百七十六分五十秒，日益迟一分。一百一十四日行十九度二百九分。而留，二十八日。乃退，日九十

七分。八十四日退十二度五十分。又留，二十六日五百九十六，小分七四分。即以初定见日分而加之，若满行分法，即去之，从月去之，从一日。乃顺，初日行六十分，日益疾一分。一百十四日行十九度四百三十七分而伏。

### 荧惑

初见：入冬至，初率二百四十一日行一百六十三度。已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尽一百二十八日，率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毕一百六十一日皆同。已后三日损日及度各一。尽一百八十二日，率一百七十日行九十二度。毕一百八十八日皆同。已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尽二百二十七日，率一百八十三日行一百五度。已后二日益日及度各一。尽二百四十九日，率一百九十四日行一百一十六度。已后一日益日及度各一。尽三百一十日，率二百五十五日行一百七十七度。毕三百三十七日皆同。已后二日损。尽三百六十五日，复二百四十一日行一百六十三度。

初见：入小寒已后，三日去日率一，毕于启蛰。自入雨水，毕于立夏，均去日率二十。自入小满，初去日率二十。以次三日去十九，日日去十八。以次三日去一日，毕于小暑，即依平，为定日之率。若入处暑，毕于秋分，皆去度率六，各依冬至后日数而损益之，又依所入之气以减之，名为前疾。日数及度数之率，若初行。入大寒，毕于大暑，皆差行，日益迟一分。其馀皆平行。若入白露，毕于秋分，初日行半度，四十日行二十度。即去日率四十，度率二十，别为半度之行，讫，然后求平行之分以续之。平行分者，置定行度率，以分法乘之，以定日率除之，所得即平行一日之分，不尽为小分。求差行者，置日率之数，减一。讫，又半之，加平行一日之分，为初日行分。各尽其日度而迟。初日行三百二十六分，日益迟一分半，六十

日行二十五度五分。其前疾去度六者，此迟初日加六十七分、小分三十六。小分满六十，去之，从行分一，即六十日行三十一度，分同。而留，十二日。前去日分日于二留，奇后从后留。乃退，日一百九十二分，六十日退十七度二十八分。又留，十二日六百二十六分、小分三十分。亦如初定见之分，满去如前。又顺，后迟。初日行二百三十八分，日益疾一分半，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此迟在立秋至秋分者，加一日，行六十七、小分三十六。满去如前，即六十日行三十一度。分同也。而后疾。入冬至，初率二百一十四日行一百三十六度。已后一日损日及度各一。尽三十七日，率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已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尽五十七日，率一百六十七日行八十九度。毕七十九日皆同。已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尽一百三十日，率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六十度。已后二日益日及度各一。尽一百四十四日，率一百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三度。已后一日益日及度各一。尽一百九十日，率二百三十七日行一百五十九度。已后一日益日及度各一。尽二百一十日，率二百六十七日行一百八十九度。毕二百五十九日皆同。已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尽三百六十五日，复率二百一十四行一百三十六度。后迟加六度者，此后疾去度率六，为定度。各依冬至后日数而损益之，为后疾日及度之率。若入立夏，于夏至，日行半度，尽六十日，行三十度。若入小暑，于大暑，尽四十日，行二十度。皆去日及度之率，别为半度之行，讫，然后求平行之分以续之。各尽其日度而伏。

#### 镇星

初见：顺，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留，三十八日。乃退，日四十一分，一百日退六度四十四分。又留，三十七日六十一分小分四。亦以初定见日分加之。满去

如前。乃顺，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伏。

太白

晨初见：乃退，日一度半，十日退十五度。而留，九日。乃顺迟，差行。先迟，日益疾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若此迟入大雪已后，毕于小满，即依此为定而求行分。自入芒种，十日减一度为定度，毕于夏至。自入小暑，毕于霜降，均减三度。自入立冬，初日减三度，后十日减一度，毕于霜降，小雪，皆为定度。求一日行分者，以行分法乘定度，以四十除之，为平分，不尽为小分。又以四乘三十九，以减平分，为初日行分。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若此平行入小寒后，十日益日及度各一，毕于启蛰。自入雨水之气，皆二十一日行二十一度。自入春分后，十日减一，毕于立夏，即十五日。自入处暑，毕于寒露，即无此平行。自入霜降，即四日益一，毕于大雪，后十五日行十五度。疾，百七十日行二百四度。前顺迟减度者，计所减之数，以益此度为定度。求一日行度及分者，以百七十日减度数，余行以分法乘，以百七十除之，所得为之日平行度分。晨伏东方。

夕初见：顺疾，百七十日行二百。毕于立夏，依此顺疾。入冬至已后，毕于立夏，依此率为定。自入小满，六日加一度。自入大暑初，毕于芒种，自入夏至，毕于小暑，均五度。自入大暑，初加五度，后三日减一度，毕于气尽。自入立秋，毕于大雪，还依本率。从白露毕春分，皆差行。先疾，日益迟一分半。自入清明，毕于处暑，并平行，同晨疾。求差行者，半一百六十九，乃以一分半乘之，以加平行分，为初日行度分也。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此平行入冬至后，十日减日及度各一，毕于立春。自入启蛰，毕于芒种，皆均九日行九度。自入夏至后，五日益一，毕于小暑。自入大暑，毕于气尽，皆

十五日行十五度。自入立秋后，六日一，毕于小雪。自入大雪，毕于气尽，皆十五日行十五度者也。顺迟，差行。先疾，日益迟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前加度者，此依数减之，求一日行分，如晨迟准减者为加之。又留，九日。乃退，日半度，十日退五度，而夕伏西方。

辰星：晨初见，留，六日。顺迟，日行一百六十九分，四日行一度。若初见入大寒，毕于启蛰之内，即不须此迟行。平行，日一度，十日行十度。此平行若入大寒已后，二日去日及度各一，毕于二十日，日及度俱尽，即无此平行。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十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前无迟行者，此疾日减二百三分，十日行十七度四分。晨伏东方。

夕初见：顺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此疾者，入小暑毕于处暑之内，日减二百三分，十日行十六度四分。平行，日一度，十日行十度。此平行若入大暑已后，于二日去日及度各一。毕于二十日，日及度俱尽，即无此平行。迟，日行一百六十九分，四日行一度。若疾减二百三分者，即不须此迟行。又留，六日九分。夕伏西方。

#### 推交会

交会法：一千二百七十四万一千二百五分。

交分法：六百三十七万六百二十九分。

朔差：一百八万五千四百九十二分。

望分：六百九十一万三千三百五十分。

交限：五万八十二万七千八百五十八分。

望差：五十四万二千七百四十七一分。

外限：六百七十六万七百八十二九分。

中限：一千二百三十五万一千二十五八分。

内限：一千二百一十九万八千四百五十八七分。

交时法：二万九千一十八。

推交分术

置入上元已来积月，以交会法去之。馀，以朔差乘之。满交会法，又去之。仁均本术，武德年加交差七百七十五万五千一百六十四分。馀为所求年天正朔入平交分。求望平交分术，以望分加之，满去如前，为平分。次月平分术，其朔望，入冬至气内，依平为定。若入小寒已后，日加气差一千六百五十分，毕于立春。自入启蛰，毕于清明，均加七万六千一百分。后日减一千六百五十分，毕于小满。置初日所加之分，计后日减之数，以减之，馀以加平交分。自入芒种，毕于夏至，依平为定。加之，满交会法，即去。馀为定交分。其朔入灾交，若入小寒，毕于雨水，及立夏，毕于小满，值盈二时已下，皆半气差而加之。二时已上，皆不加。其朔入时交分，如望差分已下，外限已上，有星伏，木土去见十日外，火去见四十日外，金星伏去见二十二日外。有一星者，不加气差。其朔望，入小暑已后，日减气差一千二百分，毕于处暑。自入白露，毕于霜降，均减九万五千八百二十分。自入立冬，初日减六万三千三百分，后日减二千一百一十分，毕于小雪。置初日所减之分，计后日减之数，以减之，馀以减平交分也。自入大雪，亦依平为定。减若不足者，加交会法，乃减之。馀为定交分。其朔入交分，如交限内限已上，交分中限已下，有星伏如前者，不减气差。

推道在内外及先后去交术，其定交分不满交分法者，为在外道。满去之，馀为在内道。其馀如望差已下，即是去先交分。以时法约之得一，为去先交时数。交限已上，即以减交分法。馀为去后交分，亦以时法约之，为时数。望则月蚀也。其朔在内道者，朔则日蚀。或虽在内道去交而远，在外道去交而近，亦为蚀也。

## 推月蚀加时术

置有蚀之望定小馀。若入历一日，即减二百八十。入十五日，即加之。若入十四日，即加五百五十。入二十八日，即减之。自入诸日，值盈皆加二百八十，值缩皆减之，为定馀。乃以十二乘之，以时法六千五百三除之，所得为半辰之数。命以子半起算外，即所在辰。初命子半以一算，自后皆以二算为一辰。不尽为时馀。若时馀在辰半之前者，乃倍之。如法无所得，为辰初。又以三因之，如法得一，名为强。若得强，若得二强，即名少弱。若倍之，如法得一，为少。凡四分一为少，二为半，三为太。不尽者，又三之，如法得一，名为强。若得二强者，即名为半弱。若时馀在辰半之后者亦倍之。如法无所得，为正在辰半。以三因之，如法得二，名为强，即名半强。若得二强，即名太弱。若倍之，如法得一，为忒。不尽者，又三之，如法得一，为强，即名太强；若得者，又二强者，为辰末。亦可前辰名之。月在冲上蚀，日出后入前各一时半外，不注蚀。

## 推日蚀加时术

置有蚀之朔定小馀。若入历一日，即减三百。入十五日，即加之。若入十四日，即加五百五十。入二十八日，即减之以为定。自后不入四时加减之限。春三月，内道，去交四时已上，入历，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缩反减之。夏三月，内道，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缩反减之。秋三月，内道，去交十一时已下，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缩不加；十一时已上，值盈加五百五十，值缩不加一百八十。冬三月，内道，去交五时已下，值盈加二百八十，缩不加。皆为定馀。乃以十二乘之，以时法除之，所得半辰之数，命以子半起算外，即所在辰。命辰如前法。不尽为时馀，别置为副。若入仲辰半前，即以副减法，馀为差率。若在半后，即退其半辰，还以法加馀，即以副为差率。若入季辰

半前，即以法加副，而为差率。若在半后，即其半辰，还以法加馀，乃倍法以加副，而为差率。若入孟辰半前，即三因其法，而以副减之，馀为差率。若半后，即退其半辰，还以法加馀，又以法加副，乃三因其法而以副减之，为差率。又置去交时数，三已下加三，六已下加二，九已下加一，九已上依数，十二以上从十二，以乘差率。若在季辰半后，孟辰半前，去交六时以上者，皆从其六，以乘差率。六时已下，自依数，不须加。如十四得一，为时差。子至卯半，午至酉半，以时馀加之；卯至午半，酉至子半，以减时馀。加之若满时法者，乃去之，加于辰，即进之于前也。减之若不足者，减半辰，加时法，乃减之，即退之于后也。馀为定时馀。乃如月蚀法，子午卯酉为仲，辰戌丑未为季，寅申巳亥为孟。日出前后各一时半外，不注日蚀。

#### 推内道日不蚀术

夏五月朔，加时在南方三辰，先交十三时外，六月朔，后交十三时外者，不蚀。启蛰毕清明，先交十三时外，值缩，加时在未巳酉者，亦不蚀。入处暑，毕寒露，后交十三时，值盈，加时在己巳东者，亦不蚀。

#### 推外道日蚀术

不问交之先后，但去交一时内者，皆蚀也。若先交二时内者，值盈二时外者，亦蚀。若后交二时内，值缩二时外者，亦蚀。其夏去交二时在南方三辰者，亦蚀。若去分至十二时内，去交六时内者，亦蚀。若去交春分三日内，后交二时内者，亦蚀。秋分三日内，先交二时内者，亦蚀。诸去交三时内，星伏如前者，亦蚀。

#### 推月蚀分术

置去交分。其在冬，先后交皆去不蚀分二时之数。若在于春，先交去半时，后交去二时。夏即依定。若在于秋，先交去

二时，后交去半时。若不足去者，蚀既，乃以三万六千一百八十三为法除之，所得为不蚀分。不尽者，半法已上为半强，已下为半弱，而以减十五，馀为蚀之大分。

#### 推月蚀所起术

若在外道，初起东北，蚀甚西北。若在内道，初起东南，蚀甚西南。十三分已上，正东起。推皆据正南而言。

#### 推日蚀分术

置去交分。若入冬至已后，毕于立春，皆均减十二万八百，馀为不蚀分。不足减者，反以交分减之，馀为不蚀分。亦减望差为定法。其后交值缩者，直以望差为定法，不须减之。自入启蛰，初日减二十二万八百分，后日减一千八百一十分，置初日所减之分，计后日减之数，以减之，馀以减交分。毕于芒种。自入夏至，日减二千四百分，毕于白露。自入秋分，毕于大雪，皆均减二十二万八百分。但不足减者，皆如前，反以交分减之，讫，皆为不蚀。若入冬至，毕于小寒，不蚀分依定。若入大寒，毕于立夏，后去交五时外，皆去不蚀分一时。时差值减者，先交减之，后交加之。不足减者，蚀既。时差值加者，先交加之，后交减之。不足减者，蚀既。乃为定分，以十五乘之，以定法除之，所得为不蚀分。不尽者，半法已上为半强，已下为半弱，而以减十五，馀为蚀之大分也。

#### 推日蚀所起术

若在外道，初起西南，蚀甚东南。若在内道，初起西北，蚀甚东北。十三度已上，正西起。亦据正南而言之。

#### 求日出入所在术

以所入气辰刻及分，与后气辰刻及分相减。馀乘入气日算，以十五除之。所得以加减所入气为定日出入。从冬至至夏至，日出减之，日入加之。从夏至至冬至，日出加之，日入减之。

入馀为定刻及分。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校历人前历博士臣南宮子明

校历人前历博士臣薛弘疑

校历人算历博士臣王孝通

监校历大理卿清河县公崔善为

夜漏半

右依武德元年经，加于漏刻日出没二十四气下。

推月蚀加时术

右加有蚀之望，以百刻乘定小馀，日法而一，以课所近气不满夜半者，命日以甲子算上注历。

推月蚀亏初复满先造每箭更筹用刻

倍月蚀日所入气夜漏半，二十五而一，为筹刻分，亦注于历下。

月蚀分用刻率置月蚀分

推日月蚀加时定刻术

置日月蚀加时定馀。在辰半后者，加时法于时馀，以二十五乘之，三万九千一十八而一刻，命刻算外，即所入辰刻。

求亏初复满术

置蚀分，用刻率副之，以乘所入历损益率，四千五十七而一。值盈反其损益，值缩依其损益，副为蚀定用刻度，乃六乘之，十而一，以减蚀加时辰刻，为亏初。丈四乘馀之用刻度，十而一，以加蚀加时辰刻，为复满。

求所蚀夜初甚末更筹刻术

因其日日所入辰残刻及分，依次加辰刻及分，至蚀初辰刻及分，减二刻十二分，从其更用刻及分除之，不满更，即初蚀更筹。依所求得至甚刻加之，命即甚。依求得甚后刻度加之，命即末更筹刻及分。日出前复满，日入后初亏，皆不注蚀。

## 志第十三

### 历二

#### 麟德甲子元历

上元甲子，距今大唐麟德元年甲子，岁积二十六万九千八百八十算。推法：一千三百四十。期实：四十八万九千四百二十八。旬周：六十。

#### 推气序术

置入甲子元积，算距今所求年，以期乘之，为期总。满法得一为积日，不满为小馀。旬去积日，不尽为大馀。命大馀起甲子算外，即所求年天正中气冬至恆日及大小馀。天正建子，律气所由，故阴阳发敛，皆从其时为自。

#### 求恆次气术

因冬至大小馀，加大馀十五、小馀二百九十二、小分六之五。小分满，从小馀。小馀满总法之，从大馀一。大馀满旬周之。以次转加，而命各得其所求。他皆放此。凡气馀朔大馀为日，小馀为辰也。

#### 求土王

置清明、小暑、寒露、小寒、大寒小馀，各加大馀十二、小馀二百四十四、小分八。互乘气小分通之，加八。若满三十，去，从小馀一。凡分馀相并不同者，互乘而并之。母相乘为法。其并满法一为全，此即齐同之术。小馀满总法，从命如前，即各其气从土王日。

没日法：一千七百五十七。

没分：十二万二千三百五十七。

求没日术

以九十乘有没气小馀，十五乘小分，从之，以减没分，馀，法得一，为日。不尽，馀，以日数加其气大馀。去命如前，即其气内没日也。小气馀一千四十已上，其气有没者，勿推也。没馀皆尽者为减。求次没：因前没加日六十九，馀一千一百四，馀满从没日一，因而命之，以气别日。

盈朔实：三万九千九百三十三。

朏朔实：三万九千二百二十。

恆朔实：三万九千五百七十一。

推朔端

列期总，以恆朔实除之为积月，不满为闰馀。满总法为闰日，不满为闰辰。以闰日减冬至大馀，辰减小馀，即所求年天正月恆朔大小馀。命大馀以甲子算外，即其日也。天正者，日南至之月也。恆朔者，不朏不盈之常数也。凡减者，小馀不足减，退大馀一，如总法而减之。大馀不足减者，加旬周，乃减之。其须减分奇者，退分馀一，如其法而减，以其在宿度游实不足减者，加在宿过周连馀及奇，乃减之。以天正恆朔小馀加闰馀，以减期总，馀为总实。

求恆弦望术

因天正恆朔大小馀，加大馀十，小馀五百一十二太，凡四分一为少，二为半，三为太。满法者，去命如前，即天正上弦恆日及大小馀。以次转加，得望下弦及来月朔。以次转加，去命如前，合得所求。他皆放此。因朔径求望，加大馀十四，小馀一百二十五分半。因朔径求下弦，加大馀二十二，小馀一百九十八少。因朔径次朔，加大馀二十九，小馀七百十一。半总：

六百七十。辰率：三百三十五。

检律候气日术

求恆气初日影泛差术

见所求气陟降率，并后气率，半之，十五而一，为泛末率。又二率相减，馀，十五而一，为总差。前少，以总差减泛末率；前多，以总差加泛末率。加减泛末率讫，即为泛初率。其后气无同率，因前末率即为泛初率。以总差减初率，馀为泛末率。

求恆气初日影定差术

十五除总差，为别差为限。前少者，以限差加泛初末率；前多者，以限差减泛初末率。加减泛初末率讫，即为定初末率，即恆气初日影定差。

求次日影差术

以别定差，前少者加初日影定差，前多者减初日影定差。加减初日影定差讫，即为次日影定差。以次积累岁，即各得所求。每气皆十五日为限。其有皆以十六除取泛末率及总差别差。

求恆气日中影定数术

置其恆气小馀，以半总减之，馀为中后分。不足减者反减半总，馀为中前分。置前后分，影定差乘之，总法而一，为变差。冬至后，午前以变差减气影，午后以变差加气影。夏至后，午前以变差加气影，午后以变差减气影。冬至一日，有减无加。夏至一日，有加无减。加减讫，各其恆气日中定影。

求次日中影术

迭以定差陟减降加恆气日中定影，各得次日中影。后汉及魏宋历，冬至日中影一丈二尺，夏至一尺五寸，于今并短。各须随时影校其陟降，及气日中影应二至率。他皆仿此。前求每日中影术，古历并无，臣等创立斯法也。

求律吕应日及加时术

十二律各以其月恆中气日加时，应列其气小馀，六乘之，辰率而一，为半总之数，不尽，为辰馀。命时起子算半，为加时所在辰。六乘辰馀，如法得一为初，二为少弱，三为少，四为少强，五为半弱。若在辰半后者，得一为半强，二为太弱，三为太，四为太强，五为辰末。

#### 求七十二候术

恆气日，即初候日也。加其大馀五，小馀九十七，小分十一。三乘气小分加十一，满十八从小馀一。满法，去命如前，即次候日。以次转加，得末候日。

#### 求次气日检盈虚术

#### 进纲一十六退纪一十七

#### 泛差一十一总辰一十二六十并平阙

秋分后春分前日行速，春分后秋分前日行迟。速为进纲，迟为退纪。若取其数，纲为名；用其时，春分为至。进日分前，退日分后。凡用纲纪，皆准此例。

见所在气躔差率，并后气率，半之，总辰乘之，纲纪而一，得气末率。各以泛差通其纲纪，以同差辰也。又二率相减，馀以总辰乘而纪除之，为总差。辰之纲纪除之，为别差率。前少者，以总差减末率；前多者，以总差加末率。加减讫，皆为其气初日损益率。前多者，以别差率减；前少者，以别差率加。加减气初日损益率讫，即次日损益率。亦名每日躔差率。以次加减，得每日所求。各累所损益，随历定气损益消息总，各为其日消息数。其后气无同率，及有数同者，皆因前少，以前末率为初率，加总差为末率，别差渐加初率，为每日率。前多者，总差减初率为末率，别差渐减为日率。其有气初末计会及纲纪所校多少不叶者，随其增损调而御之，使际会相准。

#### 求气盈朒所入日辰术

冬夏二至，即以恆气为定。自外，各以气下消息数，息减消加其恆气小馀，满若不足，进退其日。即其气朒日辰。亦因别其日，命以甲子，得所求。加之为盈气，减之为朒气，定其盈朒所在，故日定。凡推日月度及推发敛，皆依定气推之。若注历，依恆气日。

求定气恆朔弦望夜半后辰数术

各置其小馀，三乘，如辰率而一，为夜半后辰数。

求每日盈朒积术

各置其气先后率与盈朒积，乃以先率后率加躔差率，盈朒积加消息总，亦如求消息法，即得每日所入盈朒及先后之数。

求朔弦望恆日恆所入盈缩数术

各以总辰乘其所入定气日，算朒朔弦望夜半后辰数，乃以所入定气夜半后辰数减之，馀为辰总。其恆朔弦望与定气同日而辰多者，其朔弦望即在前气气末，而辰总时有多于进纲纪通数者，疑入后气之初也。以乘其气前多之末率、前少之初率，总辰而一，为总率。凡须相乘有分馀者，母必通全子乘讫报母，异者齐同也。其前多者，辰总减纪乘总差，纲纪而一，为差。并于总率差，辰总乘之，倍总辰除之，以加总率。前少者，辰总再乘别差，总辰自辰乘，倍而除之，以加总率，皆为总数。乃以先加后减其气盈朒为定积，凡分馀不成全而更不复须者，过半更不后夜无气也。以盈朒定积，盈加朒减其日小馀，满若不足，进退之，各其入盈朒日及小馀。若非朔望有交从者速粗举者，以所入定气日算乘先后率，加十五而一，先加减盈朒为定积。入气日十五算者，加十六而一。

历变周：四十四万三千七十七。

变奇率：十二。

历变日：二十七；变馀，七百四十三；变奇，一。

月程法：六十三。

推历变术

以历变周去总实，馀，以变奇率乘之，满变周又去之。不满者，变奇率约之，为变分。不尽，为变奇。分满总法为日，不满为馀。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恆朔夜半入变日及馀，以天正恆朔小馀加之，即经辰所入。

求朔弦望经辰所入

因天正经辰所入日馀奇，加日七、馀五百一十二、奇九。奇满率成馀。馀，如总法为日，得上弦经辰所入。以次转加，得望、下弦及来月朔。所入满变日及馀奇，则去之。凡相连去者，皆仿于此。径求望者，加朔所入日十四、馀一千二十五、奇六。径求次朔，加一日、馀一千三百七、奇十一。

求朔望弦盈朒减辰所入术

各以其日所入盈朒定积，盈加朒减其恆经辰所入，馀即各所求。

求朔弦望盈朒日辰入变迟速定数术

各列其所入日增减率，并后率而半之，为通率。又二率相减，馀为率差。增者，以入馀减总法，馀乘率差，总法而一，并率差而半之。减者，半入馀乘率差，亦总法而一，并以加于通率，入馀乘之，总法而一，所得为经辰变转半径辰变。速减迟加盈朒经辰所入馀，为转馀。应增者，减法。应减者，因馀。皆以乘率差，总法而一，加于通率。变率乘之，总法而一，以速减迟加变率为定率。乃以定率增减迟速积为定。此法微密至当，以示算理通途。若非朔望有交及欲考校速要者，但以入馀乘增减率，总法而一，增减速为要耳。其后无同率者，亦因前率，应增者以通率为初数，半率差而减之；应减入馀进退日者分为二日，随馀初末，如法求之。所得并以加减变率为定。

其入前件日馀，如初数已下者为初，已上者以初数减总法，馀为末之数。增减相反，约以九分为限。初虽少弱，而未微强，馀差不多，理况兼举，皆今有杂差，各随其数。若恆算所求，七日与二十一日得初率，而未之所减，隐而不显。且数与平行正算，亦初末有数，而恆算所无。其十四日、二十八日既初末数存，而虚差亦减其数，数当去恆法不见。

#### 求朔弦望盈朏所入日名及小馀术

各以其所入变历速定数速减迟加其盈朏小馀。满若不足，进退其日。命以甲子算外，各其盈朏日反馀。加其恆日，馀者为盈；减其恆日，馀者为朏。其日不动者，依恆朔日而定其小馀，推拟日月行度。其定小馀二十四已下，一千三百一十六已上者，其入气盈朏、入历迟速，皆须覆依本术推算，不得从粗举速要之限。乃前朔后朔，迭相推校。盈朏之课，据实为准。损不侵朏，益不过盈。

#### 求定朔月大小术

凡朔盈朏日名，即为定朔日名。其定朔日名，十干与来月同者大，不同者小。其月无中气者为闰月。其正月朔有定加时正月者，消息前后各一两月，以定月之大小。合亏在晦二者，弦望亦随事消息。凡置月朔，盈朏之极，不过频三。其或过者，观定小馀近夜半者量之。

#### 检宿度术

前件周天二十八宿，相距三百六十五度，前汉唐都以浑仪赤道所量。其数常定，纛带天中，仪图所准。日月往来，随交损益。所入宿度，进退不同。

黄道宿度左中郎将贾达检日月所去赤道不同，更铸黄道浑仪所检者。

臣等今所修撰讨论，更造木浑图交络调赋黄赤二道三百六

十五度有奇，校量大率，与此符会。今历以步日行月及五星出入循此。其月行交络黄道，进退亦宜有别。每交辄差，不可详尽。今亦依黄道推步。

#### 推日躔术

置冬至初日躔差率，加总法，乘冬至小馀，如总法而一，以减天宿度分。其馀命起黄道斗十二度，宿次去之，经斗去宿分度，不满宿算外，即所求年冬至夜半所在宿度算及分。

#### 求每定气初日夜半日所在定度术

各以其定气初日躔差率，乘气定馀，总法而一，进加退减馀为分，以减定气日度及分，命以宿次如前，即其夜半度及春秋二分定气初日为进退之始，当平行一度。自馀依进加退减度之。

#### 求次日夜半日所在定度术

各因定气夜半所在为本，加度一。又以其日躔差率，进加退减度分。满若不足，并依前例。去命如上，即得所求。其定朔弦望夜半日度，各随定气，以其日月名亦直而分别之。勘右依恆有馀，从定恆行度，不用躔差。

#### 求朔弦望定日夜辰所加日度术

各以其定小馀为平分。又定小馀乘其日所躔差率，总法而一，乃进加退减其平分，以加其夜半日度，即各定辰所加。其与五星加减者，半其分，消息月朔者，应推月度所需，皆依本朔大小。若注历，依甲子乙丑各拟入。

#### 推月离术

#### 求朔望定日辰月所在度术

各置朔弦望定辰所加日度及分。

凡朔定辰所加为合朔，日月同度。上弦加度九十一、分四百一十七。

望加度一百八十三、分八百三十四。

下弦加度二百七十三、分一千二百五十一。讫，各半而十退之，为程度分。

求次月定朔夜半入变历术

置天正恆朔夜半所入变日及馀。定朔有进退一日者，进退一日，为定朔夜半所入。

月大加二日，月小加一日。馀皆五百九十六、奇十六。

求次日夜半所入变历术

因定朔夜半所入日算，加日一，满皆如前。其弦皆依前定日所在求之。

求变日定离程术

各以其日夜半入变馀，乘离差，总法而一，为见差。以进加退减其日离程，为月每日所离定程。

求朔弦望之定日夜半月所在度术

各以其日定小馀，乘所入变日离定程，总法而一，为夜半后分。满程法为度，馀为度分。以减其日加辰所在度及分，命以黄道宿度，即其所求。次日夜半，各以离定程加朔弦望夜半所在分，满程法从度，去命以黄道宿度算外，则次日夜半月度。求晨昏度，以其日离定程乘其日夜刻，二百而一，为昏分，满程法为度。望前以昏，后以晨，加夜半度，得所求。其弦望以五乘定小馀，程法一，为刻，即各其辰所入刻数。皆减其晨前刻，不尽为晨后刻。不满晨前刻者，从前日注历，伺候推。

总刻：一百。辰刻：分十一。刻分法：七十二。

求定气日昼夜漏刻及日出没术

倍其气晨前刻及分，满法从刻，为日不见漏。以减百刻，馀为日见漏。五刻昼漏刻。以昼漏刻减百刻，馀夜漏刻。以四刻十二分加晨前漏刻，命起子初刻算外，即日出辰刻。以日见

漏加日出刻辰，以次如前，即日没所在辰刻。以二十五除从夜漏，得每更一筹之数。以二刻三十六分加日没辰刻，即甲辰刻，又以更筹数加之，得甲夜一筹数。以次累加，满辰去命之，即五更夜筹所以当辰刻及也，以配二十一箭漏之法也。

#### 求每日并屈申数术

每气准为一十五日，各置其气屈申率。每以发敛差损益之，差满十从分，分满十从率一，即各每日屈申率。各累计屈申率为刻分，乃以一百八十乘刻分，泛差十一乘纲纪而除之，得为刻差，满法为刻。随气所在，以申减屈加不见漏而半之，为晨前定刻。每求次日，各如前法。时加其如始，随加辰日晚，以率课之。

#### 求黄道去极每日差术

置刻差，三十而一为度。不满三约为分。申减屈加其气初黄道度，即每日所求。

#### 求昏旦去中星度术

每日求其昼漏刻数，以乘期实，二百乘总法而除之，得昏去中星度。以减周天度，馀为晨去中星度。以昏旦去中星度，加其辰日所在，即各其日中宿度。其梗概粗举者，加其夜半日度，各其日中星宿度。

因求次日者，各置其四刻差，七十二乘之，二百八十八而一度。冬至后加，夏至后减。随日加，各得每日去中度。晨昏所距日在黄道中星准度，以赤道计之。其赤道同太初星距。

#### 推游交术

终率：一千九十三万九千三百一十三。奇率：三百。

约终：三万六千四百六十四奇一百一十三。

交中：一万八千二百三十二奇五十六半。

交中日：二十七馀二百八十四奇一百一十三。

中日：十三馀八百一十二奇五十六半。

亏朔：三千一百六奇一百八十七。

实望：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五奇一百五十。

后准：一百五十二奇九百三半。

前准：一万六千六百七十八奇二百六十三。

求月行入交表里术

置总实，以终率去之。不足去者，奇率乘之。满终率，又去之。不满者，奇率约之，为天正恆朔夜半入交分。不尽，为奇。以总法约入交分，为日。不尽，为馀。命日算外，即天正恆朔夜半入交日算及馀、奇。天正定朔有进退日者，依所进退一日，为朔所入。日不满中日及馀、奇者，为月在外；满，去之，馀皆一为月在内。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馀皆一千五十五、奇一百八十七。求次日，加一日，满中日者，皆去之，馀为入次。一表一里，迭互入之。

求月入交去日道远近术

置所入日差，并后差半之，为通率。进，以入日馀减总法，以乘差，总法而一，并差以半之。退者，半入馀，以乘差，总法而一。皆加通率，为交定率。乃以入馀乘定总法。乃进退差积，满十为度，不满为分，即各其日月去日道度数。每求日道宿度去极数，其入七日，馀一千七十六、奇二十八少已下者，进，已上，尽全；馀二百六十三、奇二百七十一大者，退入十四日，如交馀奇已下者，退；其入已上，尽全；馀五百二十七、奇二百四十二半者，进。而终其要为五分。初则七日四分，十四日三分；末则七日后一分，十四日后二分。虽初强末弱，差率有检，月道一度半强已下者，为沾黄道。当朔望，则有亏。遇五星在黄道者，则相侵掩。

求所在宿术

求夜半入交日十三算者及馀，以减中日及馀，不尽者，以乘其日离定程，总法而一，为离分，满程为度，以加其日夜半月所在宿度算及分，求次交准此，各得其定交所在度。置前后定交所宿度算及分，半之，即各表里极所在宿度及分。

#### 求恆朔望泛交分野

因天正恆朔夜半入交分，以天正恆朔泛交分求望泛交，以实望加之。又加，得次月恆朔泛交分。满约终及奇，去之。次求次朔，以亏望加之。

#### 求朔望入常交分术

以入气盈朒定积，盈加朒减其恆泛交分，满若不足，进退约终。即其常分交。

#### 求朔望定交分术

以六十乘定迟速，以七百七十七降除之，所得为限数。速减迟加如常。其数朔入交月在日道里者，以所入限数减定迟速，馀以速减迟加其定交分。而出日道表者，为变交分。加减不出日道表，即依定交分求蚀分。其变交分出日道表三时半内者，检其前后月望入交分数多少，依月亏初复未定蚀术，注消息，以定蚀不。

#### 求入蚀限术

其入交定分，如交中已下者，为月在外道；交中已上者，以交中减之，馀为月在内。其分如后准已下、前准已上者，为入蚀限。望则月蚀，朔入限，月在里者，日蚀。入限如后准已下者，为交后分；前准已上者，反减交中，馀为交前分。以一百一十二约之，为交时。

#### 求月蚀所在辰术

置望日不见刻，六十七乘之，十而一，所得，若蚀望定小馀与之等已下，又以此得减总法馀与之等已为蚀正见数定小馀。

如求律气应加时法，得加时所在辰月在冲辰蚀，若非正见者，于日出后日没前十二刻半内，求其初末以候之。又以半总减蚀定小余，不足减者半总加减讫，以六乘之，如辰率而一，命起子半算外，即月蚀所在辰。

#### 求日蚀所在辰术

置有蚀朔定小余副之，以辰率除之，所得以艮、坤、巽、乾为次，命退算外。不满法者，半法减之。无可减者，为初；所减之馀，为末。初则减法，各为差率。月在内道者，乃以十加去交时数而三除之，以乘差率，十四而一，为差。其朔在二分前后一气内，即以差为定。近冬至以去寒露雨水、近夏至以去清明白露气数倍之，又三除去交时数增之。近冬至，艮巽以加，坤乾以减；近夏至，艮巽以减，坤乾以加其差，为定差。艮坤加副，巽乾减副。月在外道者，三除去交时数，以乘差率，十四而一，为之差。艮坤以减副，巽乾以加副，各加减副讫，为定副小余。如求律气应加时术，即日蚀所在辰及少太。其求入辰刻，以半辰刻乘朔，辰率而一，得刻及分。若蚀近朝夕者，以朔所入气日出没刻校蚀所在，知蚀见不之多少，所在辰为正见日月蚀既，在起复初末，亦或变常退于见前后十二刻半候之。

#### 求月起复依蚀分后术

求月在日道表朔不应蚀准。朔在夏至初日，准去交前后二百四十八分为初准；已下，加时在午正前后七刻内者，食。朔去夏至前后，每一日损初准二分，毕于前后九十四日，各为每日变准。其朔去交如变准已下，加时如前者，蚀。

又以末准六十减初准及变准，馀以十八约之，为刻准。以并午正前后七刻度数为时准。加时准内去交分，如末准已下，并蚀。又置末准，每一刻加十八，为差准。每加时刻，去午前后如差准刻已下，去交分如差已下者，并蚀。自秋分至春分，去

交如未准已下，加时南方三辰者，亦蚀。凡定交分在辰前后半时外者，虽入蚀准前为蚀。求月在日道里朔应蚀而不蚀准。朔在夏至日，去交一千三百七十三，为初准；已上，加时在午正前后十八刻内者，或不蚀。朔去夏至前后，每一日益初准一分半，毕于前后九十四日，各为每日变准。以初减变，馀十而一，为刻准。以刻减午正前后十八刻，馀，十而一为时准。其去交在变准已上，加时在准内者，或不蚀。

#### 求月蚀分术

置去交前后定分，冬交前后，皆去二百二十四。春交后去一百，交前去二百。夏不问前后，去五十。秋交后去二百，交前去一百。不足去者，蚀既。有馀者，以减后准，一百四而一。馀半已下，为半弱；半已上，为半强。命以十五为限，得月蚀之大分。

#### 求月蚀所起术

月在内道：蚀东方三辰，亏自月下斜南上，月从西而渐北，自东而渐南。蚀南方三辰，亏起左下，甚于正南，复于右下。蚀西方三辰。亏自南而渐东，月从北而渐西，起于月上，斜南而下。月在外道：蚀东方三辰，亏起自月下，斜北而上，亏起东而渐北，月从西渐南。蚀南方三辰，亏起左上，甚于正北，复于右上。蚀西方三辰。亏自北而渐东，月从南而渐西，起于月上，斜北而上。凡蚀十二分已上，皆随黄道所在起复，于正傍逆顺上下每过其分。又道有升降，每各不同，各随时取正。

#### 求日蚀分术

月在内道者，朔入冬至，毕朏雨水，及盈秋分，毕大雪，皆以五百五十八为蚀差。自入朏春分已后，日损六分，毕于白露。置蚀去交前后定分，皆以蚀差减之。但去交分不足减者，皆反以减蚀差为不蚀馀。自入朏小满，毕盈小暑，加时在午正

前后七刻外者，皆去不蚀馀一时；三刻内，加不蚀馀一时。朏大寒毕朏立春，交前五时外，大暑毕盈立冬，交后五时外，皆去不蚀馀一时，五时内加一时。诸加时蚀差应减者，交后减之，交前加之。应加者，交后加之，交前减之。但不足减去者，蚀既。加减入不蚀限者，或不蚀。其月在外道者，冬至初日无蚀差。自后日益六分，累计以为蚀差，毕于朏雨水。自入朏春分，毕于盈白露，皆以五百二十二为蚀差。自入盈秋分已后，日损六分，毕于大雪。所损之馀，为蚀差。以蚀差加去交定分，为蚀分。以减后准，馀为不蚀分。各置其朔蚀差，十五约之，以减一百四，馀为定法。不蚀分馀，各如定法得一分。馀半法已上，为半强；已下，为半弱。减十五，馀为蚀之大分。

#### 求日蚀所起术

日在内道：日蚀东方三辰，亏自日上近北而斜下，月渐西北，日渐东南。日蚀南方三辰，亏起右下，甚正北，复左下。月在南而渐东，日在北而渐西。日蚀西方三辰。月渐东北，日渐西南，亏自日下近西而斜上。日在外道：日蚀东方三辰，亏自日上近南而斜下，月渐东南，日渐西北。日蚀南方三辰，亏起右下，甚正北，复左下。月在南而渐东，日在北而渐西。日蚀西方三辰。月渐西南，日渐东北，亏自日下近南而斜上。凡蚀十二分已上，起于正旁。各据黄道升降，以准其体。随其所处，每各不同。蚀有初末，动涉其时，随便益损，以定亏复所在之方也。

#### 求日月蚀亏初及复末时刻术

置朔望所蚀大分数为率。四分已上，因增二。五分已上，因增三。九分已上，因增四。十三分已上，因增五。各为泛用刻率，副之。以乘所入率，副之。以乘所入变增减率，总法而一，应速增损、减加，应迟依其增减副，讫，为蚀定用刻数。

乃四乘之，十而一，以减蚀甚辰刻，为亏初。又六乘之，十而一，加蚀甚辰刻，为复末。依其定加时所在辰刻加减命之，各其辰、其月蚀甚初末更筹。因其日月所入辰刻及分，依前定气所遇夜刻更筹术，求其初末及甚时更筹。

迦叶孝威等天竺法，先依日月行迟疾度，以推入交远近日月蚀分加时，日月蚀亦为十五分。去交十五度、十四度、十三度，影亏不蚀法，自此已下，乃依验蚀。十二度十五分，蚀二分少强，以渐差降，自五度半已上，蚀既，十四分强。若五度无馀分已下，皆蚀尽。又用前蚀多少，以定后蚀分馀。若既，其后蚀度及分，即加七度以为蚀度。若望月蚀既，来月朔日虽入而不注蚀。若蚀半已下，五分取一分；若半已上，三分取一分，以加来月朔蚀度及分。若今岁日馀度及分，然后可验蚀度分数多少。又云：六月依节一蚀。是月十五日日月蚀节，黑月尽是月蚀节，亦以吉凶之象，警告王者奉顺正法，苍生福盛，虽时应蚀，由福故也，其蚀即退。更经六月，欲蚀之前，皆有先兆。月欲有蚀，先月形摇振，状若惊惧，月兔及侧月色黄如有忧状。自常晕，月初生时，光不显盛，或极细微。日欲有蚀，先日形摇振，极如惊惧状。或光色微昧，不赫盛，或黎惨。日月蚀先同候，光陨坠，或旦暮际有赤色起，如火烧，金银珠玉诸宝失光。或有阙尽如云入日，或有黑尽入月，鸟声细隐，鸟不显亮，云交扰扰，光景浑乱，忽极令诸乳卒竭，月湿如汗状，日形段裂无光，犬噪猫叫，虹见有声，三辰失阙，月时有缺，水赤色有腻。十四日、十五日，辟鸟圆集者，亦是蚀之先候。此等与中国法数稍殊，自外梗概相似也。

#### 步五星术

见伏五十二日，晨见伏六十三日，馀、奇同终分奇。

#### 求五星平见术

各以伏分减总实，馀以其星总率去之。不足去者，反减其馀总率。馀以总法约之，为日，不尽为馀奇，即所求年天正恆朔夜半后星晨夕平见日算及馀奇。天正定朔进退日者，进减退加一日为定朔夜半后星平见日及馀奇。其金水二星，先得夕平见，其满见伏日及馀者去之，馀为晨平见日及馀奇。命见日天正历月大小，以次去之，不满月者为入其月，命日算外，即晨夕平见所在月日及馀奇。

求后平见在月日术

各以其星终日算及馀奇，如前平见所在月日算及馀奇。奇满奇率，从馀。馀满总法，为日。去命如前，即后平见所在月日及馀奇，其金水二星，加夕得晨，加晨得夕。各半见馀，以同半总。

求五星常见术

各依其星平见所入恆气，计日损益。分满半总为日，不满为分，以损益所加减。讫，馀以加减讫平见日及分，即其常见日及分。星日初见去日度，平见入气历。加减日。损益率。

岁星初见，去日十四度。见入冬至，毕小寒，均减六日。自入大寒已后，日损六十七分。见入春分初日，依平。自后日加八十九分。入立夏，毕小满，均加六日。自入芒种已后，日损八十九分。入夏至，毕立秋，均加四日。自入处暑已后，日损一百七十八分。入白露，初日依平均，自后日减五十二分。入小雪，毕大雪，均减六日。

荧惑初见，去日十七度。见入冬至，初日减二十七日。自后日损六百三分。入大寒，初日依平。自后日加四百二分。入雨水，毕谷雨，均加二十七日。入自立夏已后，日损一百九十八分。入立秋，依平。自入处暑已后，日减一百九十分。入小雪，毕大寒，均减二十七日。

镇星初见，去日十七度。见入冬至，初日减四日。自后日益八十九分。入大寒，毕春分，均减八日。自入清明已后，日损五十九分。入小暑，初日依平。自后日加八十九分。入白露，初日加八日。自后日损一百七十八分。入秋分，均加四日。自入寒露已后，日损五十九分。入小雪，初日依平。自平后日减八十九分。

太白初见，去日十一度。夕见：入冬至，初日依平。自后日减一百分。入启蛰，毕春分，均减九日。自入清明已后，日损一百分。入芒种，依平。自入夏至已后，日加一百分。入处暑，毕秋分，均加九日。自入寒露已后，日损一百分。入大雪，依平。晨见：入冬至，依平。自入小寒已后，日加六十七分。入立春，毕立夏，均加三日。自入小满已后，日损六十七分。入夏至，依平。自入小暑已后，日减六十七分。入立秋，毕立冬，均减三日。自入小雪已后，日损六十七分。

辰星初见，去日十七度。夕见：入冬至，毕清明，依平。入谷雨，毕芒种，均减二日。入夏至，毕大暑，依平。入立秋，毕霜降，应见不见。其在立秋及霜降二气之内，夕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内，有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亦见。入立冬，毕大雪，依平。晨见：入冬至，均减四日。入小寒，毕大寒，依平。入立春，毕启蛰，均减三日。其在启蛰气内，去日度如前，晨无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不见。入雨水，毕立夏，应见不见。其在立夏气内，去日度如前，晨有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亦见。入小满，毕寒露，依平。入露降，毕立冬，均加一日。入小雪，毕大雪，依平。

#### 求五星定见术

各置其星常见日消息定数半之，息减消加常见日，即为定见日及分。五星休王光不同，喜怒盛衰大小尤异。苟变于常见

或先后，今依日躔迟速考其行，度其格，以去日为之定准。

求星见所在度术

置星定见日夜半日所在宿度算及分，半其日躔差，乘定见馀，半总而一，进加退减定见馀，以加夜半度分，乃以其星初见去日度数，晨减夕加之，即星初见辰所在。

宿度等及分行星术

各置其星初见日消息定数，半之，息加消减，其星初见行留日率。其土木二星不须加减，即依本术。其加减不满日者，与见通之。过半从一日，无半不从论。乃依行星日度之率，求日之行分。

求初见日后夜半星所在术

置其星定见馀，以减半总，以其星初见行分乘之，半总而一，以顺加逆减星初见定辰所在度分。加之满法，减之不足，进退一度。依前命之算外，即星见后夜半所在宿度及分。自此已后，每依其星计日行度，所至日度及益疾，皆从夜半为始。辰有少，随所近也。

转求次日夜半星行所至术

各以其星一日所行度及分，顺逆加减之。其行有小分者，以日率为母。小分满母，去之，从行分一。行分满半总，去之，从度一。其行有益疾益迟者，副置一日行分。各以其差迟损疾加之，留者因前，逆则依减。顺行出斗去其分，逆行入斗先加分。讫，皆以程法约行分为度分，各得每日所至。其五星后顺留退所终日度，各依伏度，求其去日远近，消息日度之所在，以定伏日所在。若注历，其日度及金水等星，皆弃其分也。

求平行度及分术

置定度率，以半总乘之，以有分者从之，以日率除之，所得，为一日行分。不尽小分满其行分。满半总为度。即是一日

所行度及行分、小分。置定日率，减一日，以所差分乘之，二而一，为差率。益疾者以差率减平行分，益迟者以差率加平行分，即是初日所行度及分。

星名星行变日初行入气历行日率行度及度分率：损益率。

岁星：初顺，差行一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五百九迟一分先疾，日益十四日。前留，二十六日。旋退西行，差行三十日，退六度十二分。先迟，日益疾二分。又退西行，差行四十二日，退六度十二分。先疾，日益迟二分。后留，二十五日。后顺，差行一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五百九。先进迟，日益疾分日尽而夕伏十四日。

荧惑：初顺，入冬至初日，率二百四十三日行一百六十五度。自后三日损日及度各三。小寒初日，二百三十五日行一百五十四度。自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三。谷雨四日，平，毕小满九日。一百七十八日行一百度。自入小满九日已后，二日益日及度各一。夏至初日，平，毕六日。一百七十一日行九十三度。自入夏至六日已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立秋初日，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六度。自后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白露初日，二百一十四日行一百三十六度。自后五日益日及度各一。秋分初日，二百三十二日行一百五十四度。自后一日益日及度各一。寒露初日，二百四十七日行一百六十九度。自后五日益日及度各二。霜降五日，平，毕立冬十三日。二百五十九日行一百八十一度。自入立冬十三日已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复冬至初日，二百四十二日行一百六十五度。

各依所入恆气，平者依率，自馀计日损益，名为前疾日度定率。其前迟及留退入气有损益日度者，计日损益，皆同此疾之法，以为迟留旋退定日度之率也。

求变日率术：此疾，入大寒六日，损日率一，毕雨水。入

春分，毕立夏，减日率十。入小满初，减日率十。后三日损所减一。毕芒种，依平。若入立秋，三日益日率一，毕处暑。入白露，毕秋分，均加率十。入寒露初，加率十。后一日半损所加一。毕气尽，依平。

求变度率术：此疾，若入大寒，毕于启蛰，立夏至大暑气尽，霜降毕小雪，皆加度率四。清明毕谷雨，加率度十二。初行入处暑，减日率六十，度率三十。别为初迟半度之行，行尽此日度，及来所减之余日度之率续为疾。入白露，毕秋分，四十四日行二十二度。皆为初迟半度之率。初行入大寒，毕大暑，差行，先疾，日益迟一分。各如上法，求其行分。其前迟后日率，既有增损，而益迟益疾若分，皆检括前疾末日行分，为前迟初日行分。以前迟平行分减之，余为前迟总差。后疾日分，为后迟末日行分。为后迟日行分减之，余为后总差。减为后别日差分。其不满者，皆调为小分。迟疾之际，行分衰杀不论。所差多者，依此推算。若所差不多者，各依本法。

前迟：顺，差行，入冬至，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日益。自入小寒已后，二迟二分，日损日及度各一。大寒初日，五十五日行二十度。自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立春初日平。毕清明，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谷雨气别减一气。立夏初日平。毕小满，六十日行二十二度。自入芒种，别益一度。夏至初日平。毕处暑，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入白露已后，三日损一度。秋分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后一日益一，日半益一度。寒露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后二日损一度。立冬一日平。毕气，六十日行十七度。自大雪已后，五日益一度。大雪初日，六十日行二十度。自后三日益一度。

前留：十三日。前疾减日率一度，以其数分益此留及后迟日率。前疾加日率者，以其数分迟日率。旋退，西行。入冬至

安日，六十三日退二十一度。自自后四日益一度。小寒一日，六十三日退二十六度。自入小寒已后，三日半损一度。立春三日平。毕启蛰，六十二日退十七度。自入雨水已后，二日益日及度各一。雨水八日平。毕气尽，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自入春分已后，一日损日及度各一。春分四日平。毕芒种，六十三日退七十度。自入夏至已后，六日损日及度各一。大暑初日平。毕气尽，五十八日退十二度。立秋初日平。毕气尽，五十七日退十一度。自入白露已后，二日益日及度各一。白露十二日平。毕秋分，六十三日退七十度。自入寒露已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寒露九日平。毕气尽，六十六日退二十度。自入霜降已后，三日损日及度各一。霜降六日平。毕气尽，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立冬已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立冬十一日平。毕气尽，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自入小雪已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小雪八日平。毕气尽，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入大雪已后，三日益一度。

后留：冬至留十三日。自后二日半益一日。大寒初平，毕气尽，留二十五日。自入立春已后，二日半日损一。雨水初，留十三日。自后三日益一日。清明初，留二十三日。自后一日损一日。清明十日平，毕气尽，留十五日。自入白露已后，二日损一日益一日。秋分十一日，无留。自入秋分十一日已后，一日益一日。霜降初日，留十九日。自后三日损一日。立冬三日平，毕大雪，留十三日。

后迟：顺，差行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日益疾二日。前后疾加度者，此迟依数减之为定度；前疾无加度者，此迟入秋分至立冬，减三度，入冬至减五度，后留定日膈十三日者，以所膈日数，加此迟日率也。

后疾：冬至初日，率二百一一日行一百三十一度。自后一

日损日及度各一。大寒八日，一百七十二日行九十四度。自入大寒八日已后，一日损日及度各一。启蛰，平。毕气尽，一百六十一日行八十三度。自入雨水已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谷雨三日，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自入谷雨后，三日益日及度各一。芒种十四日平。毕夏至，二百三十三日行一百五十度。自入夏至已后，十日益日及度各一。小暑五日，二百五十三日行一百七十五度。自入小暑已后，五日益日及度各一。大暑初日平，毕处暑，二百六十三日行一百八十五度。自入白露已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秋分一日，二百五十五日行一百七十七度。自入秋分一日已后，一日半复日及度各一。大雪初日，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二十度。自入秋分，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冬至初日，复二百一十日行一百二十七度。其入恆气日度之率有损益者，计日损益，并同前疾之法，以为后疾定度之率。

求变日率术：其前迟定日朒六十，及退行定日朒六十三者，皆以所朒日数加此疾定日率，前迟定日盈六十三，后留定日盈十三者，皆以所盈日数减此疾定日率。加减讫，即变日率。

求变度率术：其前迟定度朒二十五，退行定度盈十七，后迟入秋分至冬至减度者，皆以所盈朒度数，加此疾定度率。前迟定度盈二十五，及退行定度朒十七者，皆以所盈朒度数，减此疾定度率。加减讫，即变度率。

初行，入春分，毕谷雨，差行。先迟，日益疾一分。初行，入立夏，毕夏至，日行半度。六十六日行二十二度。小暑，五十日行二十五度。立秋毕气尽，二十日行十度，减率续行，并同前疾初迟法。损益依前，求其行分。各尽度而夕伏。

镇星：初顺，差行，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先疾，日益迟半分。前留，三十七日。旋退，西行，差行，五十一日退三十分。先迟，日益疾少半。

太白：夕见，顺，入冬至毕立夏，入立秋毕大雪。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六度。自入小满后，十日益一度，为定疾。初入白露，毕春分，差行。疾，日益迟二分。自馀平行。夏至毕小暑，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九度。自入大暑已后，五日损一度，毕气尽。平行：入冬至初日及大暑，各毕气尽。一十三日行一十三度。自入冬至后，十日损一，毕已后立春，入立秋，日益一，毕秋分。启蛰毕芒种，七日行七度。自入夏至后，五日益一，毕于小雪。寒露初日，三十三日行二十二度。自后六日损一，毕于小雪。顺迟：差行，三十二日行三十度。先疾，日益迟八分。前疾加度过二百六度者，准数损此度。夕留，七日。夕退，西行，一十日退五度。日尽而夕伏。晨初退，西行，十日退五度。日退半度。晨留，七日。顺迟，差行，冬至毕立夏，大雪毕气尽。三十二日，先迟，日益疾八分。自入小满已后，率十日损一度，毕芒种。平行，冬至毕气尽，立夏毕气尽。一十三日行一十三度。日行一度。自入小寒已后，六日益日及度各一，毕于启蛰。入小满后，七日损日度各一，毕立秋。雨水初日，二十三日行二十三度。自后六日损日及度各一，毕于谷雨。处暑毕寒露，无此平行。自入霜降后，五日益日及度各一，毕大雪。前迟行损度不满三十度者，此疾依数益之。疾行，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六度。处暑毕寒露，差行，先迟，日益疾一分。馀平行，行日尽而晨伏。

辰星：夕见，顺疾，一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日行一度五百三分。大暑毕处暑，一十二日行一十七度二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平行，七日行七度。自入大暑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入立秋，无此平行。顺迟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前疾行十一度者，无此迟行。日尽而夕伏。夕留，五日。晨见，留五日。顺迟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

十四分。自入大寒，毕于启蛰，无此迟行。平行，七日行七度。日行一度。大寒已后，二日损日及度各一。入立春，无此平行。顺疾行，一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日行一度五百三分。前无迟行者，一十三日行十七度十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各日尽而晨伏。

凡五星终日分奇，皆于伏分消遁，故于行星更不别见。

武太后称制，诏曰：“顷者所司造历，以腊月为闰。稽考史籍，便紊旧章，遂令去岁之中，晦仍月见。重更寻讨，果差一日。履端举正，属在于兹。宜改历于惟新，革前非于既往。可以今月为闰十月，来月为正月。”是岁得甲子合朔冬至。于是改元圣历，以建子月为正，建丑为腊，建寅为一月。命太史瞿昙罗造新历。至三年，复用夏时，《光宅历》亦不行用。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宮说奏：“《麟德历》加时浸疏。又上元甲子之首，五星有入气加时，非合璧连珠之正也。”乃诏说与司历徐保义、南宮季友，更治《乙巳元历》。至景龙中，历成，诏令施用，俄而睿宗即位，《景龙历》寝废不行。《麟德历经》，今略载其法大端。

母法一百。两大衍之数为母法。

旬周六十。六甲之终数为旬周。

辰法八刻；分，三十三少半。以十二辰数除一百刻，得辰法。

期周三百六十五日；馀，二十四；奇，四十八。一期之总日及馀奇数为期周。

气法十五日；馀，二十一；奇，八十五少半。以二十四气分期周，得气法。

候法五日；馀，七；奇，二十八；小分，四。以七十二候分期周，得候法。

月法二十九日；馀，十三；奇。为月法。

日法日舒月远乃舒一合朔之及馀奇为日法。

望法十四日；馀，七十六；奇，五十三。因为阴后限。二分月法得望法。亦是月行阴历，后与朔望会交限。

弦法七日；馀，三十八；奇，二十六半。四分月法，得弦法。

闰差十日；馀，八十七；奇，七十六。月法去期周，馀得闰差。

没数九十一；馀，三十一；奇，十二。四分期周，馀四分之得没数。

没法一；馀，三十一；奇，十二。以旬周去期周，馀四分之，得没法。

月周法二十七日；馀，五十五；奇，四十五；小分，五十九。月行迟疾一周之数，为月周法。

月差法一日；馀，九十七；奇，六十；小分，四十一。以月周减月法，馀得月差。

周天法三百六十五度；馀，二十五；奇，七十一；小分，十三。二十八宿总度数、相距总数及馀奇，为周天法。

交周法二十七日；馀，二十一；奇，二十二；小分，十六七分。日行阴阳一周交于是日之数，为交周法。

交差法二日；馀，三十一；奇，八十三；小分，八十三分。以交周法减月法，得交差法。

交中法十三日；馀，六十；奇，六十一；小分，三分半。二分交周，得交中法。

阳前限十二日；馀，四十四；奇，六十九；小分，十六七分。月行阳历，与朔望会之限。

阳后限一日；馀，十五；奇，九十一；小分，九十一六分

半。月行阳历，后与朔望会之限。

阴前限二十六日；馀，五；奇，三十；小分，二十五半分。  
月行阴历，先与朔望会之限。

木岁星合法三百九十八日；馀，八十六；奇，七十九；小分，八十。

火荧惑合法七百七十九日；馀，九十；奇，五十五；小分，四十五。

土镇星合法三百七十八日；馀，八；奇，四；小分，八十。

金太白合法五百八十三日；馀，九十一；奇，七十七；小分，七十。

水辰星合法一百一十五日；馀，八十七；奇，九十五；小分，七十。

太极上元，岁次乙巳，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之日，黄钟之始，夜半之时，斗衡之末建于子中，日月如合璧，五星若连珠，俱起于星纪牵牛之初踪。今大唐神龙元年，复岁次于乙巳，积四十一万四千三百六十算外。上验往古，年减一算。下求将来，年加一算。《乙巳元历》法积数，大约如此。其算经不录。